

目 录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1)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 的决议	(3)
政府工作报告	刘赐贵(4)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厦门市 2008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20)
关于厦门市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康 涛(2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08 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33)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厦门市 2008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预算的决议	(35)
关于厦门市 200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黄 强(3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08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55)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5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杜明聪(60)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中级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9)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朱珍钮(70)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 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78)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林永星(7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9 年
第 2 号
(总第 123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9 年
第 2 号
(总第 123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2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8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	(85)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 的说明	曾国玲(88)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 的说明	张善美(9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善美(91)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92)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93)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分组名单	(93)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94)
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 处理意见的报告	杜明聪(94)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96)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 截止时间的决定	(97)
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式上 的讲话	何立峰(97)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总结	(98)
厦门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总结	(102)
厦门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总结	(106)
厦门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总结	(109)
厦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总结	(115)
厦门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总结	(120)
坚定信心保增长 凝神聚力促先行 ——热烈祝贺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隆重开幕	《厦门日报》社论(125)
奋力拼搏,做“两个先行”的示范榜样 ——热烈祝贺市“两会”胜利闭幕	《厦门日报》社论(126)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09年2月12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1、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2、审查和批准厦门市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 3、审查厦门市2008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09年预算草案;批准厦门市2008年预算执行情况
- 4、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5、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6、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7、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日程

(2008年2月12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2月13日(星期五)

上午8:30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式)

- 1、市人民政府市长刘赐贵作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康涛作关于厦门市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3、市财政局局长黄强作关于厦门市2008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0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下午3:00

各代表团审议政府、计划、财政三个报告。

2月14日(星期六)

上午8:30

各代表团审议:

- 1、政府、计划、财政三个报告;
- 2、关于政府、计划、财政三个报告的决议草案。

下午3: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 1、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明聪作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2、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朱珍钮作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3、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林永星作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张善美作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的说明。

2月15日(星期日)

上午8:30

各代表团审议:

1、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2、《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

下午3:00

各代表团审议:

1、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三个工作

报告的决议草案;

2、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2月16日(星期一)

上午8:30 第三次全体会议

1、表决大会各项决议;

2、表决《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

大会闭幕

会议地点:

全体会议在厦门人民会堂2楼主会场

各代表团审议在各代表团会议厅及相关会议

室

附件: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会议日程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时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大会预备会议后)

地点:厦门人民会堂四楼国际厅

议题:

1. 通过大会日程;
2. 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3. 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名单;
5. 决定表决议案办法;
6. 决定提议案截止时间。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时间:2月15日(星期日)下午4:30

地点:厦门人民会堂四楼国际厅

议题:

1. 审议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厦门市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关于厦门市2008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09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将上述两个审查报告印发大会;

2. 听取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人大办、法院、检察院分别汇报对各项报告的修改意见;
3. 审议对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4. 审议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5. 听取大会秘书长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9年2月1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赐贵市长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和政府工作的总体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市人民政府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融入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大局,持续推进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积极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严重冲击,保持了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平稳较快发展,基本实现了发展速度、质量、效益相统一。会议对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

会议指出,2009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也是推进“十一五”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一年。市人民政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在海峡西岸建设“两个先行区”的重大部署,把“四求先行”、“四个重在”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千方百计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保民生、保稳定,坚持项目带动、品牌带动、创新带动和服务带动,大力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继续推进“四个加强”、“四个破解”,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在海峡西岸建设科学发展的先行区、两岸人

民交流合作的先行区中发挥示范榜样和先行先试作用。

会议要求,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发展环境,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把克服金融危机的影响转化为优胜劣汰、转型升级、转变职能的契机,化挑战为机遇,化压力为动力,坚定战胜困难的信心,持续推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要全力以赴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保持出口稳定增长,确保经济健康运行;千方百计扩大内需,力促投资较快增长,努力扩大消费;推进产业集聚提升,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坚持经济特区先行先试,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大力做好招商引资,促进两岸产业对接,进一步扩大“三通”效应,拓展对台文化交流,更好发挥对台前沿平台作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继续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加快农村城市化,推进农业产业化,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统筹推进岛内外发展,持续提升城市品位;坚持统筹协调,加快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推进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加强对外交流和区域协作,全面推进社会事业发展;突出抓好就业和社会保障,持续办好惠民实事,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巩固提高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高和谐社会建设水平。各级政府要加强自身建设,在依法行政中体现效能,在加强服务中体现责任,在先行先试中体现作为,在廉洁从政中体现作风,不断提高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

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中共厦门市委的

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协力,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为推进海峡西岸“两个先行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

政府工作报告

——2009 年 2 月 13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市长 刘赐贵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8 年的工作回顾

2008 年,是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我们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融入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大局,持续推进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积极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严重冲击,保持了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平稳较快发展,基本实现了发展速度、质量、效益相统一。初步统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1560 亿元,增长 11.1%;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929.6 亿元,增长 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928.3 亿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外贸进出口总值 453.9 亿美元,增长 14.1%,其中,出口 293.9 亿美元,增长 15%,进口 159.9 亿美元,增长 12.4%;实际利用外资 20.4 亿美元,增长 60.6%;财政总收入 410.1 亿元,增长 17.7%,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 220.2 亿元,增长 18.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948 元,增长 11.4%,农民人均纯收入 8475 元,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8.9 亿元,增长 15.7%;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4.9,城镇登记失业

率 4.14%,人口自然增长率 8.2‰。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 20.34%,化学需氧量削减 4.88%,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52% 的目标预计可以完成。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正确研判经济形势,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我们始终清醒,正视风险,坚定信心,积极应对,有效地减缓了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冲击。一是及时发出预警,提早研究对策措施。举办专题知识讲座,邀请专家就美国次贷危机及其对厦门经济的影响进行分析,要求各部门各单位高度关注,深入调研。召开工业、金融、房地产、出口、投资等专题座谈会,寻找应对措施,研究解决问题。二是及时出台扶持政策,做好跟踪服务。出台促进外贸企业出口、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促进扩大内需等方面的具体政策措施,着力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市政府与中国信保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扩大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规模,提升企业规避风险和融资的能力。加快企业出口退税速度,及时通过各种渠道向企业宣传国家、省、市出台的扶持政策,帮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三是千方百计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加强政、银、企良性互动,积极协调解决企业融资困难,想方设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确定从 2008 年第四季度到 2010 年

集中投入财政性资金 380 亿元,优先实施一批生产性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事业项目,带动全社会投资 2000 亿元,力争尽快建成,尽快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积极争取国家增投支持,已有一批项目列入中央新增投资计划。

(二)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坚持优先发展工业,以工业带动第三产业,提升第一产业。加快构建海峡西岸强大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工业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加快,第三产业比重提高 0.6 个百分点,产业素质进一步提升。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通士达节能光源制造基地、金桥卷烟生产线技改等项目加快推进,安台创新科技、银鹭重工等企业竣工投产。达运精密、厦船重工、古龙罐头等一批优势企业逆势增长,友达光电、太古飞机维修、戴尔计算机等 7 家企业净增产值均超 10 亿元,正新实业、林德叉车、松霖科技等 78 家企业净增产值均超亿元,液晶显示屏、节能灯、客车、工程机械等地产品国际市场进一步拓展。工业产品产销率达到 99.93%,比上年提高 1.07 个百分点。新增 3 个中国驰名商标,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8.6%。

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电力电器产业基地成为国家级特色产业基地,中科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一期投入使用,厦门 IC 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厦门)机动车污染控制中心等重大科技平台建设进展顺利,国家场(厂)内机动车辆、半导体发光器件应用产品质检中心建设稳步推进。新增厦门大学醇醚酯化工清洁生产国家工程实验室,宏发电声、三安电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金龙联合汽车、特宝生物、厦门国际银行博士后工作站,厦门钨业成为首批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厦门金鹭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一类新药重组戊肝疫苗进入Ⅲ期临床试验,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 75.9%。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海沧保税港区获批并加快建设,象屿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和东渡港区三区整合取得实效。开通赣州—厦门集装箱海铁联运定期班列和东北—厦门—赣州海铁联运航线,顺利推进赣州、三明等内陆“无水港”项目。中海、中远等国内大型航运商在厦投入大型内贸集装箱运输船舶,内贸集装箱增长 29.7%。马士基、以星航运等国际航运商加大在厦国际中转业务,港口集装箱国际中转业务增长 2.4 倍。厦门港货物年吞吐量 9702 万吨,集装箱年吞吐量突破 500 万标箱。出台扶持企业上市政策,合兴包装、安妮股份等 4 家企业成功上市。观音山等商务营运中心区引进了一批企业的地区总部、销售中心、结算中心和研发中心。实现了大陆游客从厦门口岸乘坐邮轮出境旅游,全年共接待邮轮游客近 6.7 万人次,为建设厦门国际邮轮母港奠定良好基础。游艇(帆船)产业基地落户厦门,观音山滨海旅游休闲区、奥林匹克博物馆等一批新景点顺利建成,磐基假日、牡丹等高星级酒店建成营业。会展中心二期和国际会议中心投入使用,成功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首届国际动漫节、厦门国际海洋周、石材展等重大会展,全年会展超过 1700 场次。接待境内外旅游者 2194.1 万人次,其中境外游客 125.6 万人次。引进一批动漫网游企业,国家动画产业基地、国内首个国家软件与集成电路人才国际培训基地落户厦门,软件业产值增长 30%。厦门影视作品首次在央视少儿频道黄金时段播出。图书印刷、商品油画、钢琴制造及琴行培训业、艺术品制造及拍卖业和艺术表演等文化创意产业加快发展。

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认真落实《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制定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制定节能技术和产品推荐目录,扶持节能示范工程和节能技改项目,大力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调整优化用地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完成污染源普查,主动淘汰落后产能,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走在全国重点城市前列。开展循环经济试点,推进海水综合利用、雨水利用和中水回用,节水型城市创建通过国家验收。

(三)强化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升

扎实推进环东海域等重大片区及一大批事关长远的交通、港口、市政、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全年完成重点项目投资 382 亿元。快速公交系统(BRT)一期、集美大桥、杏林大桥、疏港路高架二期及成功大道、环岛干道部分路段建成通车,天马山隧道、龙门岭隧道全线贯通。福厦、厦深、龙厦高速铁路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环东海域、五缘湾、杏林湾、湖边水库、厦门(新)站等重大片区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厦漳跨海大桥、沈海高速公路扩建(厦门段)等项目开工建设。新增万吨级以上泊位 3 个。东部供水工程、220 千伏围里输变电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数字化城管系统一期工程投入试运行。成为全国首个采用 TD-SCDMA 技术标准建设的“无线城市”。

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加快推进液化天然气(LNG)等项目建设,扩建改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工程,基本建成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东部固废中心垃圾填埋场等一批市政工程,推广用水煤浆等新技术和绿色照明,完成一批新建道路、桥梁的景观美化亮化,建成第五期 LED 夜景工程。加大海域清淤和综合整治力度,开展筲箕湖污染源专项治理,基本完成环东海域第一阶段清淤工作。加快城市绿化美化工程和山体公园建设,新增城市绿地 700 公顷,完成生态风景林建设 1.2 万亩。

(四)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经济特区活力增强

创新重大项目用地报批工作机制和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方法。推行重大片区项目审批体制改革,下放审批权限,充分发挥区街积极性。探索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机制,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窗口统一受理和送达,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和网上审批,基本实现网上年检年审。整合全市有线电视网络资源,初步建立适应数字化发展需要的广播电视运行机制。深化公交管理体制改革,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服务水平。

发挥口岸优势,及时调整和完善外经贸扶持政策,推行“属地申报、口岸验放”、“多点报关、口岸验放”通关模式,全面实施入境货物集中查验,推行检验检疫直通放行制度,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成效,首次突破年实际利用外资 20 亿美元。企业增资势头强劲,增资项目 274 个,合同外资增资额达 12.4 亿美元,占全年合同外资总量 65.7%。协议内资 451.1 亿元,增长 3.47%,实际利用内资 279.1 亿元,增长 33.5%。东亚海岸带可持续发展地方政府网络组织(PNLG)在厦设立秘书处,新增希腊马拉松市为友好城市,国际友城增至 14 个。

(五)发挥前沿平台作用,对台交流合作不断拓展

紧紧把握两岸关系重大积极变化带来的新机遇,及时推出对台先行先试新举措。全年实际利用台资(含第三地)7.2 亿美元,增长 15.1%。厦门与台湾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对接有效推进,正新轮胎、友达光电、宸鸿科技等企业增资强劲。厦门市商业银行成功引进台资背景的香港富邦银行等战略投资者,成为大陆引进台资银行入股投资第一例。台湾人寿与建发股份合资的君龙人寿正式营业,成为全省第一家保险法人机构。台湾统一证券在厦设立代表处。厦门港成为率先开通两岸直航的大陆港口之一。东渡、五通“小三通”码头投入运营,厦金航线旅客年吞吐量达到 90.3 万人次,增长 31.2%,厦金航线成为两岸人员往来的黄金通道。厦金、厦澎以及赴台旅游取

得新突破,大陆 13 省市居民赴台旅游经厦门“小三通”航线、在厦暂住一年以上人员在厦办证赴台旅游顺利启动。厦门成为大陆先行开放 5 个周末包机客运直航和 21 个常态化客运包机直航航点之一,成为两岸直接通邮的封发局。厦航成为大陆在台设立办事处的第一家航空公司。厦门与澎湖、台中实现历史上首次空中直航。台湾中部四县市市长同访厦门。大陆规模最大的合资医院——厦门长庚医院正式开业。大嶼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改扩建工程启动。开展厦金航线海上搜救演习。厦金航线传染病联防联控和卫生应急机制实现常态化运行。“台交会”、“文博会”、“旅博会”、“食博会”和“世界金门日”等活动成功举办,海峡两岸民间艺术节、图书交易会、中医药论坛、农业合作论坛、中小学校长论坛、海洋文化论坛、海沧保生慈济文化节等活动影响进一步扩大。

(六)持续加强“三农”工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

坚持以农民增收为目标,扎实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农村城市化,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连续 4 年超过 10%。新增 2 家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4 家福建省品牌金奖农业企业,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现总产值 158.6 亿元,增长 18.8%。老区山区建设发展工程、移民造福工程稳步推进,23 个重点村的旧村改造新村建设成效明显。农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自来水、有线电视入户率大幅提高,农村“家园清洁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客运、道路硬化、环境整治和文明建设卓有成效。在全国率先推行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4.9 万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转型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将门诊常见病、多发病纳入保障范围,农村居民参保率达 97%。在全省率先把被征地农民、退养渔民的就业再就业纳入扶持范围,全年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 1.97 万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七)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精神,援川赈灾和对口支援工作取得成效

“5.12”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我市紧急向灾区派遣 15 支共 767 人的救援队伍,募集各类捐款 3.34 亿元、捐赠物资总价值 2700 多万元。提前完成 1.7 万套过渡安置房生产建设任务。圆满完成 162 名转运来厦伤病员的救治任务。接收了 267 名灾区学生到我市中职学校就读。迅速开展对口支援四川省彭州市龙门山等四个镇的灾后重建工作,开工建设 10 个项目。协助彭州市完成 19 个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的招商任务。与此同时,对口支援新疆、西藏、重庆、宁夏工作取得成效,厦漳泉龙城市联盟、闽西南五市和闽粤赣十三市区域合作进一步推进。

(八)推进“四个加强”、“四个破解”,和谐社会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

全市财政用于社会事业投资 53.2 亿元,增长 29.8%。从 2008 年起连续三年,进行新一轮农村义务教育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成 20 个中小学新建扩建项目,新开办学校 16 所,增加学位 2 万个。普通高中学生有 95% 在三级以上优质达标学校就学,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有 64% 在公办中小学就学。五缘实验学校、厦门工商旅游学校、华夏职业学院、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入驻新校区,集美大学新校区、华侨大学厦门校区、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第二特教学校等项目顺利推进。顺利接收福建化工学校、集美轻工学校。厦门理工学院办学实力和社会影响快速提升。妇幼保健院二期扩建工程竣工,第一医院门急诊综合楼、中山医院内科综合病房楼、第三医院二期扩建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厦门 174 医院获批成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实施“医疗重组计划”,完成 15 家社区医疗服务中心新建、扩建工程以及 30 个标准化村卫生所建设。初步建立全国一流的医疗急救体系,有力防控手口足病、霍乱疫情发生,有序开展食用含“三聚氰胺”奶粉婴幼儿筛查治疗。加强人口计

生工作,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 95%,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国家乒乓球训练基地、工人体育馆等一批文化体育设施投入使用,厦门经济特区纪念馆、嘉庚纪念馆开馆,闽南戏曲艺术剧院、翔安体育中心等项目顺利推进。组建厦门社会科学院。制定文化产业发展和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扶持文化产业发展,中秋博饼、闽南童谣等项目入选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成功举办奥运火炬传递活动、第五届全国钢琴比赛、首届群众性体育联赛等活动。厦门国际马拉松赛再度成为国际田联路跑金牌赛事。

文明城市创建持续深化,以总分第一名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复查考评。举办双高人才交流大会及海外留学人才与项目对接洽谈会,出台人才住房管理办法,全年引进接收各类人才 2.8 万人。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全年新增就业 21 万人。率先建立广覆盖、多层次、可转移的城乡居民医保体系,被誉为“厦门模式”在全国推广。首创“建筑工地农民工大病保险”,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连续三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对城乡生活困难群众实行临时物价补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取得新进展。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已有 2200 个家庭选到满意的住房。加大中心城区交通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打通兴山路、天湖路等断头路,拓改湖明路、长岸路等交通拥堵点,交通改善工作取得成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应急保障能力不断提高。扎实推进“平安厦门”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充分发挥市长专线电话功能,积极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及时发现和化解不稳定因素。顺利完成十件为民办实事项目。外事、侨务、气象、防震、方志、档案、信息安全等工作得到加强。双拥共建、人防海防、民兵预备役、民族宗教、妇女儿

童、老龄、残疾人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九)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全年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 4 项,制定和修订政府规章 5 项,扩大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试点范围,建立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前置法律审查制度。修订《政府工作规则》,完善行政决策机制。认真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公开政府信息,政务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不断健全。力倡勤俭节约,在压缩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5% 支援灾区的基础上,再压缩市直各部门项目支出 5%,保证民生支出和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认真贯彻《监督法》,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坚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支持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认真办理政协提案;全年办理人大代表议案 4 件、建议 205 件,政协提案 501 件。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的联系,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治理商业贿赂取得成效。聘请行风评议代表和特邀监察员,加强审计监察纠风工作,政府绩效评估再次位居全省第一。

各位代表!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我们共同见证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神舟七号载人航天飞行的圆满成功,共同经受重大自然灾害的严峻考验,共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巨大影响。全市上下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继续发挥经济特区先行先试作用,持续了“两个先行区”建设的良好态势和趋势。这是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及中共厦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各位代表的依法监督和有力支持下,在各级政协及各位委员的民主监督和积极

参与下,全市干部群众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各界爱国人士,向离退休的老同志,向中央和省驻厦单位,向驻厦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来厦的所有投资者和外来建设者,向所有关心支持厦门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好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等部分经济指标增速回落,没有完成预期目标,经济增长速度减缓;二是发展具备竞争力的产业集群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产业链有待进一步延伸;三是金融危机引发的企业停产停业、减产减员、拖欠工资、债务纠纷等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多;四是征地拆迁难度仍然较大,一些重点工程的推进受到影响;五是国有资产监管措施需要进一步加强;六是城市管理、社会管理中一些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资源和环境压力较大,改善空气质量和节能减排的任务较为艰巨;七是一些公务员的服务意识和办事效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有些工作还不够落实。对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在今后工作中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09年的工作意见

2009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也是推进“十一五”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一年。当前国际金融危机正在从局部发展到全球,从发达国家传导到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从虚拟经济扩散到实体经济,波及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冲击强度之大超出人们预料。经济社会发展中一些矛盾可能更加突出,各种不利因素对我市的叠加影响不可低估。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发展环境,我们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把克服

金融危机的影响转化为优胜劣汰、转型升级、转变职能的契机,充分依靠我市日益增强的综合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充分利用我市新一轮跨越式发展集聚的坚实基础和发展后劲,充分发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和国家支持海峡西岸的政策作用,不断拓展经济特区先行先试的效应,化挑战为机遇,化压力为动力,坚定战胜困难的信心,持续推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在海峡西岸建设“两个先行区”的重大部署,把“四求先行”、“四个重在”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千方百计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保民生、保稳定,把扩大内需作为保增长的根本途径,把加快转型升级作为保增长的主攻方向,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作为保增长的强大动力,把改善民生作为保增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项目带动、品牌带动、创新带动和服务带动,大力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继续推进“四个加强”、“四个破解”,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在海峡西岸建设科学发展的先行区、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的先行区中作示范当榜样。

2009年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1%左右;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外贸出口增长12%;实际利用外资15亿美元;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长11%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9%和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4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5‰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52%,二氧化硫排放量和化学需氧量减排提前一年达到“十一五”目标。在实际工作中要加倍努力,同时,要根据形势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必须扎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力促企业健康运行,确保经济稳定增长

全力以赴帮助企业度过难关。保持经济的增长,首要的任务就是要保企业。要以保产值、保利润、保就业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企业服务。一是分门别类研究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建立受理反映问题的服务平台,“一企一策”扶持企业。对全市工业企业重新梳理,新确定一批重点帮扶企业。二是推动金融机构对企业的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基本面比较好、有市场、有订单但暂时出现经营或财务困难的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建立转型升级重点项目贷款贴息风险保证金制度,引导创业投资基金规范运作。三是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建立地产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引导商贸业、建筑业与工业企业相互配合,在政府采购、重点建设和市政工程项目中,采取签订中长期直接供货合同方式,加大地产品购销力度。注重发挥厦门出口商品展销会等平台作用,鼓励本地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大力拓展市场。四是减轻企业负担。限时取消和停止不符合规定的收费,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中介机构、公共服务行业、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的收费行为。五是减征部分涉企收费。在保持职工原有待遇不变的情况下,本年度对企业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人事代理服务费等减半征收,对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缴交部分的费率下调一个百分点。包括其它涉企收费项目的取消和减免,以及先前出台的房产政策、出口扶持政策等,让利企业和个人达 12 亿元。

保持出口稳定增长。一是推进出口市场多元化,在稳定北美、欧洲、日本等传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中东、俄罗斯、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二是帮助出口加工和贸易企业充分利用国家提高出口退税和取消、降低出口关税等有利政策,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健全银贸协作机制,帮助外贸企业解决资金困难。三是鼓励企业开拓出口市场,

更多地采用出口信用保险和保单融资,进一步降低出口风险。四是对我市大宗出口商品的一般贸易予以支持,稳定大宗商品出口。五是大力在内陆地区开辟“无水港”,积极拓展海铁联运,增加港口吞吐量和进出口额。六是改善软硬件条件,提高通关效率,吸引在厦口岸出口的外地企业来厦门设立生产经营机构,吸引更多的省内外货物从厦门港进出,大力促进中转业务。七是办好第四届中国(厦门)品牌产品国际采购交易会等展会,有针对性地组织企业到境外参展,鼓励企业建设自主营销的境外终端贸易网点,扩大厦门品牌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八是扶持进出口行业协会发展,有效应对国际贸易壁垒。九是把鼓励进口与促进企业设备更新结合起来,扶持企业进口先进的技术设备。十是培植优势出口产业基地。继续完善信息技术、光电产品、新材料、汽车等国家级和船舶、服务外包等省级出口基地建设,推进体育用品、医疗器械、水暖器材、工程机械、油画等商品出口基地建设。

(二)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千方百计扩大内需

力促投资较快增长。全年安排重点建设项目投资 448 亿元,主要投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生态环境建设等领域,拉动民间资本进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行业和领域。一是注重工业集中区等重点片区的投入,加快新站营运中心、杏林湾营运中心建设,完善重点片区的金融、商贸、电讯、公交、学校、医院、供水供电、文化娱乐等配套建设,推进 11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东部燃气电厂等项目建设进度。二是注重新的经济增长点、财税点、就业点的投入,推动景智光电、新科宇航、建颖科技等一批项目启动建设,加快推进金桥卷烟生产线技改、厦顺铝箔、麦克奥迪、钨业新能源等一批项目,促进玉柴发动机、金龙车身二期以及友达光电三期等项目建成投产。三是注重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入,力争翔安隧道建成通

车,成功大道、海翔大道实现全线通车,福厦铁路(厦门段)、厦门新站投入使用,加快推进龙厦铁路、厦深铁路、厦门至安溪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公路(厦门段)扩建工程、厦漳跨海大桥建设,开工建设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前场铁路大型货场。力争海沧港区 14# — 19#泊位、东渡港区现代码头工程等 10 个深水泊位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继续推进海沧航道扩建二期、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四是注重民生保障项目的投入,加大旧村、旧街、旧片区改造,大力推进湖边水库、曾厝垵等片区综合改造,适时启动西郭、枋湖等一批片区的旧城改造。加快建设北溪引水左干渠改造二期工程和东部固废中心。续建快速公交系统。五是注重策划生成储备一批重大项目,积极做好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莲花水库、第二东西通道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六是注重为项目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在保持征地拆迁总体政策不变的前提下,有效推进征地拆迁工作。

努力扩大消费。一要切实提高消费能力。把扩大消费与完善收入分配政策相结合,与扩大就业相结合,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二要积极引导住房消费。落实购买普通商品住宅的各项优惠政策,研究出台购买岛内重点片区商品房的落户政策,制定满足居民购买改善型住房需求的办法,培育发展二手房市场和房屋租赁市场。引导房地产企业优化供应结构,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健全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体系,切实保障房地产消费者合法权益。三要鼓励旅游消费。在发展传统观光旅游消费的基础上,加快发展邮轮、游艇、帆船及其它高端旅游产品,推进重点旅游项目建设,争取举办更多有影响力的展会,提升厦门旅游吸引力。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温泉旅游、休闲渔业等项目,支持建设乡村休闲度假旅游区,鼓励发展“农家乐”。四要发展汽车消费。落实居民购买节能环保小排量汽车的优惠政策,鼓励金融

机构发展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并研究居民汽车消费的鼓励措施,促进消费升级。五要推进服务消费。继续推进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和闽南戏曲艺术剧院、闽台戏曲大观园等文化设施建设,培育闽南特色的文化产业。积极发展商品油画、钢琴、艺术品、影视动画、广告策划等文化创意产业。抓好特色商业街、高档购物商场建设,扩大年货展、礼品展等各类节庆消费。六要注重农村消费。鼓励农村商业设施建设,支持商贸企业向农村延伸经营网络,扩大消费品在农村的覆盖面。做好“家电下乡”推广工作。七要改善消费环境。认真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强化生产流通的全过程监管,严格市场准入,加强行业自律,确保食品药品的安全,让群众放心消费。

(三)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集聚提升。充分发挥工业集中区等园区的载体作用,引导产业集聚,做强做大电子、机械、化工等支柱产业,加快发展食品、轻工等传统产业,重点扶持光电、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推进液晶面板向上下游延伸,发展发动机、高压油缸、液压元器件等汽车和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项目,继续引进电工电气等优势产品项目,推动光伏产业与 LED 的结合,不断延伸产业链。培育壮大一批百亿元以上产值的企业和产业集群。鼓励企业利用国家增值税转型契机进行技术改造,全力支持高成长型的品牌骨干企业加快发展,促进产业升级。深入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发挥好厦门现有品牌的作用,做好策划和宣传,在人才引进、政府采购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加强海洋规划、开发和保护,管好用好港口岸线,发展海洋运输、滨海旅游、海洋生物制药等海洋产业,办好“国际海洋周”,建设海洋经济强市。

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市财政投入科技创新、研发资金 4.6 亿元,用于完善和推动厦门工业产

品设计中心、动漫产业基地数字媒体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火炬东海科技城,新建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实验室。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继续出台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扶持政策,推动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标准化战略,启动政府质量奖,提高产品质量。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使用、管理和保护,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围绕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和就业比重,落实好已出台的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以及相关领域扶持政策,用好每年1亿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向现代服务业,重点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旅游、商贸等生活性服务业。实现海沧保税港区一期封关试运行,确保火炬(翔安)产业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投入运营,加快推动象屿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和东渡港区的功能整合、政策叠加。支持金融业发展,鼓励金融产品创新,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革,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改善软硬件环境,办好“国际动漫节”,培养壮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完善“无线城市”建设,促进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推进观音山、五缘湾、杏林湾、环东海域等商务营运中心建设,积极吸引国内外企业在厦设立地区总部、销售中心、结算中心和研发中心,争取更多的国内外中介机构落户厦门。

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坚持培养和引进并举,继续办好各类培训和引才引智活动,拓宽人才资源开发与交流合作渠道,着力培养引进一批社会急需紧缺的各类人才,优化我市人才结构。开展校企合作、订单培训,实施重点企业优秀青年技术工人技能培训,培养我市产业发展所需的技能人才。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健全激励机制,真心实意关心人才、爱护人才、凝聚人才,营造尊重知识、

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坚持经济特区先行先试,更好发挥示范榜样作用

深化体制机制创新。落实好国家和省里统一部署的重大改革措施。深化港口一体化改革,推进厦门湾南北两岸“同港同政策”的落实。整合优化市属国有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促进国企做强做大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培育资本市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做好政府机构改革。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行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大宗货物政府采购,加强土地招拍挂、建设工程招投标、药品和医疗器械招投标等市场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面推行公务卡。稳步推进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领域改革,增强社会事业发展的活力。

大力做好招商引资。围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围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围绕增强中心城市服务功能,更加突出招商重点,创新招商方式。继续办好“投洽会”、“台交会”、“石材展”等重大展会活动,提升厦门对外开放的良好形象。加强与国内外著名投资咨询中介机构的联系与合作。继续做好工业集中区、商务营运中心和其他重大片区的项目引进工作,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产。加快服务外包基地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服务外包骨干企业。以发展光电、软件等新兴产业集群为主要目标,以火炬(翔安)产业区、软件园产业基地等园区为载体,对接国际资本转移。进一步扩大对内开放,吸引国内企业来厦设立各类生产经营机构。落实好对民营企业融资担保、贴息等扶持政策,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

促进两岸产业对接。进一步办好海沧、杏林、集美三个国家级台商投资区,增强对接台湾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转移的载体功能,吸引更多的台湾企业和上市公司落户厦门,引进台资企业

的大陆营运总部,促进台资企业增资扩产和以商招商,提升两岸经贸合作层次。加强与台湾的科技合作,争取成为“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继续做好与台湾的金融合作,积极引进台湾金融机构来厦投资设立证券、保险、基金等公司,争取成为“海峡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办好厦门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

进一步扩大“三通”效应。积极做好来厦暂住人员“厦金游”,打造厦门旅游新亮点。加大厦金航线宣传推介,改善客运航线和接待条件,扩建五通厦金海空联运码头,增加运营船舶和航班数量,吸引大陆二十五省(区)市居民经“小三通”或厦门直航点赴金门、澎湖和台湾本岛旅游。做好空中、海上客货运直航,推进空中直航截弯取直和航线优化,力争实现两岸常态包机腹舱载货,争取开通海峡客货滚装运输业务。发展对台邮轮经济,争取开辟厦门至台中等港口的海上客运航线和厦门—澎湖—台湾本岛邮轮客运航线。做好厦台两岸邮件封发局工作。建立和完善海峡两岸搜救、防污应急机制。推动铺设与金门海底通信电缆,争取对台通信先行一步。

拓展对台文化交流。充分利用闽南文化的特色和优势,深化与台湾的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俗、宗教等方面的交流交往。办好首届“海峡论坛”,支持建设海协会厦门办事处。推进海峡两岸中医药交流合作中心建设,争取在市中医院设立台胞中医门诊部。做好在厦台湾地区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试点工作。继续办好海峡两岸“文博会”、龙舟赛、民间艺术节、图书交易会、保生慈济文化节等重大节会活动。继续发挥好厦门卫视、闽南之声广播、厦门网等媒体作用。

(五)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

继续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深入贯彻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努力破解各种发展难题和体制机制

障碍,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继续开发公益性和服务性岗位,鼓励工业集中区、新城区用地单位和企业优先吸纳被征地农民、退养渔民就业,优先支持他们参与工业集中区、开发区的配套服务,鼓励他们以创业带就业,力争全年转移农村劳动力1.5万人。适当降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门槛,实行被征地人员老年补助办法,扩大农村社保覆盖面。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适当提高保障标准。改善农村文化设施,完成“农家书屋”工程建设,丰富农民文化生活。

加快农村城市化。继续推进城乡统筹发展,通过工业集中区、重大片区、重大产业项目带动农村城市化。做好“镇改街、村改居”后续工作,加快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扩大农村公共服务范围。继续加大农村道路交通、供水、通信、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边远山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提高农村客运通行政村覆盖率、有线电视入户率。推进新一轮农村义务教育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继续推动20个行政村实施旧村改造新村建设,新启动12个老区山区村改造建设,稳步推进边远山区和水源保护区的移民造福工程,探索建立重要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继续抓好和完善“金包银”、“金包金”项目,加大“金边”招商招租和股份配售力度,鼓励成立规范的股份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做好农村房屋登记发证工作。

推进农业产业化。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体制,探索建立规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实施“两头在厦、中间在外”农业发展战略,大力开发优势种苗业、高附加值农产品加工业。扶持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再建一批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拓展订单农业,推进“一村一品”、“一村一业”特色农业及生态休闲农业发展。加强土地整理工作和水利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强化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

(六)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持续提升城市品位

统筹推进岛内外发展。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完善城市规划体系和城市规划实施机制。加大规划设计投入,主动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变化,对一些规划不到位、不完善、不细致的地方进行完善。加快集美、海沧、同安、翔安新城区建设,大力推进环东海域、五缘湾、杏林湾、湖边水库、厦门新站等重大片区开发建设,并以此带动其他区域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各区各自特色,找准定位,努力避免功能和产业的同质化,实现差异化发展。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整合信息资源,完善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进城市交通信息公共平台建设。继续推进统一的数字城管系统建设,实现城管信息化、网络化,全面提高城管执法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大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力度,扩建石胥头和同安污水厂,加快完善污水处理及垃圾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体系,加强城市建筑和市政设施的后续管理和综合整治。完善查处违法建设的配套政策,加大力度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用地、违法建筑问题,有效遏制违法建设。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做好新一轮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强水源保护与治理,推进环东海域、筓筓湖、五缘湾、杏林湾水库、九龙江流域和集美深青溪等综合整治,全面启动厦门海域清淤整治工程,修复沙滩、红树林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加强中华白海豚等珍稀海洋物种的保护。推进滨海岸线生态风景林建设,加快天竺山等森林公园、下潭尾等湿地公园和火烧屿白海豚救助繁育中心等项目建设。实施宁静工程,继续推进岛外林相改造和市区垂直绿化工程,加快全国环境优美镇、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生态村建设。继续抓好节能减排,深入实施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全面落实投资项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制度,鼓励发展精装商品房,积极推广使用天然气、水煤浆等清洁能源,扩大污水综合回用,强化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改善空气质量。

(七)坚持统筹协调,全面推进社会事业发展

加快发展教育事业。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辐射。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入实施课程改革,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加快中小学义务教育项目建设,推进新建工业集中区和新城区配套学校项目建设。继续共建厦大、集大,推进厦门理工学院二期、华侨大学在建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厦大翔安新校区。实施中小学校舍抗震安全加固改造工程。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教师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教师素质和待遇。扶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加强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社区教育和继续教育,大力发展华文教育,扩大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完善社区医疗服务体系,推进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的标准化和农村卫生院建设。做好中医院、第二医院、翔安医院等项目建设,开展福建(厦门)一新加坡友好医疗服务中心前期工作。逐步扩大医疗救助和医疗惠民范围,推广市民健康信息系统,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普及医疗急救知识,不断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加强人口计生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推进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继续推进小白鹭艺术中心以及同安文化中心等一批区级文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继续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做好鼓浪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前期工作。发挥厦门社会科学院作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积极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事业,加强档案保护,续修《厦门市志》。加强科普工作,不断提高市民科学素养。推进公共文体服务项目建设,着力丰富农村、偏远地区居民和农民工的精神文化和体育生活。办好第十一届中国戏剧节、

全国文化院校奖钢琴比赛等赛事,推进“厦门世界音乐节”前期筹备工作。推动翔安体育中心、体育运动学校、环岛路水上帆船帆板基地和杏林湾皮划艇基地建设,继续办好厦门国际马拉松赛等活动,做好第十一届全运会参赛工作。

加强对外交流和区域协作。按照国际化的城市定位,创新交流合作方式和内涵。加强友好城市、友好港口之间的经贸文化交流合作。加快领馆区建设步伐,争取新设外国领事馆。坚持服务周边、服务海西、服务全国,进一步加强厦漳泉龙城市联盟,密切闽西南五市、闽粤赣十三市的产业、旅游等实质性合作。认真实施援建彭州地震灾区灾后重建项目,继续开展支医、支教和就业援助。做好西藏、新疆、宁夏等对口支援工作,实现共同发展。

(八)注重民生保障,提高和谐社会建设水平

突出抓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重视大中专毕业生和新增劳动力就业,加强岗前技能培训,建立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分析评估制度和企业关闭停产报告制度。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大力发展各类社区服务业,不断增加就业容量。完善面向困难群众的就业援助制度,巩固消除“零就业”家庭工作成果。继续做好农民工社会保险工作,基本实现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城乡一体化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城镇居民、农村居民、未成年人和大中专院校在校生。由政府出资,为全市市民办理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在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伤亡时提供救助保障。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继续实行和完善对低收入群体的动态补助机制,确保城乡困难家庭、离退休职工、在校贫困大学生基本生活水平不下降。

持续办好惠民实事。继续推进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已开工项目,做好分配管理工作。继续推动交通改善,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抓好普通公交、快速公交、出租车和农村客运

的运营管理工作,提升客运服务质量。建设岛内货运专用通道。新建保险事故车辆拆检定损中心,进一步完善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完成市级粮食储备库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探索建立重要副食品生产和供应的保障机制,加强价格监测监管,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精心组织市民参与防空防灾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市民应急避难和自救互救能力。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发展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建设残疾人庇护工场。加强老龄工作,推动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作用。做好民族与宗教工作,加强国防教育和拥军优抚安置,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

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积极深化“平安厦门”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完善治安防控机制,强化“城中村”整治,切实加强路面防控,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行政问责制,继续抓好海陆交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森林火灾、建筑施工等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隧道安全管理,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工作,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建设和工作机制,发挥好市长专线电话功能,建立健全领导接访长效机制,及时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强化劳动监察,提高劳动争议仲裁效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和预案体系,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巩固提高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正确把握人民群众对文明城市建设的新要求新期望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新特点新问题,不断完善运作机制,持续提高创建工作水平。大力推进社区建设,完善社区事务“一门式”服务工作机制,拓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内容,优化办事流程,方便群众办事。重视居委会、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加强

对基层组织换届选举的指导和监督。提升社区物业服务水平。促进各类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倡导志愿者服务,引导和鼓励市民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共建共享文明温馨家园。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高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

在依法行政中体现效能。健全重大事项专家咨询、公众参与、集体决策制度。加强政府立法工作,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全面推行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开展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继续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全面实施政府绩效评估,完善决策、执行和考核监督体系,健全岗位责任制和重点工作责任制,强化行政问责和政务督查。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加强条块之间的沟通合作,密切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坚持定期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和向市政协通报情况。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认真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重视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支持监察、审计部门依法独立监督。依法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完善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等公开渠道,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在加强服务中体现责任。越是在经济发展遇到困难的时候,越要做好政府服务。要带着感情,带着历史的责任感去服务社会、服务企业、服务群众。要根据变化的形势,主动调整服务方向、服务方式,把服务重点放在培育和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财税点、就业点,放在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结构,放在增加市民收入,为企业、为基层、为群众多办实事。要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解决各类问题。发挥流动人口管理站的作用,为外来员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政府公务员要加强法律和政策的学习领会,加强对新领域、新

课题的研究探索,提升素质和能力。做好第二次经济普查,摸清产业结构变化情况,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确实可靠依据。启动“十二五”规划前期工作。

在先行先试中体现作为。敢闯敢试、先行先试,是经济特区发展的灵魂。认真履行经济特区使命,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制度创新,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创造性地用活用足各项优惠政策。加快建立健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城市规划、土地供给、环保约束、财税分配、民生保障、舆论引导、干部实绩考核等方面的体制机制,为科学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在廉洁从政中体现作风。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十七届三次全会精神和省纪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全面推进“阳光工程”,严格规范规划、用地、工程招投标、财政资金使用、政府采购、国有资产转让、工程质量监理等公共资源管理权力的运行,继续开展治理商业贿赂,杜绝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加强对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检查,保证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增收节支,厉行节约,在2008年实际预算安排的基础上,继续按5%的比例压缩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最能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上。严格控制公务消费,削减一般性开支,在车辆、会议、公务接待、出国(境)等方面费用保持零增长,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中共厦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协力,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为推进海峡西岸“两个先行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

附:

名词解释

二氧化硫排放量: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硫总量。二氧化硫排放量 = 燃料燃烧过程中二氧化硫排放量 + 生产工艺过程中二氧化硫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又称化学耗氧量(COD),是水体中能被氧化的物质进行化学氧化时消耗氧的量。以每升水消耗氧的毫克数表示,COD值愈大,表示水体受污染愈严重。当前测定化学需氧量常用高锰酸钾法和重铬酸钾法。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每创造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所消耗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量,降低率 = (报告期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基期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基期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重组戊肝疫苗:该疫苗是我国少有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始创新药物,被列入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由厦门大学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制的国家一类新药。现正在进行三期临床试验阶段(新药获准上市前的最后一个阶段),2008年完成了11万余人的疫苗接种,正在观察疫苗保护效果,预计将于2009年底完成观察并向国家药监局申报新药证书。一期工程将建设一条年生产能力500万支的基因工程疫苗生产线。预计2010年投入生产。这是国内外唯一进入三期临床阶段的戊肝疫苗,标志着我国戊型肝炎防治研究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海沧保税港区:保税港区是目前我国开放度最高的特殊监管区域,主要开展集装箱港口运输装卸、货物的国际中转、国际配送、国际采购、国际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业务,以及与国际航运配套的金融、保险、代理、理赔、检测等服务业务,实行全域封闭化、信息化、集约化的监管,进口货物入港保税、出口货物入港退税。海沧保税港区位于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南端、九龙江入海口北岸,于

2008年6月5日获国务院批准设立,规划面积9.5092平方公里,项目预计总投资44.5亿。海沧保税港区建设分三期进行,其中一期工程用地面积4.6平方公里,范围包括海沧港区1—6#泊位,嵩屿港区一期、物流园区和出口加工区一期。

东北—厦门—赣州海铁联运航线:该集装箱海铁联运主要满足赣州与东北的内贸需要,其下行线中,东北的饲料原料集装箱船经过内支线到达厦门港后,又通过铁路运输运往赣州;上行线中,赣州的农产品、煤炭、木制品等产品经过铁路运输到达厦门港后,再通过国内航运运往东北。

无水港:也称内陆港,通常是指在内陆地区建立的具有报关、报验、签发提单等港口服务功能的物流中心。无水港建成以后,需要港口运输服务的内地企业无需再到沿海港口办理卸箱、报关、检验检疫等一系列手续,可直接从无水港内将集装箱装上火车,运抵沿海港口后直接登船出海。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即邮轮的始发港,它主要考量港口城市的发达程度、消费邮轮的市场总量和潜力、邮轮接待能力、销售软硬件水平等。目前,世界主要邮轮母港大都分布在北美、欧洲和东南亚地区,亚洲的香港、新加坡也是世界著名的邮轮母港。如果厦门成为邮轮母港,将会受益于邮轮上乘客的消费以及邮轮所需商品采购的消费以及邮轮到港的消费,包括餐饮、宾馆、旅游景点门票、邮轮补给与维修、油料添加、码头泊位使用费、海上必需品采购费、淡水添置等。

厦门影视作品首次在央视少儿频道黄金时段播出:即由厦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委、市广电局、市广电集团、厦门青鸟动画公司、市科技局等单位联合摄制的动画片《快乐精灵》,该片被国家广电总局认定为2008“优秀国产动画片”,从2008年11月10日起每晚七点开始在央视播出。

数字化城管系统:就是创建管理与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城市管理运行机制,搭建具有强大基础数据库群的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对城市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和城区管理秩序的网络化监督和管理,做到督查员巡查网络化、部件管理精确化、事件处理责任化、城市管理联动化、考评监督自动化,从而建立起精细精确、快捷高效、全方位覆盖的长效管理机制。

TD - SCDMA:英文全称为 Time Division - 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即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技术(也可简称 TD),是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3G)移动通信技术标准,与欧洲的 WCDMA 标准、美国的 CDMA2000 标准并称为 3G 时代三大主流的移动通信标准。

无线城市:即“宽带无线城域网”,是使用高速宽带无线技术覆盖城市所有行政区域,向用户提供利用无线终端随时随地获取信息的服务,是现代化城市重要基础设施之一。

东亚海岸带可持续发展地方政府网络组织:它是第一个东亚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实施综合沿海管理的官方网络(ICM)。其使命是作为一个可持续的网络为该区域的地方政府服务,使其与利益相关者一起,致力于促进海岸带综合管理的运用,将其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管理框架,来达到海岸带的可持续发展。

家园清洁行动:从 2006 年开始,由省里统一部署,以全市农村垃圾污染治理为主要内容,同时积极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工作,逐步实现管网通、沟渠通、道路通和集中收集垃圾、集中汇集污水、集中无害化处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医疗重组计划:为加强社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提高社区医疗服务水平,吸引患者在社区医疗机构就诊。我市积极推进全市医疗资源的垂直整合,由综合性大医院分区、分片延伸医疗服务,三级医院直接创办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组成若干个以综合性大医院为骨干的实行管理一体化的“医

疗服务集群”,承担基本医疗服务职能,建立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的社区医疗服务网络,解决社区医疗资源匮乏和提高老百姓的信任度。逐步建立服务规范、运转有效的社区首诊、双向转诊制度,使患者的流向科学合理,有效分配和充分利用医疗资源,真正实现“小病不出社区,大病上大医院”,形成具有厦门特色的政府主导型模式的医疗服务体系。2008 年 2 月“医疗重组计划”正式实施以来,截至目前,我市到社区就诊的人数比上一年同期增长 136.36%,在过去 10 年社区卫生发展基础上,我市用不到 1 年的时间,实现了社区医疗就诊人数翻了 1 倍多。

四求先行:解放思想求先行、以人为本求先行、好字当头求先行、持续运作求先行。

四个重在:重在持续、重在提升、重在运作、重在实效。

新站营运中心:位于厦门(新)站片区西南部,杏林湾片区北部、沈海高速两侧,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的思路,纳入厦门(新)站片区统一开发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45.3 公顷,净地面积 33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 53 万平方米,平均容积率 1.61,单体建筑 335 栋。

杏林湾营运中心:位于杏林湾园博苑北岸,分二期建设,以吸引中高档或中大型企业设立营运中心为主。一期占地面积 12.2 公顷,建筑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其中写字楼约 38 万平方米,商业约 12 万平方米,公寓约 5 万平方米),规划有 12 幢建筑,包含一幢 262 米的福建第一高楼和一幢 150 米的超高层,预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38.8 亿元,目前正进行桩基施工。二期规划用地面积 29.4 公顷,建筑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按小高层建筑群体设计,单体建筑面积在 2500 - 5000 平方米之间。

第二东西通道:相对“翔安隧道 - 仙岳路 - 海沧大桥”的第一东西通道而言,设计路线是:与规划建设中的翔安南路相接,入岛后与枋钟路 - 殿前路相接,再跨海与海沧翁角路和新阳大桥等相

连,形成一条新的岛内和海沧、翔安,贯通全市东西的交通大动脉。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在我省的厦门、泉州、漳州三个设区市内,通过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修复和保护闽南文化中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努力形成与自然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和谐共处的文化生态环境。该实验区是国家文化部授牌设立的全国第一个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光伏产业与 LED 的结合:光伏产业和 LED 均属光电新兴产业。一般光伏产业指太阳能光伏产业,太阳能光伏技术是太阳光能转化为电能的技术。太阳能光伏产品直接产生低压、直流电源;LED 作为绿色、环保新光源,采用低压、直流电源驱动,人们称 LED 和太阳能光伏产品为“天仙配”,即指将太阳能光伏新能源和 LED 新光源有机结合起来。目前,厦门市太阳能电池产业主要涉及:高纯硅、单晶/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和组件、III-V 族化合物太阳电池、非晶/微晶硅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太阳能聚光光伏系统、太阳能应用产品系统等。

厦门湾南北两岸“同港同政策”:为做强做大厦门港,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决定,从 2006 年 1 月开始,厦门港南岸漳州市行政区域的招银、石码、后石 3 个港区与厦门湾北岸厦门市行政区域的 5 个港区合并,组成新厦门港,实行港政、航政、水路运政一体化管理。但由于涉及跨行政区域等原因,厦门湾南北两岸港区目前仍存在不同口岸管理、不同财税政策、船舶在南北两岸分别挂靠时仍按进出不同港口征费等具体问题,使港口整合成效无法充分体现。实现同港同政策,就是在口岸管理、通关环境、规划建设、船舶在南北两岸分别挂靠时按同一港口征费乃至港口规费征收、补贴政策等方面,对厦门湾南北两岸的港航企业实行同一政策。

公务卡:指行政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银行卡。

公务卡结算方式,就是行政事业单位和职工在公务活动中使用公务卡刷卡消费,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现行财务制度审核程序报销还款,公务支出信息纳入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系统实行监控的结算方式。

三通:通邮、通商、通航。

海峡论坛:2009 年起“海西论坛”发展扩大并更名为“海峡论坛”。论坛采取“省部共办、两岸合作”的模式运作,体现四项功能:两岸政策和事务性交流的平台、民间交流和文化交流的平台、两岸经贸合作的平台、全国性两岸交流的平台。

福建(厦门)-新加坡友好医疗服务中心:由新加坡驻厦门总领事发起新加坡团体募集捐款,与厦门市政府按 1:1 比例资金配套,共同兴建的新加坡模式的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具有社区医疗服务示范中心和中-新慢性疾病诊疗技术交流培训中心两方面功能。选址于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前埔南里,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引进新加坡医疗管理模式和医疗培训项目,建成后移交厦门市第一医院管理。

市民健康信息系统:这是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工程项目之一,也是我市率先在全国建立起来的一套比较完善的市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它包含社区建档、健康体检、妇幼保健、临床就诊等信息,方便医生查阅患者的既往记录。通过网络,可为市民提供历史健康档案调阅、预约专家、短信提醒和自我管理服务,同时也可为科研机构提供基础研究分析数据,为行政管理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公安、医保等部门提供协同服务。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是指政府本着“关注民生、为民办实事”的原则,出资为全市市民(包括常住人口)办理的一种自然灾害保险,当市民遇到四类情况(一是暴风、暴雨、台风、海啸、雷击、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二是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森林火灾;三是非战争状态下有组织

的配合部队军事行动;四是在上述灾害或事故中的抢险救灾行为)发生伤亡时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最高 10 万元的救助赔付,具体赔付标准视伤亡情况而定。

残疾人庇护工场:为轻度智障人士和精神病稳定期人员提供教育、培训、康复和简单生产劳动(非正规就业)的非营利性公益社会服务机构。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厦门市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2009 年 2 月 16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康涛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厦门市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厦门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同

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厦门市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厦门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厦门市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09 年 2 月 13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康 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厦门市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9 年的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08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迎难而上,奋发有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主动融入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积极有效应对国际经济形势急剧变化造成的冲击,保持了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和社会全面发展,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取得重大的阶段性成效。

(一) 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60 亿元,增长 11.1%。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3:53.1:45.6 调整为 1.4:52.4:46.2,第三产业比重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财政总收入 410 亿元,增长 17.7%,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 220 亿元,增长 18.1%。万元生产总值耗水下降 9%、耗电下降 6.4%,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水平继续保持全国重点城市前列。

重大片区、重大项目建设成效加速显现。五缘湾、环东海域、杏林湾、海沧港区等区域通过清淤和滩涂整理新增约 36 平方公里发展用地。工业集中区已建成通用厂房 716 万平方米,吸引 1295 个工业项目签约入驻,启动器、吸附器作用日益明显。观音山、五缘湾商务营运中心竣工面积 38 万平方米,362 家企业签约入驻。新增进出岛车道 14 条,快速公交(BRT)⁽¹⁾一期 3 条线路建成 37 公里投入运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大大提升,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展,基本实现了城市建设的新跨越,为今后发展积累了强大后劲。

和谐社会构建取得良好的阶段性成效。“四个加强”、“四个破解”⁽²⁾深入推进,民生问题得到进一步改善。在全国率先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³⁾,新增中小学义务教育学位 2 万个,基本竣工社会保障性住房 5000 套,已有 1132 户入住。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4%,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1%,有效抑制物价过快上涨,居民消费价格水平同比上涨 4.9%,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重大片区和重大项目开发建设使农民得到的实惠不断增加,“金包银”工程累计开工面积 96 万平方米,累计封顶 90 万平方米,工资性和财产性收入已占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64%。

(二) 工业方面

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出台了扶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减轻企业负担等

多项政策措施,有效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工业实现持续稳步增长。

骨干企业支撑有力。产值超过 2 亿元的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产值 2174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74.2%。一批企业逆势增长,太古飞机、松下电子、金龙联合等 78 家企业净增产值超亿元,共净增产值 317 亿元。宸鸿科技、立达信光电等企业快速发展,产值实现翻番。厦顺铝箔、正新轮胎等一批企业增资扩产。

产业集聚效应凸显。以友达光电、三安电子、华联电子为龙头的光电产业集群快速发展。以厦工、金龙汽车为龙头的工程机械产业和汽车产业集群日益壮大。以 ABB、阿海珐为龙头的电力电器国家级特色产业基地逐步壮大。新兴的生物和新医药产业快速成长,销售收入增长 40%。

创新体系日趋完善。科技创新投入 3 亿元,新增省级创新型企业 27 家,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5 家,新设立企业博士后工作站 3 个。产学研合作日趋紧密,第六届“6·18”⁽⁴⁾实现项目对接 516 项,总投资 66.7 亿元。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中科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火炬东部孵化园、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等重大科技平台项目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厦门 IC 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成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创新支撑平台”重要组成部分。获准筹建“国家半导体发光器件(LED)应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三) 服务业方面

出台《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相关领域的专项政策,服务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结构进一步优化。

商务营运中心加快建设。观音山、五缘湾商务营运中心的建设和招商工作加快推进,全年竣工 11 栋,目前在建 19 栋,完成投资 15 亿元。启动了杏林湾商务营运中心建设和厦门(新)站片区营运中心前期工作。

商贸业网点布局继续完善。大润发、磐基酒店名品中心和翔安市民商业广场等大型商业设施投入使用,特易购落户五缘湾。苏宁、新华都、佳事达等大中型连锁企业在岛外增加布点。中山路、禾祥东西路等特色商业街进一步建设完善。

港口物流辐射能力持续增强。新增万吨级以上泊位3个,新增货物吞吐能力680万吨、集装箱60万标箱。海沧保税港区、火炬(翔安)产业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⁵⁾获批设立,完成东渡港区“三区整合”⁽⁶⁾,实现“区港联动”。国际中转、内贸线业务分别增长245%和29.7%。推动赣州、三明等地“无水港”建设。启动对台海上直航,开通厦金固定货运直航航班。

旅游会展业发展水平稳步提升。新增高星级酒店4家,启用国际邮轮码头,全年接待邮轮28艘次。经厦门口岸赴台湾本岛旅游的大陆游客超过5000人次。全年共举办85场展览、1644场会议,国际会议中心投入使用,石材展、佛事展、礼品展等一批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展会规模不断扩大。

金融业取得新突破。台资背景的香港富邦银行入股厦门市商业银行,成为大陆引进台资银行入股第一例。建发股份与台湾人寿合资的君龙人寿成为全省首家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台湾统一证券设立代表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和深圳平安银行设立分行。新增中银保险、国寿财险和永诚财险三家保险主体。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369亿元,增长10.9%,存款余额2727亿元,增长10.6%。

信息服务业快速增长。软件业产值143亿元,增长30%,软件园产业基地累计入驻企业297家,员工超过1.8万人。动漫游戏、IC设计、服务外包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国家软件与集成电路人才国际培训(厦门)基地”和“国家动画产业基地”落户厦门。我市成为国内首批采用基于第三代移动通讯技术的城市之一。

(四)“三农”方面

以农民稳定增收为核心,着力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呈现良好态势。

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继续改善。农民人均纯收入连续四年保持两位数增长。“金包银”工程顺利实施,已有9706人完成股份量化配售工作,增加财产性收入4342万元。完成23个重点村的道路、排水、文化体育设施等方面的改造和建设,完成农村公路改、扩建160公里,乡镇通客车率100%,公共交通村率94%,有线电视入户率91.7%。又解决岛外山区6个行政村饮水安全问题,实施12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移民造福工程稳步推进。

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启动新一轮农村义务教育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109个建设项目中已有25个竣工。在全国率先建立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农村居民参保率达97%。在全省率先将被征地农民、退养渔民纳入就业再就业扶持对象范围。

农业产业化水平持续提升。大力实施“两头在厦、中间在外”⁽⁷⁾的现代农业发展战略。种苗业稳步发展,总产值9亿元,增长4.6%;33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现总产值159亿元,增长18.8%。

(五)固定资产投资方面

创新项目管理和推进机制,强化协调调度,形成强大合力,有效保持了固定资产投资平稳的发展势头。

重大片区建设有序推进。重大片区指挥部决策协调机制得到进一步发挥,创新片区项目审批机制,重大片区建设加快推进,全年完成投资156亿元,火炬(翔安)产业区、同安工业集中区等片区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效益显现;环东海域、杏林湾、五缘湾等片区基础设施框架基本形成,厦门(新)站、湖边水库等片区正在加快推进。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集美大桥、杏林大桥建成通车,福厦、龙厦、厦深高速铁路

建设加快,翔安隧道、成功大道、环岛干道、海翔大道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海沧港区 1#、7#泊位和东渡港区 20#泊位建成,海沧港区 14 - 19#泊位、现代码头等工程顺利推进,海沧保税港区、浏五店南部港区等项目开工建设。

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促进机制,有效推进项目进度,全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82 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41.1%,比上年提高 5.4 个百分点,支撑作用明显。

项目储备进一步充实。至年底,市级项目储备库共储备项目 714 个,总投资 3150 亿元以上。全年新增储备项目 234 个,总投资 590 亿元以上;转为在建项目 89 个,总投资 538 亿元。

项目资金保障更加有力。建立“政、银、企”联席会议制度,衔接落实项目资金需求。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我市建设,全年为重点项目发放贷款 177 亿元,占重点项目完成投资的 46.3%。

(六) 开放与合作方面

利用内外资取得新成效。实际利用外资突破 20 亿美元,合同利用外资与实际利用外资量居全省首位,群富、群康等一批企业落户厦门。第三产业合同利用外资比重提高 16.7 个百分点。实际利用内资 279 亿元,增长 33.5%。

对外贸易稳步增长。及时出台鼓励出口的相关政策,积极帮扶企业度过难关。外贸进出口总额 454 亿美元,增长 14.1%,其中出口 294 亿美元,增长 15%。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分别增长 20.9% 和 21.6%。

对台合作深化拓展。厦门被列为首批两岸包机直航点、海上直航口岸、通邮封发局,是率先实现“大三通”的口岸。东渡、五通两个“小三通”码头投入运营,厦金航线全年出入境旅客 90.3 万人次,创历史新高。经“小三通”赴台的客源扩大到 13 个省市,大陆居民经厦门赴金门等离岛旅游实行落地签注,公安部在厦门开展暂住人员赴台旅游试点。成功举办台交会、旅博会、保生慈济文化

节、世界金门日、图书交易会、建材展等重大活动,厦门对台区位优势和作用进一步凸显。

(七) 民生保障方面

贯彻中央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精神,创造性地推进“四个加强”、“四个破解”,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效。

“四个加强”工作深入推进。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不断完善。城镇新增就业 21 万人,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2 万人,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顺利;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继续扩大,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增长较快,首创建筑工地农民工大病保险,农民工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人数均超过 61 万人。市政环保设施投入不断加大。完成厦门西水东调、筲箕湖 14 个排洪渠截污等工程建设,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填埋场启用,后坑垃圾焚烧厂投入试运行,液化天然气(LNG)工程设施基本具备接气条件,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工建设;万石植物园、园博苑等公园进一步完善,全年新增城市绿地 700 公顷。

“四个破解”工作成效显著。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完成 20 个中小学新扩建项目,新开办中小学校 16 所;各项教育普惠政策得到落实,受益学生超过 30 万人;实施名校带动新校工作机制,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和薄弱学校延伸;中等职业教育整合加快,办学规模和质量提升;集美、翔安文教区建设顺利推进。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实行医疗资源垂直整合,由三级综合性医院延伸举办社区医疗,新建、改(扩)建 15 家社区医疗服务中心;长庚医院一期投入使用,市妇幼保健院扩建基本完工,第一医院门急诊综合楼等项目开工建设。交通改善工作取得新成效。以快速公交为骨干的公交网络初步形成,环岛干道北段、成功大道部分路段等主干道建成通车;完成兴山路拓宽改造等交通改造工程;增设人行天桥(地下通

道)28座,大型公交场站2座。保障性住房体系加快完善。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规范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配售配租;全年完成投资19.8亿元,在建15个项目2.5万套,基本竣工5000套。

文体事业日益繁荣。厦门经济特区纪念馆、市工人体育馆、国家乒乓球训练基地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小白鹭艺术中心、同安文化中心建设进展顺利。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火炬传递、第六届厦门国际马拉松赛、海峡两岸文博会和首届厦门国际动漫节等活动。

(八)体制改革方面

坚持在改革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努力化解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实施网上审批及网上电子监察。创新重大片区审批制度、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⁸⁾试点工作。完善部门预算改革,扩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

企业改革稳步推进。建立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向市属18家国有企业派出专职监事。出台推进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合兴包装等3家企业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成功上市,三安电子实现“借壳上市”。

民生领域改革持续推进。推行义务教育减免收费政策,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市、区两级有线电视资源整合及网台分离改革。继续推动公交管理体制变革。

各位代表,2008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等部分经济指标增速回落,未能完成预期目标;二是发展具备竞争力的产业集群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产业链有待进一步延伸;三是金融危机引发的企业停产停业、拖欠工资、债务纠纷等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多;四是征地拆迁难度仍然较大,一些重点工程的推进受到影响;五是国有资产监管措施需要进一步加强;六是城市管理、社会管理中一些群

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资源和环境压力较大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

二、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主要工作建议

2009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也是顺利推进“十一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建议安排全市生产总值增长11%左右。完成这个目标需要全市上下紧紧围绕“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要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抢抓机遇、共克时艰,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财税点、就业点。保增长,重点是千方百计保工业、保出口、保投资;扩内需,重点是培育消费热点,保障民生需求,拓展农村消费;调结构,重点是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发展“三密集”⁽⁹⁾型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议主要做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继续加强工业带动,力保经济稳定增长

着力保障企业生产。进一步落实好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一企一策”解决实际困难。支持有市场需求、有成长条件的传统产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帮助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主动帮助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引导上下游关联企业联手互助、互救。建立中小企业贷款融资激励机制,鼓励银行扩大中小企业贷款规模、创新融资服务产品,完善担保贷款放大机制。

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内销市场。在政府采购、财政投资项目和本地企业采购中鼓励采购名优地产品,向产品需求大户推介厦门产品。加强推介平台建设,引导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拓展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会,减少中间环节,扩大直销渠道。

努力增强工业发展后劲。加大对“三密集”型产业的扶持和引进。完善现有产业链,抓好产

业链项目前期策划,引进相关配套企业,实现“存量引增量”。发挥厦门在“大三通”中的区位优势,承接台湾先进制造业产业转移,密切上下游产业协作。鼓励和服务现有企业增资扩产。

切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国家场(厂)内机动车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光电、动漫、生物与新医药、汽车、工程机械、钨材料等自主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完善新产品研发激励机制,加速科研成果转化。积极引导更多企业创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力促外贸稳定增长

落实鼓励政策。做好国家有关政策的跟踪和宣传,积极向上争取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覆盖面和扶持力度,继续对出口资信调查费及保单融资给予补助,帮助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鼓励企业积极揽货,争取更多省内外货物从厦门港进出。

优化经营环境。强化协调与配合,进一步完善口岸通关环境,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帮助解决外贸资金需求。加强与外贸企业联系,建立重点出口企业档案,关注经营动态。

培植出口优势产业。继续做大信息技术、新材料、汽车、船舶、光电产品、服务外包等出口优势产业,提高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节能环保型产品的出口比例,推进一批出口基地建设。

引导开拓新兴市场。引导企业开拓拉美、非洲、东欧、中东等新兴市场。把新兴市场国家的展会作为组织参展的重点,鼓励企业赴新兴市场开设境外贸易网点和售后服务网点,开展境外加工装配。

加大进口扶持力度。完善进口贸易扶持政策,扩大奖励商品范围,降低奖励条件,提高奖励幅度,积极培育骨干进口企业和大宗重点进口商品,鼓励进口企业来厦设立机构,建立分拨中心。

(三)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努力扩大内需

加快发展物流业。促进海沧保税港区一期、火炬(翔安)产业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早日投入使用。推进前场铁路大型货场、航空港等物流园区建设,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的政策优势,鼓励航商开设新航线,充分发挥“无水港”的吸纳作用,做大海铁联运⁽¹⁰⁾。加快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的互动与融合,积极发展城市及城际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培育第三方物流。

大力发展旅游业。打好海峡旅游牌,大力推介厦金澎、厦金台旅游产品,积极争取各地旅游团组经厦门口岸赴台,加强两岸旅游互动交流。发展“邮轮、游艇、帆船”旅游产品,争取更多邮轮停靠,积极争取设立邮轮母港,协助邮轮公司申报两岸三地邮轮航线。继续做好鼓浪屿深度开发,开展“海上一日游”等项目。加快发展“森林人家”、“农家乐”等项目,建成一批乡村旅游示范点。

积极发展金融、信息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促进金融业对外开放,争取引进更多的外资金融机构。争取国家服务外包基地,发展制造业产品外观、品牌、包装的创意设计。推动鼓浪屿、湖里等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建设。

着力培育消费热点。鼓励会展企业招揽会议、展览、文艺演出、体育赛事,策划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展览活动,促进与商贸、旅游消费互动。继续推进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引进更多知名品牌。引导发展社区便民服务。大力开发农村消费市场,加快农村商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岛外和工业集中区商业网点布局。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努力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四)持续深化项目带动,保持投资适度规模

强力推进重大片区建设。继续发挥片区指挥部协调决策机制,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加快湖边水库、厦门(新)站等片区建设,促其尽快形成规模,产生效益。加紧完善火炬(翔安)产业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美机械工业集中区和五缘湾、观音山等已具备条件的片区配套公建设施,吸引更多企

业入驻。

力促一批产业项目尽快动建和投产。及时协调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征地拆迁、融资等问题,千方百计推进在建产业项目进度,力促麦克奥迪、新科宇航等一批项目尽快建设,推动友达光电三期、通士达节能电光源基地、国际物流中心等重大项目早投产、早见效。

加快完善中心城市基础设施框架。配合推进福厦、龙厦、厦深铁路厦门段以及厦漳和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厦门至安溪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海沧港区、五通海空联运码头扩建、浏五店南部港区等对外辐射通道建设。加快完善城区路网,建成翔安隧道、成功大道、海翔大道等项目,完善同安、翔安城区路网。适时启动一批条件成熟的旧城旧村改造项目。

深化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重大片区、新兴产业及产业链延伸项目、服务业项目等产业项目的策划储备工作。做好第二东西通道等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

加强政府投资管理。财政性资金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确保续建、竣工项目资金需求。厉行节约,强化投资控制,严禁财政性项目超概算。

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和用好中央新增投资资金,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加强“政、银、企”沟通配合,争取金融机构更大力度支持我市建设。进一步创新筹融资的方法和机制,拓宽融资渠道,推动有条件的企业改制上市融资和上市公司再融资,鼓励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信托凭证等方式募集项目建设资金。

加大利用内外资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我市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良好的开发区条件,采用招商会、展会、联谊活动等平台以及网上招商、点对点招商等各种有效方式,在国内外大力开展招商活动,通过用地招商、厂房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推介我市产业发展重点和招商项目,推动工业、房地产、旅

游、物流等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片区建设,促进利用内外资工作上新台阶。

(五) 加快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抓好“金包银”工程建设和运作管理,提高“金边”效益。继续发展农村公共交通和“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推动20个行政村旧村改造新村建设,着重做好城中村、工业集中区和重大片区周边旧村改造工作,继续开展农村洁净家园等活动。在坚持村民自愿的前提下,稳妥推进水源保护区和边远山区移民造福工程。加快实施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海堤除险加固等防灾减灾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农村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建设。建立健全村居社区及农村基层劳动保障服务体系,完善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适当降低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门槛,制定被征地人员养老补助办法。加快新一轮农村义务教育和公共卫生体系⁽¹¹⁾建设,对区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进行改造,继续实施标准化村卫生所建设,加强基层计生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和气象预报、预警体系。

继续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推进高优种苗业和高附加值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着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快发展特色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支持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发展订单农业。进一步拓展对台农业合作与交流。

(六) 着力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统筹做好毕业生就业前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扩大社会保险参保范围。

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开展中小学校的布局规划调整。做好岛内中小学义务教育项目、重大片区和工业集中区部分配套学校建设。实施中小学校舍抗震加固改造工程。完善文教区配套设施建设,建成厦门理工学院二期,启动建设厦门大

学翔安校区。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研究制订我市贯彻国家《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完善城市社区医疗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的标准化内涵建设,探索逐步向农村移植推广。进一步提高农村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条件。全面推广市民健康信息系统,推进医疗机构间信息共享。加快市第一医院门急诊综合楼、仙岳医院等重点医院的建设。

抓好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机制,做好配租和配售工作。

推进交通改善工程。完善城市交通路网,继续做好快速公交新增线路建设,建成一批能缓解交通的主干道路,实施岛外新城区道路市政化改造,加快万寿片区、厦大南普陀等片区交通改善工程和嘉禾园地下停车场等项目建设,继续建设一批地下通道、人行天桥。

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建成小白鹭艺术中心,加快建设同安文化中心、杏林湾水上运动中心和海沧体育中心一期等项目。建设一批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农村文化设施和农民体育健身设施。继续办好厦门国际马拉松赛、海峡两岸文博会等重大活动。

(七) 落实节能减排,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完善减排体系建设,抓好重点污染企业稳定达标工作,积极推广应用环保高新技术,确保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任务。

加大生态环保投入。加快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处理厂等一批市政设施和海域清淤、筓筓湖截污、杏林湾污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推进集杏和高集海堤开口等项目建设。继续推进汽车尾气、工业废气和扬尘污染治理。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快北溪引水左干渠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尽快启动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区、红树林保护区和湿地保护区管理。加快翔安隧道隧顶花园等公园建设。

注重节约型社会建设。节约利用土地,盘活存量土地,优化城乡用地布局。强化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用能监督,开展高效节能照明产品推广活动,推进实施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建设,引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八) 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稳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大力推进网上审批。深化厦门港一体化改革,推进同港同政策。

继续完善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审批制、核准制和备案制,促进管理工作程序化、标准化、高效化。进一步完善项目后评价制度。推进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促进企业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的体制机制创新。支持和鼓励有实力的信用担保和融资典当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加快企业市场化改革步伐。进一步整合市属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充实资本金,提升融资能力,完善监事会制度。加快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步伐,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继续推进社会事业和公共领域改革。深化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领域和公共领域改革,挖掘社会事业领域存量公共设施潜力。进一步推进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改革。

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建立健全规范完善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健全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统筹城乡发展的体制。

各位代表,做好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对于打好保增长攻坚战,维护发展改革稳定大局,推进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意义重大。我们要认真贯彻市委的决策部署,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团结一心,艰苦奋斗,有效应对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在“两个先行区”⁽¹²⁾建设中发挥示范、榜样作用,确保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努力保持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附表 1:
厦门市 2008 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 2009 年主要预期指标建议表

主要指标	单位	2008 年快报		2008 年执行情况	2009 年预期		备 注
		数量	增长 (%)		数量	增长 (%)	
1、全市生产总值 (GDP)	亿元	1560.0	11.1	低于预期增幅 3.9 个百分点	1750	11	
2、三次产业比例	%	1.4: 52.4: 46.2	46.2	完成预期目标	1.4: 51.6: 47	47	
3、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2929.6	10	低于预期增幅 6.5 个百分点	3200	11	
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928.3	0.1	低于预期增幅 26 个百分点	1021	10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18.9	15.7	超过预期增幅 0.7 个百分点	486	16	
6、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53.9	14.1	低于预期增幅 2.5 个百分点	508	12	
其中, 出口	亿美元	293.9	15	低于预期增幅 3 个百分点	329	12	
进口	亿美元	159.9	12.4	低于预期增幅 1.6 个百分点	179	12	
7、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20.4	60.6	完成预期目标 160.6%	15	-26.5	
8、地方级财政收入	亿元	220.2	18.1	超额完成 (调整后) 预算	244.4	11	按同口径
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4.9	—	超出预期目标 0.3 个百分点	104	—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3948	11.4	高出预期增幅 0.4 个百分点	26103	9	
11、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8475	11	与预期增幅持平	9153	8	
12、城镇登记失业率	%	4.14	—	超出预期目标 0.14 个百分点	4.5	—	控制目标
13、人口自然增长率	%	8.2	—	2008 年未列入考核目标	9.5	—	控制目标
14、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	-2.52	控制目标
15、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待国家核定后公布	4.93	—	控制目标
16、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4.94	—	控制目标

附表 2:

厦门市 2008 年农业和农村经济主要指标表

主要指标	单位	2008 年实际	增长(%)
1、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8475	11
2、“金包银”工程累计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96.2	--
3、“金包银”工程累计封顶	万平方米	89.6	--
4、旧村改造新村建设试点村	个	23	--
其中,当年市和区财政投入额	亿元	1.4	持平
5、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7	--
6、转移农村劳动力	万人	1.97	超额完成计划
7、培训农村劳动力	人	7105	超额完成计划
8、行政村通客车率	%	94	提高 4 个百分点
9、自来水入户率	%	91.6	持平
10、有线电视入户率	%	91.7	提高 3.7 个百分点
11、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产值	亿元	158.6	18.8

附表 3:

2008 年经济体制改革推进情况

1	在全国率先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提升为农村居民医疗保险,建立城乡统一管理的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体制,形成全民医保的“厦门模式”,并在全国推广。
2	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定了《厦门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项目专家评审暂行办法》和《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若干意见》等制度。向市属 18 家国有企业派出专职监事。
3	新增市工商局、国土房产局等 12 个试点单位,扩大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试点范围,总结试点经验,出台《厦门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4	建立节能减排机制。一是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厦门市节能评估中介机构备案暂行办法》等配套文件,形成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体系。二是出台《2008 年厦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意见》,建立健全了市、区、企业三级减排工作管理办法。
5	创新重大片区审批制度,出台《关于加快片区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简化片区项目审批程序,提高重大片区项目审批效率。
6	初步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 7 个项目开展项目后评价试点工作。
7	完善部门预算改革,制订出台《厦门市市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强化预算管理。推行公务卡结算方式改革。扩大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领域。
8	出台《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意见的实施细则》,合兴包装、安妮股份、福建新华都等 3 家企业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发行上市,累计募资 8.49 亿元,实现了我市企业在中小板上市零的突破。三安电子重组的 ST 天颐股票恢复上市交易,成为我市首家“借壳上市”的企业。
9	社会保障性住房制度进一步完善,出台《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规定》等政策。
10	深化广电体制改革,推动以广电网络整合为抓手的经营性资源整合工作,组建了厦门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4:

2009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情况

<p>总体情况: 2009 年全市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133 项(含 155 个具体项目), 项目总投资 2200 亿元, 年度预计投资 448 亿元。</p>	
<p>行业分布情况:</p>	
1	<p>工业: 42 项(55 个), 年度计划投资 107 亿元。主要有火炬(翔安)产业区、环东海域工业园、机械工业集中区(二期)、东部燃气电厂、金桥生产线技改及配套、湖里高新技术园、银鹭重工、T5 直管荧光灯扩产、厦顺铝箔、正新海燕、建颖科技、新凯航太、福炼一体化成品油管道等。</p>
2	<p>服务业: 31 项(36 个), 年度计划投资 85 亿元。主要包括杏林湾商务营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厦门(新)站营运中心、大嶝对台商品交易市场改扩建、邮件处理中心等 21 个商贸物流项目和香山国际游艇俱乐部、中奥游艇俱乐部、鼓浪屿“三岛”建设等 8 个旅游项目以及机场三期、海沧保税港区、浏五店南部港区散杂货泊位等 7 个港口类项目。</p>
3	<p>农业: 4 项(4 个), 年度计划投资 1 亿元。主要包括深青溪、瑶山溪综合治理水利工程、过芸溪流域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同安东溪流域下游河道整治工程(一期)、海峡大气探测中心等。</p>
4	<p>基础设施: 36 项(40 个), 年度计划投资 221 亿元。主要包括环东海域综合整治、五缘湾片区开发、厦门(新)站片区枢纽及配套设施、湖边水库片区开发、杏林湾片区基础设施、欧厝地块整治及开发、厦门海域清淤整治、旧城、旧村改造、福厦铁路(厦门段)、厦深铁路(厦门段)、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沈海高速公路拓建工程(厦门段)、翔安隧道、快速公交系统(BRT)(二期)、环岛干道、九龙江北引干渠改造工程(二期)等。</p>
5	<p>社会事业: 20 项(20 个), 年度计划投资 34 亿元。主要包括长庚医院、中山医院内科综合病房楼、第一医院门急诊综合楼、仙岳医院扩建、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岛内中小学义务教育建设、新一轮农村义务教育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同安文化中心、市青少年宫扩建、社会福利中心改扩建、社会保障性住房等。</p>
<p>产业类项目情况: 产业类项目 91 个, 比增 31 个, 占项目数 58.7%; 年度计划投资 192 亿元, 占当年重点项目计划投资 42.9%。</p>	
<p>岛外项目情况: 岛外项目 120 个, 比增 23 个, 占项目数 77.4%; 年度计划投资 345 亿元, 占当年重点项目计划投资 77%。</p>	
<p>民生项目情况: 民生项目 64 个, 比增 4 个, 占项目数 41.3%; 年度计划投资 216 亿元, 占当年重点项目计划投资 48.2%。</p>	

附:

名词解释

(1)快速公交(BRT):是指采用大容量专用公交车辆,在专用道路空间营运并以专用信号控制的新型公共交通方式。具有容量大、速度快、造价低、建设周期短、运营成本低等特点,是当今世界解决交通拥堵最为有效的手段之一。

(2)“四个加强”、“四个破解”:“四个加强”、“四个破解”是我市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部署精神,结合厦门实际开展的创造性实践。“四个加强”是指“进一步加强‘平安厦门’建设,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加强市政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和社区基层组织建设”;“四个破解”是指努力破解住房难、就学难、就医难、交通难等四方面难题。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社会医疗保险的组成部分,采取以政府为主导,以居民个人缴费为主,政府适度补贴为辅的筹资方式,按照缴费标准和待遇水平相一致的原则,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需求的医疗保险制度。我市目前实施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践而建立起来的。在筹资标准上确立以政府补助为主,个人缴费为辅的筹资原则,在医疗保险待遇上率先实行门诊医疗费用社会统筹。参保范围是中小學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的城乡居民。

(4)“6·18”:即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提升经济综合素质为目的,通过开展先进适用的优秀项目成果与企业技术需求的双向推介,实现项目、技术、资本、人才有效对接的科技创新平台和重要会展活动,是省委、省政府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重大举措。“6·18”项目成果常年对接,每年6月18日至20日在福州举行集中交易展示会,迄今共举办

六届。通过这个平台我市已成功对接一大批项目,一批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生根,成为我市实施项目带动战略的重要生力军,助推了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5)保税物流中心(B型):指经海关批准,由中国境内一家企业法人经营,多家企业进入并从事保税仓储物流业务的海关集中监管场所。入驻的企业可以开展保税存储进出口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货物,对所存货物开展流通性简单加工和增值服务,全球采购和国际分拨、配送,转口贸易和国际中转等业务。

(6)三区整合:为贯彻落实海关总署关于整合海关特殊监管区的总体精神和《海关总署党组关于海关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的总体意见》,综合考虑象屿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并存且毗邻东渡港区的现状,市委市政府决定按照“四个统一”(统一区域、统一政策、统一功能、统一监管)的原则,通过资源整合、政策叠加和功能合并的方式,将象屿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及东渡港区(简称“三区”)整合发展为海峡西岸一个兼备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口岸通关等功能,现代物流高度集聚的保税港区。

(7)“两头在厦,中间在外”:即我市的现代农业发展要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和经济特区的窗口优势,重点发展高科技种苗和高附加值加工销售业,把大面积、成规模的传统种植业、养殖业生产基地放在辖区外。

(8)项目后评价:是指对投资项目在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运用科学、系统的分析评价方法,对项目的前期准备、实施过程、运营以及效益和影响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9)“三密集”型产业:即劳动密集型、资金密

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

(10)海铁联运:海运和火车两种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通常是指内陆地区货物由火车运到港口后再装上船舶运出,或是货物由船舶运输到达港口后再由火车运到内陆地区。

(11)新一轮农村义务教育和公共卫生体系:在上一轮(2004—2007年)农村义务教育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决定2008—2010年期内,市财政每年投入1亿元,岛外各

区财政按适当比例配套投入,开展新一轮的农村义务教育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这是我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

(12)“两个先行区”:福建省委八届三次会议上提出要“努力把海峡西岸经济建设成为科学发展的先行区、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的先行区,为全局作出更大的贡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厦门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第十三届人大财经委员会于2009年1月20日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对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康涛受市政府委托拟向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所作的《关于厦门市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认为:2008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断发生深刻变化,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多,难度大。我市经济外向度高,受到的冲击和影响比较大,经受了多年来最为严峻的挑战和考验。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直面困难,主动作为,克服诸多不利因素,认真组织实施市十三届人

大第三次会议批准通过的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过不懈努力,我市社会经济基本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主要表现在:地区国民生产总值GDP仍保持了两位数增长;财政金融运行平稳;实际利用外资完成情况良好;物价走势趋于平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城市交通拥堵得到一定缓解,进出岛交通得到明显改善;重点民生项目扎实推进,“四个加强”、“四个破解”工作进展顺利;“三农”工作取得新进展,教育、科学、文化、医疗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对台交流取得显著成效。

同时,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有:1、经济发展增速放缓,部分经济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经济发展后劲不足,新的经济增长点不多。2、产业结构调整速度偏慢,自主创新能力不足。3、城市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缓慢,工业投资比重偏低,缺乏大项目带动。4、财政税收增幅下降较为明显。5、外贸出口前景不容乐观。6、城市空气质量和环境治理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于 these 问题和困难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经过审议认为,市政府提出的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从我市实际情况出发,贯彻了中央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充分考虑了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各项因素,其指导思想明确,工作重点突出,目标积极,总体安排可行。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康涛所作的《关于厦门市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对执行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议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认为:2009 年是在困难中推进“十一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虽然 2009 年我市面临的形势会更加严峻和复杂,问题和矛盾可能更多,经济下行的风险仍然存在,完成计划目标任务更加艰巨,但同时必须看到,国家实行的积极宏观政策为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强大政策保障,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市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取得的成就为今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因此,当前形势下要进一步坚定信心、抢抓机遇、迎难而上,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促进我市经济增长上来。加强研判,科学分析,抓住我市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和问题,找准对策,有效化解,力促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此,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建议:

1、以保增长为首要任务,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抓住国家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机遇,进一步加大各项工作力度,促进投资、出口、消费三驾马

车均衡发展。在优化投资结构的前提下,适度加大我市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大工业投资比重。积极争取国家投资政策支持,加大现有企业增资扩建以及招商引资力度,着力推进产业关联度高、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实施,注重提高投资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积极应对严峻的出口形势,引导企业快速适应国家外贸政策调整,寻求多种融资担保和结汇渠道,降低汇率变化影响,积极拓展国内外新市场。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培育消费热点,激活消费。

2、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立足于我市实际,抓住经济发展转型过程中的良好时机,进一步调整、完善、优化我市产业结构。依托第二产业发展壮大经济实力、同时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实现第二产业与第三产业共同协调发展。千方百计保持工业经济稳定发展,做大做强优势支柱产业,不断完善产业链配套和延伸,促进优势产业集群,加快产业升级。进一步发挥我市港口优势,积极拓展腹地,做大做强港口经济。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引导我市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培养和引进各类创新人才。积极推进品牌战略实施,着力培养和壮大本土品牌,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注意集约用地,做好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3、切实加强政府服务职能,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总结我市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的经验,继续发扬先行先试特区精神,深化改革创新,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重大改革措施,推进我市政府机构、行政管理、国有企业等领域的各项改革,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增强发展活力。提升服务企业的意识,根据形势需要调整政府服务方向和服务内容,提高办事效率,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出发,深入基层定期走访,了解企业需求和困难,积极主动为企

业提供服务。有效落实各项扶持举措,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信贷融资、拓展市场、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困难,为企业生存和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密切跟踪分析重点产业发展态势,加强对企业尤其是大企业的跟踪协调服务,确保我市重点企业的稳定发展。加强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支持,减轻其负担,帮助其渡过难关。

4、促进统筹协调发展,确保民生。扎实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满足日益增长的民生所需,更加积极有效破解交通、住房、就学、就

医“四大难题”。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解决群众后顾之忧,做好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进一步抓好就业与再就业工作,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促进就业与再就业,鼓励支持自主创业。深入贯彻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加快农村改革,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努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妥善处理金融危机下企业经营问题引发的各类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厦门市 200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预算的决议

(2009 年 2 月 16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黄强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厦门市 200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厦门市 2009 年预

算草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厦门市 200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09 年市本级预算。

关于厦门市 200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09 年 2 月 13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黄 强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厦门市 200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08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部

署,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为经济社会事业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08年,全市财政总收入4,101,378万元,比上年增长17.7%,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2,202,343万元,完成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变更后预算的100.1%,比上年增长18.1%;上划中央收入1,899,035万元,比上年增长17.3%。全市当年预算支出2,203,161万元,完成预算的98.1%,加上中央、省专款和上年结余等在当年体现支出181,596万元,全市财政支出2,384,757万元,比上年增长20%。

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2,202,343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31,879万元、上年滚存结余81,160万元、国债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7,318万元,收入总计2,722,700万元。全市财政支出2,384,757万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270,116万元、国债转贷资金支出及当年结余7,318万元、有关区增设预算周转金2,000万元,支出总计2,664,191万元。总收支相抵,全市年终滚存结余58,509万元。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财政收入1,555,9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5%,增长19%;市本级当年预算支出1,382,487万元,完成预算的99.6%,加上中央、省专款和上年结余等在当年体现支出151,376万元,市本级财政支出1,533,863万元,增长22%。

市本级财政收入1,555,938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31,879万元、上年滚存结余27,001万元、下级上解收入10,721万元、国债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7,318万元,收入总计2,032,857万元。市本级财政支出1,533,863万元加上补助区级支出207,87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70,116万元、国债转贷资金支出及当年结余7,318万元,支出总计2,019,171万元。总收支相抵,市本级年终滚

存结余13,686万元。

(三)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基金收入934,4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2.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0,046万元、上年滚存结余249,287万元,收入总计1,213,773万元。全市基金当年预算支出975,5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加上中央、省专款和上年结余等在当年体现支出109,671万元,基金支出总计1,085,257万元。总收支相抵,全市基金年终滚存结余128,516万元。

市本级基金收入621,5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8.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0,046万元、上年滚存结余85,919万元,收入总计737,563万元。市本级基金当年预算支出586,5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7.1%,加上中央、省专款和上年结余等在当年体现支出7,686万元、补助区级支出94,000万元,支出总计688,190万元。总收支相抵,市本级基金年终滚存结余49,373万元。

以上财政收支执行数均为快报数,待编成财政决算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2008年全市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有以下主要特点:

1、总量实现突破,收入增长趋于平缓。收入规模再上新台阶。2008年全市财政总收入首次突破400亿元,地方级财政收入首次突破200亿元,财政实力跃上新台阶。2008年我市财政总收入规模相当于1978年的266倍,比改革开放以来前22年财政收入的总和多出37亿元。税收呈现多元化趋势。金融业、信息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和工业地方税收分别增长1.03倍、62.4%、45.6%、42.7%和27.3%,体现多元支撑的特点。涉外企业收入贡献不断加大,缴纳各种地方税收59.6亿元,增长21.5%,所占比重由上年的31.8%提高到33.2%,增收贡献率为41.8%,比上年提高18.3个百分点。岛外区收入增长较快。近年来我市致力调整产业空间布局,加大岛外区

投资力度,经济发展激励作用充分显现,岛外四区收入合计 36.98 亿元,增长 26.8%,高于全市平均增幅 8.7 个百分点。

2、发挥政策效应,促进经济稳步发展。拓展政策效能。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积极引导企业用足税前抵扣、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争取到中央以“即征即退”方式解决岛内外企业税负不一问题;应对石油价格机制改革,及时拨付价格补贴 1.4 亿元;实行对个人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宅予以特殊契税退还等优惠政策,支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稳定外贸出口。安排 8.44 亿元及时兑现出口退税等各项外贸扶持政策。实施出口增量奖励、公共布展补贴和出口认证费用补助,支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延长信用保险扶持链条,对短期出口信用保费给予补贴,对保单项下融资给予贴息,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促成国家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政策,降低企业出口成本。支持企业发展。投入财政资金 2.98 亿元。加快汽车工业城招商、投产,促其上规模、出效益;对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予以贴息,加速产业升级、产能提升;扶持信用担保机构发展,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组织企业参加各种展会,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发展品牌经济,去年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3 个。加快自主创新。财政科技投入 5.59 亿元,其中科技创新与研发支出 4.8 亿元,分别占可安排财力的 4.1% 和 3.5%。重点推进火炬东部孵化园等重大科技平台和科技孵化器建设;资助科技领域领军人才、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匹配资金,争取到国家创新基金项目 16 个。做强服务产业。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出台促进服务外包发展若干意见,推动服务业拓宽领域、优化结构、提升层次;1.15 亿元用于海沧保税港区信息平台、对外劳务培训中心、商贸市场改造及部分旅游景区建设,实施航线补贴、物流补贴和资助办展;积极促进两岸合作,对台湾水果进口进行奖励,支持赴台举办两

岸建材展、两岸农业合作论坛,香港富邦银行入股厦门市商业银行,成为台资参股大陆商业银行第一例。

3、保障重点建设,城乡发展进程加快。重点项目保障有力。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有效增强企业实力,提高筹融资能力;利用委托贷款、联合信托计划融资等方式,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全年通过预算安排、银行融资、争取上级支持等渠道筹集 225.65 亿元,有力确保环东海域、铁路等重大片区和基础设施项目资金需求,集美大桥、杏林大桥、城市快速公交(BRT)建成通车。农业农村加快发展。市级农业投入 3.12 亿元,增长 24.3%。发放各项强农惠农补贴,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支持现代生态农业发展;开展新一轮农村义务教育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对 23 个重点村实施旧村改造,启动首批 14 个老区山区村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扶持被征地农民、退养渔民就业再就业,实现劳动力转移 1.97 万人。公共事业投入加大。0.18 亿元保障文明城市的创建,我市以总分第一的优异成绩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称号;支持公交优先发展,3.52 亿元用于公交票改、购车补助、智能化建设、优惠群体乘车补助及部分停车场建设;3.92 亿元开展污染源治理,加快东部固废中心、污水处理尾水回用等项目建设,后坑、海沧和东部三座垃圾焚烧厂建成投入使用;0.98 亿元用于构建市民健康系统、数字城管系统、灾害应急指挥系统等公共服务体系。援川赈灾积极有序。发挥“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足额安排对口援建资金 1.86 亿元,做好彭州四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积极筹措资金,提前完成中央、省下达的 1.7 万套过渡安置房建设任务,确保来厦伤员救治工作的圆满完成。

4、加大民生保障,社会事业全面推进。教育事业持续发展。全年教育投入 11.7 亿元,增长 22.2%。3 亿元用于改善岛外教育教学条件,提

高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标准;1.95 亿元支持岛内 38 所中小学改扩建项目,新增学位 2 万个,农民工子女入学得到较好保障;0.25 亿元建设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培养更多技术型实用人才;0.32 亿元资助普通高校、高职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困难学生,受惠 2.8 万人。卫生水平稳步提高。全年卫生投入 6.66 亿元,增长 19.7%。支持医学中心和重点专科建设,妇幼保健院等改扩建工程进展顺利;加大社区医疗服务补助力度,创建医疗服务新模式,卫生资源进一步向基层延伸;提前一年完成我市医疗急救体系的建设,为市民提供更加完善的医疗保障;及时开展食用问题奶粉婴幼儿免费筛查救治工作,筛查量达 39424 人次。社保体系日益健全。0.87 亿元提高农村居民和未成年人医保补贴标准,率先在全国建立城乡一体化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参保人数突破 74 万人,参保率超过 95%,居全省首位;1.25 亿元就业补助资金,重点强化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全年新增就业 21 万人;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对低保户及低保边缘户增发临时补助,确保弱势群体基本生活需求;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16.45 亿元,已建成社会保障性住房 5000 套。文体事业蓬勃发展。出台扶持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安排文化产业发展资金,对重点文化项目和闽台特色产业项目予以扶持或奖励;0.82 亿元确保厦门经济特区纪念馆、工人体育馆如期建成,0.18 亿元支持基层文化设施建设,24 个镇街文化活动中心、80 个村级文化站(室)投入使用;成功举办首届文博会、奥运火炬传递等活动,博物馆向公众免费开放;圆满完成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目标,实现广播电视无线信号全覆盖。

5、深化财政改革,管理能力明显提高。财政改革更加完善。出台《市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开展项目库改革试点,规范挂靠机构和临时机构预算编制,部门预算管理得到强化;国库集中支付在市、区两级全面推开,公务卡改革试点效果良

好,公务消费更加透明,资金使用更加安全;行政资源和社会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向“深水区”推进,机关事业单位自管公房清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财政投融资项目建筑工程险等保险项目实行公开招标,事业单位“干管分离”深入推进,市区联动机制逐步形成。资金管理更加有效。大力控制行政成本,在压缩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5% 支援灾区的基础上,再压缩各部门项目支出 5%;延长办公设备使用周期,合理调低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实行服务器等网络设备集中托管,推动电子政务网整合,避免重复建设,促进资源共享。财政监督更加有力。加强重大项目投资控制与监管,杜绝超标准、超概算、超范围建设;实施中介机构职业资格备案管理,健全治理商业贿赂长效工作机制;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检查,约束采购专家和供应商行为,严肃查处采购代理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健全涵盖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保证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各位代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依靠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2008 年我市财政预算任务完成良好,财政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今年的财政形势非常严峻:一方面,国际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很大,企业面临成本上升、外需市场萎缩和结构性调整等诸多压力,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土地基金收入形势依然不容乐观,财政收入增长空间极为有限,而为提振经济、扩大内需陆续出台的系列税费减免政策,在财政上呈现较大的减收效应;另一方面,刺激经济增长、加大民生保障、维护和谐稳定等刚性支出需求明显增多,财政资金供求矛盾空前突出,增收节支任务十分繁重。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统一思想、坚定信心、齐心协力、迎难而上,在挑战中抓住机遇,在困难中奋勇前行。

二、2009 年预算草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2009 年财政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财政平稳运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扩大公共投资领域,优先改善民生,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增收节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深化财政管理体制,加强财政监督制约,推动科学化管理,为厦门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按照上述工作思路,2009 年预算的主要指标安排如下:

(一) 全市财政收支预算

全市财政总收入预算安排 4,555,950 万元,增长 11.1%,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预算安排 2,444,308 万元,增长 11%;上划中央收入预算安排 2,111,642 万元,增长 11.2%。

地方级财政收入 2,444,308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329,389 万元,减去体制上解省 197,343 万元和出口退税负担专项上解等支出 129,443 万元,全市财力 2,446,911 万元。按“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支出预算安排 2,446,911 万元。

(二) 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市本级财政收入预算安排 1,728,308 万元,增长 11.1%。市本级财政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329,389 万元,减去体制上解省 197,343 万元和出口退税负担专项上解等支出 129,443 万元以及补助区级支出 140,000 万元,市本级财力 1,590,911 万元。相应安排市本级支出预算 1,590,911 万元,其中象屿保税区管委会支出预算 17,500 万元、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支出预算 75,500 万元,上述两个单位作为市政府的派

出机构,其收支预算并入市本级报请人大审批。市本级收支预算具体编制如下:

1、市本级财政收入 1,728,308 万元,其中:

(1) 税收收入 1,438,467 万元,增长 7.8%;

(2) 非税收入 289,841 万元,增长 30.9%。

2、市本级财政支出 1,590,911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254,056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政协及政府各部门的正常支出和事业发展支出(含象屿保税区管委会和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支出 9.3 亿元)。

(2) 国防 1,232 万元,主要用于预备役部队和国防动员方面的支出。

(3) 公共安全 122,219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确保“平安厦门”建设。

(4) 教育 152,341 万元,教育投入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2.8%,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符合法定要求。主要用于保障各类学校的正常运转,改建、续建一批中小学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持高等教育建设等。

(5) 科学技术 58,078 万元,占市本级可安排财力的 4.1%,符合法定要求,重点支持科技创新、产学研开发和重大产业平台建设。

(6) 文化体育与传媒 27,240 万元,确保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事业发展,保障大型文体活动的资金需要。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76,353 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医疗保险体系建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就业补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社会救济等支出。

(8) 医疗卫生 67,559 万元,重点用于医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等公共医疗保障和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9) 环境保护 10,649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整治、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环境检测和自然生态保护等支出。

(10)城乡社区事务 104,833 万元,确保城市维护、垃圾处理、规划管理、市政道路、消防场站建设等支出。

(11)农林水事务 45,582 万元,市本级农业投入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9.5%,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符合法定要求。主要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旧村改造新村建设、老区山区建设等。

(12)交通运输 337,093 万元,重点保障福厦铁路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

(13)采掘电力信息等事务 81,589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企业生产、促进内外贸和服务业发展,实施品牌带动战略等。

(14)粮油物资储备及金融监管等事务 46,406 万元,为主安排外贸扶持、补充粮食风险基金、重要物资储备、旅游发展等支出。

(15)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6,512 万元。根据《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对口支援方案》,今年我市需安排援川赈灾资金 2.2 亿元,分别从市区两级及相关渠道予以落实。

(16)其他支出 199,169 万元,主要安排预备费、债务支出以及中省属院校、驻厦单位补助等。

(三)基金收支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756,08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56,089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支预算为 717,765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56,12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56,12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支预算安排 420,000 万元,主要收支项目为:

1、土地出让收入预算 420,000 万元,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31,000 万元;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000 万元;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0 万元;

(4)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70,000 万元;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万元。

2、土地出让支出预算 420,000 万元,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31,000 万元,包括: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4,000 万元,土地开发成本支出 5,000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262,500 万元(主要用于偿债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000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00 万元,社会廉租住房保障支出 50,00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500 万元。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2,000 万元。

(3)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70,000 万元。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000 万元。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000 万元。

三、正视困难,主动作为,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收支任务

2009 年是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也是“十一五”规划实施关键一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十分重要。我们要以培植财源为重点助力发展,以促进和谐为己任服务民生,以提高效益为目标深化改革,确保财政经济平稳运行。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力促经济发展更为持续。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扩大内需、促进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从 2008 年第四季度到 2010 年集中投入 380 亿元财政性资金,带动全社会投资 2000 亿元。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在国务院规定取消和停征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基础上,对企业工伤、生育、失业保险金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减半征收,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调低一个百分点,对普通住房消费实施契税减征和返还,清理、减免一批其他涉企收费项目,为企业和个人减轻负担将超过 8 亿元。扩大和引

导公共投资。多渠道筹集 249.9 亿元建设资金,加快推进环东海域、厦门新站等重点片区开发和翔安隧道、福厦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全面落实;争取财政部代发部分地方债券,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政府鼓励的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多管齐下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稳定和扶持企业生产。鼓励企业利用增值税转型契机加快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重点企业资金链应急保障机制,缓解资金短期周转压力;0.12 亿元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补助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支持“厦门名优产品海西行”,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安排外贸扶持资金 1.92 亿元,出口信用保费补贴由 20% 提高到 50%,对出口信用保单融资予以 50% 的贴息支持,对大宗出口商品一般贸易实行出口退税差扶持。引导和增加消费需求。努力提高不同群体收入水平,稳定收入预期,扩大消费能力;落实购买普通住宅各项优惠政策,进一步带动住房消费;加快培育特色商业街和专业市场,优化岛外商业业态,推进“家电下乡”工程;鼓励做大“邮轮经济”,实行新航线奖励、旅游包机奖励,增强区域性旅游中心的辐射能力。

(二) 支持发展方式转变,力促财源结构更加优化。

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安排科技创新、研发专项 4.56 亿元。加快产学研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建立科技创新贷款担保资金,扶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发展;完善高级人才奖励政策,营造更加有利于自主创新的良好环境。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延伸产业链条,形成一批集中度高、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优势产业集群;加大品牌经济扶持力度,落实优质地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用好服务业引导资金,拓宽服务业发展领域,大力培植营运中

心和总部经济;积极承接国内外服务外包业务,努力打造海峡西岸服务外包中心。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统筹财政性资金 5.76 亿元。加强重点领域和海域整治,实施筲箕湖治理、天地湖清淤,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继续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和绿色通道工程,治理公交尾气和垃圾污染,推行清洁生产,改善环境质量。深化对台合作交流。发挥先行先试作用,拓展厦台金融合作空间;办好“台交会”、“食博会”等展会,保障首届“海峡论坛”的顺利举办;充分利用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等平台,为台湾商品进入大陆开辟更加便捷的通道;吸引大陆居民经厦赴台旅游,进一步扩大“三通”效应。

(三) 完善民生保障机制,力促社会发展更为和谐。

推进新农村建设。投入支农资金 4.18 亿元。实施 20 个新村建设项目,启动 12 个老区山区村改造,稳步推进水源保护区和边远山区移民造福工程;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发展“一村一品”、“一村一业”特色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鼓励发展“农家乐”等乡村休闲旅游业,继续引导股份经济发展,形成可持续的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强镇街债务监管,一季度基本完成镇村债务化解工作。支持教育卫生发展。安排教育支出 12.76 亿元和医疗卫生支出 6.76 亿元。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绩效工资政策,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公务员;继续推进工业集中区和新城区已布局学校的建设,实施中小学校舍抗震安全加固改造工程,推动义务教育教科书循环使用;加快中医院、第二医院、翔安医院等改扩建项目建设;建成市民健康信息系统,实现就诊信息共享,减轻市民医疗负担。健全社会保障网络。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大中专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和再就业;为全市市民办理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对自然灾害造成的伤亡提供救助保障;完善低收入群体动态补助机制,建立智力和精

神残疾人庇护工场,体现对特殊群体的关爱;降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门槛,解除被征地人员的后顾之忧;确保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需要。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九龙江北溪饮水左干渠改造工程进度,保障市民用水的安全;续建快速公交系统,完善城市交通干线路网,化解交通拥堵;健全治安防控机制,建设市民应急避难工程,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丰富百姓文体生活。推进闽南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闽南戏曲艺术中心等项目建设,实施“农家书屋”工程,实现基层文化馆与市图书馆联网共享;支持办好第十一届中国戏剧节、第二届文化产业博览会、第十八届市运会等大型活动与赛事,建好翔安体育中心、体育运动学校等一批体育场所。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力促资金效益更快提升。

狠抓增收节支。依法加强税收征管,既要应收尽收,又不收“过头税”;加快推进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和电子缴费系统建设,将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强化土地出让管理,实现土地资源效益最大化;大力节俭支出,在2008年实际预算安排的基础上,继续按5%的比例压缩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全面落实会议费、接待费、车辆费用、出国费用“零增长”目标。统筹资金使

用。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重点确保在建续建项目资金不断档、到期债务还本付息不拖延、重大建设项目开工不耽搁,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历年结余资金清理工作,统筹使用好沉淀在各单位的财政资金结余。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强化项目评审论证和追踪问效;今年内在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公务卡改革;试行大宗货物政府采购,发挥规模采购效益;开发网上竞价系统,进一步节约采购成本;建设财政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为财政科学化管理搭建技术平台。强化财政监督。做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和资金监管,密切关注惠民利民资金使用情况,保证资金安全、高效;出台《会计人员条例》,规范从业人员管理,保障合法权益;改进财政资金检查的方法和手段,进一步提高财政监管水平。

各位代表:

当前,我市正处在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新的形势、新的任务,对财政工作提出了全新的要求。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对财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奋发进取,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全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以优异的成绩向建国60周年大庆献礼。

厦门市2008年一般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附表一

单位：万元

科目	2007年执行数		2008年预算		2008年执行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税收收入	1,670,949	1,151,007	1,940,345	1,329,456	1,930,229	1,334,557	99.5	100.4	15.5	15.9
(一) 工商税收	1,303,261	865,989	1,511,331	1,008,872	1,509,999	1,024,019	99.9	101.5	15.9	18.2
(二) 企业所得税	241,239	164,662	297,142	203,042	284,615	195,453	95.8	96.3	18.0	18.7
(三) 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126,449	120,356	131,872	117,542	135,615	115,085	102.8	97.9	7.2	-4.4
二、非税收入	194,313	156,055	259,959	218,104	272,114	221,381	104.7	101.5	40.0	41.9
(一) 专项收入	46,626	46,056	53,840	53,309	55,329	54,190	102.8	101.7	18.7	17.7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0,076	36,761	54,285	38,119	53,710	38,968	98.9	102.2	7.3	6.0
(三) 罚没收入	30,349	26,535	39,045	33,866	42,280	34,437	108.3	101.7	39.3	29.8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9,738	32,819	53,285	39,885	52,592	39,946	98.7	100.2	5.7	21.7
(五)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4,771	13,294	53,458	52,025	58,058	51,633	108.6	99.2	293.1	288.4
(六) 其他收入	2,753	590	6,046	900	10,145	2,207	167.8	245.2	268.5	273.9
地方级财政收入合计	1,865,262	1,307,062	2,200,304	1,547,560	2,202,343	1,555,938	100.1	100.5	18.1	19.0

厦门市2008年一般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表二

单位：万元

科目	2008年实际支出					支出合计 (4)=(1)+(2)+(3)	2008年支出预算 (5)	当年预算支出 完成预算的% (6)=(3)/(5)
	中央、省专款支出 (1)	上年结余支出等 (2)	当年预算支出 (3)					
一、一般公共服务	8,271	21,882	385,510		415,663	387,623	99.5	
二、外交								
三、国防		500	5,877		6,377	5,886	99.8	
四、公共安全	3,398	6,465	148,624		158,487	149,047	99.7	
五、教育	4,935	3,656	331,012		339,603	347,865	96.2	
六、科学技术	11,158	1,633	70,580		83,371	70,618	99.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4,656	2,555	39,276		46,487	39,333	9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7,262	546	164,392		182,200	167,459	98.2	
九、医疗卫生	3,298	14	103,611		106,923	110,120	97.1	
十、环境保护	5,278	1,837	11,689		18,804	11,707	99.8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125	30,253	276,038		306,416	277,374	99.5	
十二、农林水事务	6,220	663	64,061		70,944	75,773	96.5	
十三、交通运输	200	20,735	216,601		237,536	218,974	98.9	
十四、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26,437	3,286	182,333		212,056	182,559	99.9	
十五、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9,025		7,300		16,325	7,300	100.0	
十六、其他支出	452	-13,144	196,257		183,565	193,074	101.6	
其中：预备费支出		-12,540	12,540					
支出合计	100,715	80,881	2,203,161		2,384,757	2,244,712	98.1	

厦门市本级2008年一般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	2008年实际支出				2008年支出预算			当年预算支出 完成预算的%
	中央、省 专款支出 (1)	上年结余 支出等 (2)	当年预算支出 (3)	支出合计 (4)=(1)+(2)+(3)	市本级支 出预算 (5)	下达区级 支出预算 (6)	支出预算合计 (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	8,271	14,152	239,885	262,308	240,682	1,147	241,829	99.7
二、外交			-		-			
三、国防			1,443	1,443	1,443		1,443	100.0
四、公共安全	3,398	965	114,761	119,124	114,814	789	115,603	99.9
五、教育	4,935	3,656	108,331	116,922	109,923	34,054	143,977	98.6
六、科学技术	11,158	1,633	55,439	68,230	55,503	156	55,659	99.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4,656	355	25,567	30,578	25,756	191	25,947	9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7,262	546	75,092	92,900	75,631	9,103	84,734	99.3
九、医疗卫生	3,298	14	63,315	66,627	64,127	3,957	68,084	98.7
十、环境保护	5,278	1,747	10,898	17,923	11,017	204	11,221	98.9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125	16,753	165,661	182,539	165,883	850	166,733	99.9
十二、农林水事务	6,220	663	22,166	29,049	22,878	18,446	41,324	96.9
十三、交通运输	200	20,735	213,517	234,452	215,101	200	215,301	99.3
十四、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26,437	3,286	130,820	160,543	135,051	3,297	138,348	96.9
十五、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9,025		7,300	16,325	7,300		7,300	100.0
十六、其他支出	452	-13,844	148,292	134,900	143,194	10	143,204	103.6
其中：预备费支出		-8,000	8,000		-			
支出合计	100,715	50,661	1,382,487	1,533,863	1,388,303	72,404	1,460,707	99.6

厦门市200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附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	2008年预算		2008年执行数		完成预算%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养路费收入	443	85	462	65	104.3	76.5
二、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收入	7,519	7,500	6,967	6,946	92.7	92.6
三、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354	1,254	1,260	1,196	93.1	95.4
四、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	-	590	590		
五、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4,460	4,460	4,512	4,512	101.2	101.2
六、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0,000	20,000	19,327	19,327	96.6	96.6
七、土地类基金收入	857,482	522,500	879,848	569,511	102.6	109.0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60,481	443,500	765,916	473,836	100.7	106.8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0,474	20,000	31,172	20,000	102.3	100.0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883	3,000	2,631	1,500	53.9	50.0
4、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50,000	50,000	67,209	67,209	134.4	
5、其他基金收入	11,644	6,000	12,920	6,966	111.0	116.1
八、育林基金收入	3		9		300.0	
九、森林植被恢复费	397	116	701	109	176.6	94.0
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9,981	9,600	10,386	10,064	104.1	104.8
十一、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96	2,196	2,182	2,182	99.4	99.4
十二、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6,100	5,500	8,196	7,096	134.4	129.0
十三、水资源补偿费收入	-					
收入合计	909,935	573,211	934,440	621,598	102.7	108.4

厦门市200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表五

单位：万元

科目	2008年实际支出				支出合计 (4)=(1)+(2)+(3)	2008年支出预算 (5)	当年预算支出 完成预算的% (6)=(3)/(5)
	中央、省专款支出 (1)	上年结余支出等 (2)	当年预算支出 (3)				
一、教育		887	19,665	20,552	20,000	98.3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705	4,448	5,153	4,460	99.7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471	9,783	10,254	9,981	98.0	
四、城乡社区事务		105,209	923,436	1,028,645	920,734	100.3	
五、农林水事务	1,032	534	397	1,963	400	99.3	
六、交通运输		285	7,911	8,196	7,962	99.4	
七、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548		1,341	1,889	1,354	99.0	
八、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8,605	8,605	11,644	73.9	
支出合计	1,580	108,091	975,586	1,085,257	976,535	99.9	
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103,788	924,547	1,028,335	935,726	98.8	

厦门市本级200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	2008年实际支出				2008年支出预算			当年预算支出 完成预算的%
	中央、省 专款支出	上年结余 支出等	当年预算 支出	支出合计	市本级支 出预算	下达区级 支出预算	支出预算合计	
	(1)	(2)	(3)	(4)=(1)+(2)+(3)	(5)	(6)	(7)=(5)+(6)	
一、教育			3,961	3,961	4,580	15,420	20,000	91.3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1,074	4,079	5,153	4,460		4,460	91.5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216	8,393	8,609	8,393	1,207	9,600	100.0
四、城乡社区事务		5,764	562,663	568,427	522,758	68,038	590,796	107.6
五、农林水事务		47	106	153	116		116	91.4
六、交通运输		-61	146	85	149	7,436	7,585	98.0
七、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548	98	1,243	1,889	1,254		1,254	99.1
八、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5,913	5,913	6,000		6,000	98.6
支出合计	548	7,138	586,504	594,190	547,710	94,000	639,811	107.1
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5,111	562,177	567,288	522,020	67,080	589,100	107.7

2008年市本级教育、科技、农业法定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表七

单位：万元

科目	2008年预算执行			占可供安排财力的%
	2007年实际支出数	2008年实际支出数	增长%	
教育支出	61,256	74,087		
教育费附加支出	34,218	42,604		
教育投入	95,474	116,691	22.2	
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支出	46,638	48,030		3.5
其他科技投入		2,393		
科学支出	4,970	5,487		
科技投入	51,608	55,910		4.1
农林水事务	22,493	24,926		
海域开发和场地使用费	2,622	6,299		
农业投入	25,115	31,225	24.3	

备注：

- 1、2008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实际增长16.5%。
- 2、2008年教育投入比2007年增长22.2%，高出当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5.7个百分点，符合法定要求。
- 3、2008年科技投入占可安排财力的4.1%，其中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占可安排财力的3.5%，符合法定要求。
- 4、2008年农业投入比2007年增长24.3%，高出当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7.8个百分点，符合法定要求。

厦门市2009年一般预算收入预算表

附表八

单位：万元

科目	2008年执行数		2009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税收收入	1,930,229	1,334,557	2,092,462	1,438,467	8.4	7.8
（一）工商税收	1,509,999	1,024,019	1,643,637	1,106,567	8.9	8.1
（二）企业所得税	284,615	195,453	328,463	225,863	15.4	15.6
（三）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135,615	115,085	120,362	106,037	-11.2	-7.9
二、非税收入	272,114	221,381	351,846	289,841	29.3	30.9
（一）专项收入	55,329	54,190	77,422	77,422	39.9	42.9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3,710	38,968	58,133	45,438	8.2	16.6
（三）罚没收入	42,280	34,437	24,750	19,934	-41.5	-42.1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2,592	39,946	68,849	34,809	30.9	-12.9
（五）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8,058	51,633	97,373	96,333	67.7	86.6
（六）其他收入	10,145	2,207	25,319	15,905	149.6	620.7
地方级财政收入合计	2,202,343	1,555,938	2,444,308	1,728,308	11.0	11.1

厦门市2009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附表九

单位：万元

科目	全市	市本级
一、一般公共服务	399,256	254,056
二、国防	5,760	1,232
三、公共安全	158,916	122,219
四、教育	358,917	152,341
五、科学技术	74,957	58,078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41,747	27,24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160,037	76,353
八、医疗卫生	109,813	67,559
九、环境保护	11,526	10,649
十、城乡社区事务	199,027	104,833
十一、农林水事务	70,049	45,582
十二、交通运输	338,747	337,093
十三、采掘电力信息等事务	127,458	81,589
十四、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	48,195	46,406
十五、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9,872	6,512
十六、其他支出	332,634	199,169
其中：预备费支出	37,000	25,000
支出合计	2,446,911	1,590,911

厦门市200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附表十

单位：万元

科目	全市	市本级
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720	650
二、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00	300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4,000	4,000
四、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8,000	18,000
五、土地类基金收入	717,765	420,000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607,414	331,000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7,656	12,000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195	2,000
4、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70,000	70,000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500	5,000
六、育林基金收入	7	
七、森林植被恢复费	700	200
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5,577	5,250
九、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220	2,220
十、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6,800	5,500
收入合计	756,089	456,120

厦门市200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附表十一

单位：万元

科目	全市	市本级
一、教育	18,000	18,00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4,000	4,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5,577	5,250
四、城乡社区事务	726,785	427,720
五、农林水事务	707	200
六、交通运输	-	-
七、采掘电力信息等事务	1,020	950
支出合计	756,089	456,120

2009年市本级教育、科技、农业法定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

附表十二

单位：万元

科目	2009年预算安排			占可供安排财力的%
	2008年支出预算数	2009年支出预算数	增长%	
教育支出	69,968	88,750		
教育费附加支出	43,068	38,800		
教育投入	113,036	127,550	12.8	
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支出	42,100	45,600		3.2
其他科技投入		7,000		
科学支出	5,500	5,478		
科技投入	47,600	58,078		4.1
农林水事务	38,194	41,816		
农业投入	38,194	41,816	9.5	

备注：

- 1、2009年财政经常性收入预计增长9.4%。
- 2、2009年教育投入比2008年预算增长12.8%，高出财政经常性收入预计增幅3.4个百分点，符合法定要求。
- 3、2009年科技投入占可安排财力的4.1%，其中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支出占可安排财力的3.2%，符合法定要求。
- 4、2009年农业投入比2008年预算增长9.5%，高出财政经常性收入预计增幅0.1个百分点，符合法定要求。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 200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第十三届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对市财政局局长黄强受市政府委托拟向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所作的《关于厦门市 200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送审的市建设与管理局、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规划局、市司法局、市人事局、市旅游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城市管理办公室等十个部门 2009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08 年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市政府提出的预算执行数,2008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4,101,3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7%,其中,上缴中央财政 1,899,0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3%。

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 2,202,343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100.1%,比上年增长 18.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31,879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81,160 万元、国债转贷收入及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7,318 万元,全市收入总计 2,722,700 万元。全市当年支出 2,203,161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98.1%,加上中央、省专款和上年结余等在当年体现支出 181,596 万元,上解上级 270,116 万元、国债转贷资金支出及当年结余 7,318 万元、有关区增设预算周转金 2,000 万元,全市支出总计 2,664,191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年终滚存结余 58,509 万元。

市本级地方级财政收入 1,555,938 万元,完

成变更后预算的 100.5%,增长 19%,加上级补助收入 431,879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27,00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0,721 万元、国债转贷收入及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7,318 万元,市本级收入总计 2,032,857 万元。市本级当年支出 1,382,487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99.6%,加上中央、省专款和上年结余等在当年体现支出 151,376 万元、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270,116 万元、补助区级支出 207,874 万元、国债转贷资金支出及结余 7,318 万元,市本级支出总计 2,019,171 万元。收支相抵,市本级财政滚存结余 13,686 万元。

全市基金预算收入 934,440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102.7%,其中土地基金预算收入 879,848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102.6%。全市基金预算支出 975,586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99.9%,其中土地基金预算支出 924,547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98.8%。

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 621,598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108.4%,其中土地基金预算收入 569,511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109%。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586,504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107.1%,其中土地基金预算支出 562,177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107.7%。

财经委员会认为:2008 年市政府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落实中央宏观调控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融入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在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形势变化时,主动采取应对措施,保持了经济社会持续较快发展。财税部门积极组织收入,加强税收征管,财政收入

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预算执行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在保证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和民生方面支出的同时,促进了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预算完成情况良好。但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1、财政收入增速趋缓,财政资金供求矛盾日显突出。2、财政收入结构不尽合理,地方财源结构稳定性不强。3、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考评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二、关于 2009 年预算

根据市政府提出的 2009 年预算(草案),市本级地方级财政收入预算 1,728,308 万元,增长 11.1%。其中:税收收入 1,438,467 万元,增长 7.8%,非税收入 289,841 万元,增长 30.9%。市本级地方级财政收入加预计上级补助 329,389 万元,减补助区级支出 140,000 万元、体制上解省 197,343 万元、出口退税负担专项上解等支出 129,443 万元、市本级财力 1,590,911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1,590,911 万元,其中:教育投入预算安排 152,341 万元,增长 12.8%,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农业投入预算安排 45,582 万元,增长 9.5%,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科技投入预算安排 58,078 万元,占市本级可供安排财力的 4.1%,以上三项支出均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安排 76,353 万元,公共安全 122,219 万元,交通运输 337,09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 254,056 万元(含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的象屿、火炬两个开发区 93,000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56,12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预算为 420,000 万元。根据基金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56,12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预算为 420,000 万元。

根据区级预算与市本级预算汇总,2009 年全市地方级收入预算 2,444,308 万元,加上上级体

制补助,减去上解上级和出口退税负担专项上解后,全市可供安排财力 2,446,911 万元(其中区级 856,000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2,446,911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756,089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预算为 717,765 万元。根据基金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756,089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预算为 717,765 万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出的 2009 年预算草案,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体现中央“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经济工作要求。市本级收入预算能考虑我市经济发展状况,与市政府对 2009 年经济增长预测基本相适应,财政支出预算在保证科技、教育和农业等法定增长支出的基础上,着力向推动经济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加强民生保障等方面倾斜。2009 年的预算草案基本体现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要求,预算安排基本可行。因此,财经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09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同意市财政局局长黄强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厦门市 200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此外,对市政府拟提交代表大会审议的 2009 年部门预算,财经委对其中的十个部门进行了重点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见附件)。

为促进政府及相关部门更好地完成 2009 年的各项预算任务,财经委建议:

1、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受国内外经济因素和我市经济结构等影响,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后劲不足,要用足用好中央积极财政政策和各项减免税政策,有效发挥财政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和调控作用,保持财税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的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综合运用预算、税收、补贴、贴息等手段,切实落实扶持企业的政策措施;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

变,引导和带动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经济建设,在稳固现有财源的基础上,努力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确保重点的方针,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在确保法定支出、加大民生保障、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上,着力推动经济发展。

2、厉行勤俭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开源和节流并重,大力提倡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事业的优良传统,坚决反对和制止铺张浪费、奢侈挥霍之风。各预算部门和单位应当切实珍惜财政资金,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严格控制行政事业单位一般性经费的增长,压缩不合理支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和建设成本,确保财政资金对重点领域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继续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监管水平。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手段,切实加强财政业务的动态管理,建立预算编审、指标管理、项目管理、资金拨付、帐务核算、财务决算、收入收缴、资产管理等相联互动的财政综合业务信息系统,提升财政资金的管理效率;要加大对财政资金投入

项目的监管,确保配套资金到位,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要进一步加大专项支出绩效考评力度,深入开展支出项目绩效考评试点工作,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4、不断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细化预算编制。要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强化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合理核定预算支出标准,根据各部门(单位)的职能合理安排预算,进一步增强财政收支预测的准确度,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要加强对部门预算的全口径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努力做到年初预算按部门职能分解,提高部门预算的完整性。

5、进一步完善市区财政体制,努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各区发展,切实健全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缩小因各区的财力不同造成的基本公共服务不均等的现象。充分调动区级政府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实现科学、高效的收支安排,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要加大对公共服务薄弱的农村、基层和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增强区级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实现财政在资源配置上的充分有效,达到财政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

附件:

关于十个部门 2009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厦门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08 年的工作要点,市人大财经委抽调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市人大城建委、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部门预算审查组,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对市规划局、市国土房产局、市建设与管理局、市城管办、市人防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司法局、市人事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旅游局等 10 个部门 2009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审查。

审查组采用听取相关部门汇报预算编制情况,了解预算编制程序和方法,审核预算编制表,审阅编制预算的相关依据和项目材料,询问预算编制的相关问题,查阅往年的收支情况等方式,开展部门预算审查工作。审查组主要对部门预算的编制文件、各部门编制预算的流程、部门预算草案

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形成各个部门预算草案的书面审查意见,并向财政部门反馈审查组的审查意见,现将这10个部门预算草案的审查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在市人大的推动和市政府及市财政局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各预算单位编好本部门预算的意识进一步增强,财务人员预算管理和控制水平逐年提高,预算草案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水平总体提高。

1、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为更好地推进和落实2009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的可执行性和部门预算的约束力,市政府及市财政局继续完善预算编制文件,规范了挂靠机构和临时机构的预算管理,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实施财政项目库管理,在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方式。

2、各部门重视预算编制工作,部门预算编制总体水平提高。各部门根据2009年预算编制工作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及时部署和组织本部门、本系统预算编制工作,召开局办公会或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门预算问题,部门领导的预算管理意识,集体研究意识增强。各部门按预算编制文件要求完成预算编制的各项工作任务,10个部门的预算草案基本符合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体现了预算项目与本部门法定职责、2009年工作重点相统一的原则,项目预算进一步规范。

3、积极配合审查工作,认真对待审查意见。市财政局按时向预算审查组提交10个部门预算草案,各预算部门积极配合审查组的各项审查工作,汇报本部门2009年工作重点及预算编制的主要情况,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回答相关询问。市财政局与各预算部门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重新审核,并加以修编。

二、审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门预算仍然不完整,财权与事权不一致。

厦财预[2008]26号文件规定,对部分专项资金仍实行归口管理,由归口部门统一申报。这种做法虽然有利于专项经费的统一管理,但由于未及时将申报审批后的项目经费分解到相关职能部门,致使相关部门预算不完整。同时有些资金根据财权与事权一致的原则有明确的职能部门管理却分散到不同的职能部门,如市城管办安排交通改善整治经费2000万元,专项用于交通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建设局项目支出中的城市维护经费安排交通改善项目1200万元也用于交通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建设局项目支出中的城市维护经费另有安排交警设施处568万元用于交通设施的更新和维护。从职能、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角度看,这些经费应归口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列入交警部门预算管理。

2、部分发展经费前期工作滞后,未落实到项目。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发展经费项目必须是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并按审批程序报经分管市领导审定,预算一经批复即可组织实施的项目。从审查的预算项目情况看,大部分项目预算有了明确的支出方向,但一些项目的事前评审工作仍然滞后。如市旅游局部门预算中“乡村旅游开发”“旅游标识牌建设补助”“厦门十一五人才工程发展战略”等项目具体目标和实施主体尚不明确。市规划局一次性专项中安排规划编制经费2,000万元,只是按总体的工作思路和支出方向而定,未落实到具体的项目。

3、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从10个部门的预算草案看,部门预算草案日趋规范,编制水平总体提高,但不少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仍然存在基础工作不够扎实的情况,如: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一般综合定额计算不够准确。一些部门在经常性专项、一次性专项中编制应当由公用经费一般综合标准定额支出的项目等等。

三、财经委的建议

1、切实落实和完善编制完整部门预算的建

议。针对历年部门预算审查中发现的问题,2008年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提出了规范意见和措施,但延续多年的部门预算不完整的问题始终未能解决,一个部门一本预算内涵和目标仍然无法实现。因此市政府在布置预算编制工作,考虑加强专项经费管理的同时,要尊重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特别是部门预算的完整性问题,应将归口管理统一申报的项目经费经评审后还原到各预算部门,实现预算单位事权与财权的统一。对于已经明确属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的工作经费,应根据部门的职责和财力可能安排部门经费,避免多头安排经费,真正遵循责任主体明晰的“一个部门一本预算”的部门预算编制原则,真正实现部门预算的财权与事权的统一。

2、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方法。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各预算单位的经费需求调研,充分了解部门

履行职能的合理支出需求,结合实际财力,制定更科学、合理的预算标准,在督促部门单位认真贯彻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的同时,避免因预算标准不能适应正常工作需求,致使预算编制文件精神无法落实而引起预算编制不规范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和管理办法。

3、做好项目预算的前期准备工作和绩效考核工作。针对少数部门发展经费无法落实到项目或前期工作滞后的问题,市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类似规划局的规划编制经费2,000万元,未落实到具体的项目,市旅游局的旅游发展专项2500万元部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没有完成等问题,应加大对其经费使用的监管和绩效考核力度,关注财政资金的投入和产出,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9年2月1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杜明聪副主任所做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关于新一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

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扎实工作,着重在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四个方面下功夫,努力在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上体现新作为,为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进程,促进厦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09年2月14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杜明聪

各位代表：

我代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年来的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很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我市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各项重大部署，全面融入海峡西岸“两个先行区”建设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扎实推进民主法制进程，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作用，为又好又快地推进新一轮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一年来，常委会共召开会议7次，制定法规3件、修订3件；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0项，开展执法检查10项；作出决定、决议6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8人次，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着力把握正确方向，站位全局体现作为

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齐心协力推进厦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自觉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常委会紧密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去年5月作出《关于在海峡西岸建设科学发展的先行区中发挥示范榜样作用的决定》、《关于在海峡西岸建设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的先行区中发挥先行

先试作用的决定》，为我市在海峡西岸“两个先行区”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提供法制保障。依法开展干部任免工作，使市委的建议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常委会坚持重大问题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制定五年立法规划与年度立法计划、听取“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计划、执法检查计划等重大事项都事先报请市委研究。根据全市工作部署，常委会两次专题听取市政府援川赈灾、灾后重建情况报告，共同推动各项援建工作的顺利开展。常委会以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为契机，举行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民主法制建设座谈会，精心组织撰写纪念文章，全面系统地总结人大工作，为今后更好地依法履职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组织代表视察交通和基层文明创建工作，组织机关干部参与文明交通宣传督导，为我市再次荣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贡献力量。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工作全局。常委会紧紧围绕发展第一要义开展人大工作。去年突出开展了推进自主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多次组织了重点开发片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视察调研，听取市政府关于经济运行情况、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农村建设等专项工作报告，适时批准2007年市本级决算、2008年市本级预算变更议案，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紧紧围绕以人为本这一核心开展人大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四个加强”、“四个破解”专题视察和调研活动，有效地改善了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紧紧围绕统筹兼顾这一根本方法开展人大工作。既重视经济领域立法，又重视社会领域立法；既重视经济领域的监督，又重视生态环境、资源和民生问题的监督；既重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又重视加强

常委会及其机关的自身建设,努力使人大工作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体现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

促进两岸人民交流合作。面对两岸关系发展难得的历史机遇,常委会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和独特优势,扎实开展对台工作。多次组织代表视察、调研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针对存在问题抓紧整改,有力地推动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建设。组织代表视察大嶼对台小额商品贸易市场,推动市场改扩建工程的顺利实施。积极开展与台北、高雄、台中、台南、澎湖、金门等市、县议会的交流交往,先后接待了台湾地区市县议会客人 16 批 218 人次。去年以来,常委会两次赴台交流。12 月上旬,应台中市议长邀请,常委会组团赴台参访,双方围绕加强两市经贸合作、文化交流和议会交往等重大事项深入交换意见,取得圆满成功,进一步促进了两市基层党际交流成果的落实。

二、着力提升立法质量,为改革开放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常委会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认真总结过去五年立法工作经验,研究探索新形势下立法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用足用好两个立法权,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先行先试彰显特色。常委会着眼于把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在全国率先启动并完成了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的立法工作,起到了先行先试的重要作用。着眼于对台形势发展需要,适时启动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的修订工作,目前法规修改草案已经通过一次审议。着眼于破解交通难,及时启动了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立法,目前法规草案已经通过一次审议。着眼于风景旅游区的建设与保护,及时修订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目前法规修订草案已经通过二次审议。

坚持民主科学立法。常委会在编制《2008—

2012 年制定法规规划》过程中,广泛征求了人大代表、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的意见,共收到立法建议项目 84 项。组建立法工作代表活动小组,充分发挥代表在立法中的重要作用。组织两批人员分赴新加坡、香港专题学习考察保障性住房管理立法,拓宽了立法视野,学习借鉴了立法经验。在起草审议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草案等法规中,专门委托法律专家组成课题组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法律对策和建议,提高了立法质量。

注重提高立法效益。常委会坚持把立法的社会效益摆在重要位置,在审议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草案)过程中,及时将保障范围、转让方式等有争议的条款反复与市政府沟通,邀请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来厦实地考察指导,既重点保障了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问题,又兼顾解决了中等收入人群的住房需求。在审议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草案)过程中,借鉴有关省、市的做法,及时就关于禁止电动自行车上道行使的合法性问题征询全国人大法律专家意见,还就相关的配套措施反复与政府协调,力求使法规既起到规范交通秩序的作用,又注意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坚持加强与省人大沟通,做好较大市法规的报批工作,在法规草案进入二、三次审议前,主动征求省人大法制委意见,既有效保证了法制统一,又凸显了地方立法特色。省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报送审议法规草案的质量,予以充分的肯定。

三、着力增强监督实效,又好又快地推进新一轮跨越式发展

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监督法及我省实施办法,完善监督工作方式,健全监督工作机制,提高监督实效,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围绕中心促发展。常委会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融入改革发展大局,准确把握宏观经济形势,督促市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努力完成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

各项目标任务。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十一五”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针对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市政府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统筹城乡发展,确保“十一五”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情况、2007 年财政决算和 2008 年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07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市政府把有限的财力用于推动科学发展和改善民生。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加快新农村建设的报告,就农村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农民安居乐业等问题提出具体意见建议,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组织代表视察杏林湾、火车(新)站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情况,以及 BRT 工程、环岛干道、后坑环卫综合处理厂、东部固废处理中心、五缘湾片区污水截流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督促市政府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组织有关专委会就经济运行、物价走势、中小企业发展、房地产业发展等若干重大课题进行调研,形成了一批有质量的调研成果。

保障民生促和谐。常委会充分发挥代表监督作用,综合运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 and 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手段,持续推进“四个加强”、“四个破解”,不断改善民生保障,促进社会和谐。针对我市部分学校项目建设滞后、公办幼儿教育资源偏少等问题,先后组织代表集中视察农村幼儿教育发展、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落实情况、两年内新增 4.5 万个学位完成情况,专题调研工业集中区义务教育学校配套建设情况,督促市政府从政策、财力上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针对社区卫生资源整合和农村公共卫生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听取市政府关于城乡一体化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情况专项报告,督促市政府有关部门坚持和把握好医疗体制改革的正确方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针对 2007 年下半年以来物价波动给群众生

活带来一定影响的新情况,及时开展了价格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建议市政府加强价格监管,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及时启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适时对低保户等困难群体进行补贴,保障低收入人群生活不受较大影响。针对 2008 年全国食品安全重大事故频发的情况,及时组织开展饮食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实地抽查早餐工程、学校食堂、餐饮业等重点场所,督促市政府加强检查、规范管理,确保市民群众的食品安全。针对九龙江北溪引水段水质不稳定情况,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北溪引水供水安全情况报告,督促市政府加快启动左干渠(龙海段)隧道输水工程建设,增强对现有明渠段的环境监管,尽快启动新水源建设工程,目前隧道输水工程已正式动工。围绕建筑领域节能减排主题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进行园林绿化条例、发展循环经济决定的执法检查,促进循环经济机制体制的进一步完善。针对我市机动车辆快速增长、尾气污染日趋严重的情况,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报告,督促市政府强化监管合力,提高检测标准,推广清洁燃料,目前机动车尾气双怠速检测法已正式启动。针对部分侨房使用权清退不彻底的问题,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侨房使用权清退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督促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切实加大清退工作力度。去年共清退 355 户,清退率达 99%,使拖延了 20 多年的侨房使用权清退工作基本完成,受到了海内外侨界的好评。

维护公正促稳定。常委会注重发挥人大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关系中的重要作用,督促“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于化解社会矛盾,开展关于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决定的执法检查,就加强行政机关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积极培育民间调解组织等提出建议,推动市、区政府调解处理大量纠纷,为维护北京奥运会期间我市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

用。着力于加强对司法工作监督,先后听取了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厦门海事法院 2008 年工作等报告,针对存在问题督促及时整改,促进司法公正。听取了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警务机制改革专项工作报告,推动“平安厦门”建设。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共处理群众来信 460 件,接待群众来访 396 批 1475 人次,受理网络信访 670 件,促进了一批信访问题的解决,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启动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审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报备的 67 件规范性文件,保证了法规、政策的合法性、有效性和权威性。

四、着力提高代表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常委会重视代表工作,完善代表工作制度,着力提高代表素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代表的主体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常委会把代表培训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代表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训。举办预算审查和代表议案专题讲座,帮助代表掌握履职知识。举办 3 期政情通报会,邀请市政府领导向代表通报经济运行、BRT 建设与管理、社区医疗服务网络建设等政情,拓宽了代表知政问政平台。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扩大代表对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组织代表异地考察学习,及时为代表寄送文件资料,为代表提高依法履职水平提供服务保障。

提高代表活动实效。常委会制定了《开展 2008 年度市人大代表活动的指导意见》和《代表年度视察计划》,加强对代表活动的组织协调。一年来,坚持集中与专题相结合、视察与调研相结合、代表活动与提出议案相结合,重点围绕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组织代表视察、调研共计 112 次,形成了一批有价值的视察和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开展立法和监督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召

开了代表工作现场会、代表活动小组组长座谈会,总结推广区、镇(街)和代表活动小组开展代表工作的经验。

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常委会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督促“一府两院”认真办理代表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 4 件议案和 210 件建议,目前议案已全部办结,建议答复率 100%,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达 94.3%。通过办理“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细化节能减排政策,加快节能技术应用”议案,常委会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定。通过办理“进一步加强职工技能培训”议案,进一步完善了职工培训政策,促进了职工技能培训水平的提升。通过办理“关于制定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学者来厦创业规定”议案,丰富了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的内涵。通过办理“加强‘村改居’社区建设”议案,进一步加强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健全了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制。常委会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办理机制,挑选 7 件事关民生的建议作为重点,由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牵头,有关专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效果明显提升。继续开展“优秀代表”、“先进代表小组”、“优秀议案建议”的评选活动,有效地激励了代表履职积极性。

此外,常委会认真做好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保障工作,在知情知政、经费、后勤等方面为代表履职提供较好的服务。

五、着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常委会及其机关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全面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不断增强常委会依法履职能力,提高机关服务保障水平。

加强思想建设。常委会重视加强理论武装,通过举办中心组理论学习、暑期读书班、市区两级人大主任研讨班,深刻领会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深入学习领会胡锦涛总书记

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3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吴邦国委员长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一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的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关于抗震救灾、扩大内需等一系列重要工作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作出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举办 4 次法律专题讲座,认真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不断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组织开展“我与改革开放 30 周年”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

加强组织和制度建设。常委会制定《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提交本次大会审议。办公厅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决算审签工作的意见》,使部门决算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完善《贯彻实施监督法的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制定《常委会会务工作办法》、《常委会调研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提高机关工作效能。组织工作得到加强,办公厅设立综合处、法制委员会设立规章备案审查处,机关党委、机关群团组织完成换届选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选送干部到省、市党校学习培训,提拔任用一批机关干部,选配部分干部到基层挂职锻炼。

加强作风建设。常委会重视改进作风,坚持调研先行,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求知于实践,问计于群众,为做好立法、监督工作提供依据。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先后就“进一步完善市人大常委会法规审议程序和审议方法研究”等 25 项课题进行调研,为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提供决策参考。常委会组成人员努力转变工作作风,坚持求真务实、厉行节约,通过各种渠道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自觉接受监督。

此外,常委会重视、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和法制教育。组织编撰法规释义,提升《厦门人大》

刊物质量,办好厦门日报“人大视窗”专版、厦门电视台“人大视点”专栏,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加强对外交流和与华侨社团联谊的工作。接待了英国加的夫市等 7 个国家的议会代表团、南非中华福建同乡会等 3 个华侨社团,以及一批华侨侨领,积极宣传我国人大制度和我市改革开放 30 年的辉煌成就。加强和推进了上、下级人大联系,积极配合全国、省人大开展法律、法规修订调研和执法检查工作,组织省人大厦门团代表进行专题调研和异地视察,举办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邀请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常委会会议,加强对区、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加强和推进与国内兄弟城市人大的交流交往,学习借鉴工作经验,共同推进地方人大工作。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深深体会到: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只有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人大工作才能融入大局体现作为;只有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才能扎实推进民主法制进程;只有坚持以人为本,才能切实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只有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才能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旺盛的生命力;只有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才能持续提升人大工作水平。

各位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中共厦门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有力配合分不开的。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主要有:立法还不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立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监督法的贯彻实施有待深化,监督工作的实效需要进一步增强;代表工作的保障机制不

够健全,代表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常委会的履职能力、人大机关的服务保障水平与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需要进一步提高,等等。对这些问题与不足,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新一年的主要工作

2009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30周年,也是我们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力争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一年。在新的一年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扎实工作,着重在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四个方面下功夫,努力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上体现新作为,为推进民主法制进程,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关于立法工作

继续用足用好两个立法权,为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认真贯彻全国人大、省人大和全市人大立法工作会议精神,精心组织实施五年立法规划,完成制定和修订9项法规的年度立法计划。拟制定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会计人员管理条例、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物业管理若干规定、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等5项法规。拟修订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鼓浪屿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学校用地保护规定、无偿献血条例等4项法规。同时,将水资源条例、城市规划条例、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和停放管理条例、燃气管理若干规定等4项法规列为备选立法项目,并组织对社区卫生服务条例、建筑节能条例、海沧保税港区管理条例等12个项目开展立法或修法调研。

在立法工作中,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突出地方立法特色。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立法为民,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民有序参与,不断提高立法水平与实效。要加大对法律法规特别是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弘扬法治精神,不断推进依法治市进程。

二、关于监督工作

全面贯彻监督法及我省实施办法,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综合运用各种法定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今年拟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计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农村公共事业建设情况、物流业发展、对台交流合作、义务教育项目建设、实施饮食食品卫生管理办法情况以及市中级法院清理执行积案工作、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工作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组织开展就业促进法、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消防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筲箕湖区管理办法等5项法规的执法检查。加大法律监督工作力度,健全和完善规范性文件报备、审查制度。

组织代表持续开展“四个加强”、“四个破解”专题视察,促进社会和谐。继续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把舆论监督和人大监督结合起来,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高厦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加大督办力度,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三、关于代表工作

加强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着眼于解决问题促进工作,认真办

好本次大会和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落实办理责任制,坚持和完善承办单位与代表“面对面”沟通、重点建议交办督办、办理工作“回头看”等行之有效的做法,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办理质量。

组织好市人大代表和我市的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进一步加强对代表活动小组活动的指导,规范代表活动方式,增强代表活动实效,切实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的作用。

不断完善发挥代表作用的激励机制,继续开展优秀代表、先进代表活动小组评选表彰工作,进一步调动代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继续抓好代表培训工作,提高代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坚持政情通报制度,及时将常委会重要工作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情况向代表通报,为代表知情知政、依法履职提供服务。改进代表参与常委会活动的方式,进一步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进一步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制度、代表履职工作制度、规范代表服务保障制度,使各项代表工作更加规范化。

四、关于自身建设

扎实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着力解决常委会及其机关在思想、组织、作风、制度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干部党性修养,大力树立和弘扬良好作风,努力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到新水平。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继续办好市、区两级人大主任座谈会、研讨会,继续办好常委会读书班、法制讲座,不断提高常委会组成人

员的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市人大机关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

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常委会议事程序,提高常委会会议质量。认真总结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30 周年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开展人大制度建设研究,推动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发展。

坚持改进作风,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了解民情,集中民智,反映民意。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全面提升机关整体文明水平和干部队伍文明素质。

各位代表,今年是我国进入新世纪以来经济发展面临困难较大的一年,也是机遇较大的一年。消极对待、被动应付,危机就是危局,就是困境。知难而进、积极应对,危机就是机遇,就是转机。我们一定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把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到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上来,把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持续形成齐心协力、共克时艰、同促发展的强大合力。

各位代表,机遇和挑战考验着我们,事业和使命召唤着我们。让我们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同心同德,迎难而上,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加快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和谱写厦门人民美好生活的新篇章而继续奋斗!

附件 1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2008 年履职情况一览

- 一、制定、修改的法规(6 项)**
- (一) 制定法规(3 项)
- 1、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
 - 2、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 3、厦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
- (二) 修改法规(3 项)
- 1、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 2、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
 - 3、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
- 二、听取和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20 项)**
- 1、市检察院关于公诉工作情况的报告
 - 2、市政府关于 2007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 3、市政府关于 2007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4、市政府关于九龙江北溪引水段供水安全情况的报告
 - 5、市政府关于落实侨房政策使用权清退工作情况的报告
 - 6、市政府关于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 7、市政府关于 2008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
 - 8、市政府关于 2008 年 1—9 月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9、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新农村建设情况的报告
 - 10、市政府关于我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报告
 - 11、市政府关于城乡一体化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情况的报告
 - 12、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 13、市政府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报告
 - 14、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技能培训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15、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细化节能减排政策,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应用及推广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16、市政府关于“制定《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学者来厦创业规定》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17、市政府关于“加强‘村改居’社区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18、市政府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19、市政府关于 2007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20、厦门海事法院 2008 年工作报告
- 三、执法检查(11 项)**
- (一) 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5 项)
- 1、厦门市价格管理条例
 - 2、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 3、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决定
 - 4、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决定
 - 5、厦门市饮食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 (二) 配合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执法检查(6 项)
- 1、劳动合同法
 - 2、福建省气象条例
 - 3、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4、监狱法
 - 5、未成年人保护法
 - 6、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省实施办法

四、决定决议(6项)

1、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峡西岸建设科学发展的先行区中发挥示范榜样作用的决定

2、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峡西岸建设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的先行区中发挥先行先试作用的决定

3、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07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4、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08年全年预算变更的决议

5、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

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定

6、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五、人事任免(48人次,其中任31人次,免17人次)

1、市人大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免1人次

2、市政府组成人员:任3人次,免4人次

3、市中院审判人员:任13人次,免8人次

4、市检察院检察人员:任13人次,免3人次

5、厦门海事法院审判人员:任2人次

6、批准免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

附件2

厦门市2009年度制定法规计划

(一)正式项目(9项)

1、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

2、厦门市会计人员管理条例

3、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

4、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修订)

5、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

6、厦门市学校用地保护规定(修订)

另:2008年滚动项目:

1、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风貌建筑保护条例(修订)

2、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3、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修订)

(二)备选项目(4项)

1、厦门市水资源条例

2、厦门市燃气管理若干规定

3、厦门市城市规划条例(修订)

4、厦门市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和停放管理

条例

(三)调研项目(12项)

1、厦门市物流管理规定

2、厦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3、厦门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管理暂行办法

4、厦门市海沧保税港区管理条例

5、厦门市建筑节能条例

6、厦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

7、厦门市宗教事务条例

8、厦门市志愿者服务条例

9、厦门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

10、厦门市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条例

11、厦门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

12、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

附件 3

2009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项目

- | | |
|---|--|
| <p>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7 项)</p> <p>1、市政府关于农村公共事业建设情况的报告;</p> <p>2、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拓展对台交流合作工作情况的报告;</p> <p>3、市政府关于实施《厦门市饮食食品卫生管理办法》情况的报告;</p> <p>4、市政府关于义务教育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p> <p>5、市政府关于重点片区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p> <p>6、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清理执行积案工作情况的报告;</p> <p>7、市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p> | <p>二、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审计报告,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3 项)</p> <p>1、市政府关于 2008 年决算的报告;</p> <p>2、市政府关于 2009 年 1 至 8 月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p> <p>3、市政府关于 2009 年 1 至 8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p> <p>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5 项)</p> <p>1、就业促进法;</p> <p>2、消防法;</p> <p>3、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p> <p>4、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p> <p>5、厦门市筶筴湖区管理办法。</p> |
|---|--|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9 年 2 月 16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朱珍钮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新一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

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公正司法,深化司法改革,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审判监督,狠抓队伍建设,为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海峡西岸“两个先行区”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9年2月14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朱珍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08年的主要工作

2008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法院工作面临严峻挑战的一年。全市法院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市委的领导、市人大的监督、上级法院的指导下，认真落实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法院工作的决议，依法履行职责，各项工作都取得新进展。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54585件，办结51138件，分别比上年上升41.8%和36.71%，结案数和上升幅度均为历年最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其中，市中级法院受理各类案件7996件，办结7291件，分别比上年上升22.1%和18.8%。

一、围绕“三个至上”，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面对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新考验，全市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围绕胡锦涛总书记对大法官、大检察官提出的“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和法律至上”的重要讲话，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及“高举旗帜、忠诚履职，树立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形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着力在人民法院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坚持什么理论体系、朝着什么目标前进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上统一思想、认识和行动。一年来，全市法院坚持

以“三个至上”作为法院工作的指导思想，牢牢把握法院工作政治方向，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法院工作中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坚持重大工作部署、重要工作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去年，市委常委会两次听取法院工作报告，并对法院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市中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的要求，及时制定《关于贯彻市委常委会会议对法院工作指示精神的意见》、《关于司法求先行，服务保障好特区经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指导全市法院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主动融入经济发展大局，努力从更高起点上谋划和推动全市法院工作与时俱进。全市法院坚持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认真贯彻监督法，增强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意识。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后，市中级法院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梳理汇总出5大项31条，逐条分解落实办理。就执行市人大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决定、2006年以来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了专题报告，并按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认真抓好整改和落实。加强代表建议和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督办件办理工作，完善与人大代表联络制度，定期通报法院工作情况，邀请代表旁听案件开庭，发放征求意见函，接受监督，不断改进工作。

二、围绕服务大局，全面履行司法职责

全市法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狠抓执法办案，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市法院积极参与平安厦门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全年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3452

件 5528 人, 审结 3337 件 5171 人; 受理二审刑事案件 431 件, 审结 427 件。全市法院坚持严打方针, 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 共审结杀人、伤害、爆炸、绑架、强奸、抢劫、盗窃、毒品等犯罪案件 2239 件, 判处罪犯 3356 人。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审结走私、金融诈骗、虚开增值税发票、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犯罪案件 124 件, 判处罪犯 212 人。依法严惩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 共审结 75 件, 判处罪犯 88 人。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对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被告人, 依法从宽处理。全年共依法对 738 名被告人适用缓刑。对 1337 名积极改造并符合法定条件的服刑人员予以减刑、假释, 促进罪犯改造。加强对刑事被害人的权益保障, 审结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261 件。重视对被告人的人权保障, 为 373 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被告人指定辩护人。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少年审判工作机制, 探索建立未成年人犯罪社会调查员制度, 做好教育、感化、挽救失足青少年工作。加强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工作, 选派法官深入街镇、企业、学校、军营开展法律咨询活动和上法制课, 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选择典型案例, 通过新闻媒体以案释法, 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

着力服务两个先行区建设。全市法院发挥司法调节经济和社会关系的职能作用, 依法服务科学发展先行区和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区建设。全年共审结民商事案件 31707 件, 标的总额 54.61 亿元; 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 4470 件, 标的总额 24.55 亿元。主动对接厦门新一轮跨越式发展, 妥善处理涉及重点项目建设的案件, 积极为重大片区建设、集美大桥、环岛干道和环东海域整治提供司法保障。主动应对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 及时出台了《关于积极应对金融危机服务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最大限度地维护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最大限度地

兼顾企业职工利益, 最大限度地促进经济、社会秩序稳定。突出抓好涉及金融、企业经营、房地产等纠纷案件的审理, 依靠党委的领导, 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稳妥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多做互利双赢的调解工作, 既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又积极扶持和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共审结借款、买卖、建设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案件 9714 件。主动服务农村改革发展, 加强对涉农案件的审理。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 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 重点对农村制度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农村公共事业等方面提高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水平。全年共审结农村土地承包、农副产品购销、农村金融、农村土地征用补偿、农业资源和环境等方面纠纷案件 622 件。围绕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审理好企业改制、股权转让、承包、兼并、分立、破产等纠纷案件, 共审结 482 件,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围绕科技创新与进步,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月活动, 推进品牌战略实施, 审结著作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纠纷案件 139 件。围绕促进两岸交流合作, 进一步打造我市法院涉台审判工作品牌。完善涉台审判机制, 积极探索解决涉台案件法律文书送达难、主体资格认定难、事实审查和证据认定难等问题, 审结了大陆第一件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和解笔录案, 全年审结涉台案件 122 件。同时依法审理好涉外、涉港澳案件, 审结 311 件, 优化投资环境。

着力关注和保障民生。全市法院认真审理好婚姻家庭、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损害赔偿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案件, 加强思想疏导, 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 共审结 7162 件。如妥善处理了明发集团明发商业广场商品房预售合同、NEC 东金电子(厦门)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等群体性纠纷案件。依法审结债权债务、物业管理、相邻关系、产品质量、食品安

全等纠纷案件 1448 件,促进构建和谐社区和社会诚信体系。加强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护,审结涉及农民工权益案件 2035 件,为农民工追回工资款等 4800 余万元。高度重视审理涉及地震、台风等受灾群众生活的纠纷案件,开辟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优先、高效、公正审判。

着力促进依法行政。全年审结涉及社会保障、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工商、环保等行政案件 554 件,既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又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行政诉讼协调机制,加强疏导和协调,努力化解群体性行政纠纷。加强非诉行政案件的审查与执行工作,执结征收社会抚养费、公路规费、环保排污费等非诉执行案件 944 件。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探索建立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机制,对审理案件中发现的行政执法问题,及时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促进依法行政。

着力维护法制权威。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14533 件,执结 13617 件,执结标的总额 22.06 亿元。在市执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支持下,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实行网络查询系统链接,实现了资源共享。我市各商业银行在支行或总行设立统一查询专柜,将当事人信息纳入银行征信体系。建立联动制约机制,认真实施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运用媒体曝光、限制融资、限制出境、限制置产等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威慑力。建立基层协助执行工作网络,各区都在社区、村委会建立了执行联络员制度。目前,全市共聘用执行联络员 499 名。进一步完善执行信息管理系统,规范执行款物、执行中止、执行异议等制度,保护当事人权益。强化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组织开展金融案件和清理侨房等专项执行活动。创新执行方法,推行提级执行、交叉执行、“预警催告”、执行和解、悬赏举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等措施,提高执行效率。按照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联合部署,在市执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

领导下,全市法院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至去年底已执结 1768 件,努力实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围绕公平正义,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全市法院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出发点,不断完善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工作机制,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

加强司法管理。建立和完善审判态势分析、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和效率评估考核等制度,规范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的分析评议制度,健全法官业绩考核体系,促进案件质量和效率的提高。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民事审判第五庭,专门审理房地产领域纠纷案件。在执行局实施处内设执行实施组和调查保全组,实行对执行权的制约。强化案件繁简分流和速裁工作,基层法院一审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占 88.54%。思明区法院运用速裁机制,去年共快速调解小额民事诉讼案件 2430 件。推进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优化审判委员会结构,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委会内设立刑事和民事、行政两个专业委员会,强化审委会总结审判经验、监督和引导审判工作的职能。开展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量刑规范化试点单位。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促进司法尺度统一。加强审判监督工作,审结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 41 件、检察机关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9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20 件,占全年生效判决总数的 0.056%。

强化司法调解。全市法院正确处理依法办案与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的关系,努力做到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多元并举、案结事了”的原则,完善诉讼调解、行政协调、执行和解工作机制,将调解广泛适用于民商事审判、刑事自诉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贯穿于案件受理、审判和执行全过程。采取灵活多样的调解

方法,提高调解成功率,依法妥善处理了劳动争议、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用、商品房买卖等群体性案件 310 件。一年来,全市法院以调解(含撤诉)方式审结的一审民商事案件占 54.23%,同比上升 3.39%;行政案件协调解决的占 21.22%,执行案件自动履行与执行和解率达 33.22%,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调解率为 35.67%。

注重司法便民。进一步完善网上立案审查、预约立案等便民立案方式,推行巡回法庭、假日法庭、夜间法庭,方便群众诉讼。湖里区法院积极开展“送法进社区”等活动,做好法律服务工作。加强诉讼指导、诉讼风险提示和网上咨询答疑,保护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积极实施司法救助,为 1016 名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依法缓减免交诉讼费 310.71 万元。积极推行执行救助制度,为 292 名执行案件特困当事人和刑事被害人,发放执行救助金 84.84 万元。

促进司法和谐。全市法院高度重视涉诉信访工作,建立信访形势分析、信访流程管理和涉诉信访协调处理机制。探索解决涉诉信访的新方法,实行院长接待日接访、院领导带案下访、每日中层领导轮流接访、两级法院联合接访等方式,疏导当事人息诉息访。一年来,全市法院共接待群众来访 1687 人次,处理群众来信 1218 件。认真抓好集中开展涉诉重信重访大清理专项工作,对重信重访案件进行梳理、分工,落实“定时间、定人员、定领导、定责任,包案处理”的工作责任制,强化下访约谈、督查督导、责任倒查等制度,确保上级重点交办重信重访案件息诉息访和有效稳控。没有发生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进京非正常访。

扩大司法民主。全市法院坚持司法工作专业化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积极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渠道和方式。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确保人民陪审员依法正确履行职责,全年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案件 1495 件。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选派两级法院法官组成法律实务宣讲团

深入基层,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分批培训。采取特邀调解员、委托基层组织调解、邀请群众协助调解等方式,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司法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同安区法院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四个基层试点单位之一。集美区法院与区工会、劳动部门建立信息交流、重大纠纷预警、纠纷处理联动机制,合力化解纠纷。翔安区法院大嶝人民法庭牵头设立小嶝社区好厝边会所,动员社会力量化解矛盾纠纷,小嶝社区民事纠纷诉前和解率达 95%,受到省市领导的肯定。

四、围绕提高素质,加强法院自身建设

全市法院加强队伍建设和基层建设,着力提高法官素质,队伍建设取得新成绩。先后有 29 个集体、37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其中,同安区法院被评为全省十佳法院,思明区法院法官张嵘被评为“全国模范法官”。

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法院机关党的建设,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和法官职业道德教育,认真查找队伍司法理念和思想作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在统一司法思想和解决突出问题上下功夫。开展司法大检查,从理想信念、法治意识、群众观念、作风纪律、司法水平等方面进行“五查五看”,并重点对案件质量、庭审作风和执行财经纪律情况进行检查。邀请廉政监督员旁听开庭,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等座谈会,多方听取意见。通过教育活动,全市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强了党性观念、司法为民意识,为做好法院工作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围绕提高法官认识和把握全局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的能力,着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开展国情、市情教育,邀请民俗专家举办讲座,推行青年法官到立案信访等部门轮岗、到农村挂职锻炼制度,使青年法官贴近群众、贴近基层,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

加强业务培训,选送 147 名法官参加最高法院和省法院培训。市中级人民法院共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 10 期,培训 1129 人次。组织开展审判技能竞赛,开展评选优秀审判长、优秀裁判文书、精品案件等活动,提升法官驾驭庭审、调解案件、法律适用、法律文书制作的能力。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 — 2012 年工作规划》和市委的工作方案,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突出抓好对审判权和执行权的监督。建立和健全重要事项报告、出差办案报告、办案监督卡和法院建设工程廉洁管理等制度,规范信访举报渠道和信访举报信的处理程序,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加强法院廉政文化建设,营造廉洁、和谐、健康的法院文化氛围。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对基层法院工作的指导,落实基层法院院长抓队伍建设责任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深化创建省级优秀人民法庭活动,把人民法庭建设成服务群众、司法为民的“窗口”,集美区法院灌口人民法庭被省法院评为全省十佳人民法庭。协助基层法院解决编制、职数、干部职级和两庭建设等实际问题,向基层倾斜基础建设保障经费。加强基层法官的挂职锻炼工作,选调业务骨干到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锻炼,提高基层法官的综合素质。海沧区法院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全国法院司法改革联系点单位。在党委、人大、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法院的信息化建设走在全省前列,物质装备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年来,全市法院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这是市区两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对党和人民的新要求,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少数法官宗旨意识淡薄,司法能力不强,执法方法简单,不善于做群众工作。二是审判的质量和效率与维护公平正义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执行难”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化解涉诉信访问题压力较大。三是司法理念、审判力量、工作机制、基层基础工作等还不能完全适应日益繁重的司法任务和科学发展的需要。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09 年工作意见

2009 年是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也是全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一年。面对新的形势,全市法院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三个至上”,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司法改革、法院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突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更好地实现法院自身科学发展。

一、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确保法院工作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要抓好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找准人民法院与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的结合点。要更加注重推动发展,牢牢把握国家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重大决策部署,妥善审理好因国际金融危机引发的民商事案件;牢牢把握党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强和改进涉农审判工作;进一步抓好涉台、涉外、涉港澳、知识产权等特色审判工作,提升服务水平。要更加注重保障民生。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民生的民事、行政案件,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着力解决执行难问题,在市委的领导下,抓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要更加注重维护社会稳定,坚决惩治各类犯罪活动,推进平安厦门建设。要更加注重促进社会和谐。把实现案结事了贯穿于司法活动的全过程,注重运用诉讼调解、行政协

调、执行和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高度重视涉诉信访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处理长效工作机制,促使息诉息访。

二、始终坚持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确保实现公平正义。按照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围绕优化职权配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经费保障等重点内容,认真落实法院改革各项措施。要着眼于解决影响司法公正与效率的突出问题,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期待新要求,深化工作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司法便民工作机制,拓展司法救助范围,依法保障并切实方便人民群众行使诉讼权利。建立健全民意沟通表达机制,及时了解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加强司法管理,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审判流程管理机制,完善审判执行运行态势分析机制,建立案件发回重审的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健全法官业绩评价机制,提高审判绩效。

三、始终坚持抓好法院队伍建设,确保队伍素质不断提高。继续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坚定政治方向。继续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转变司法作风。继续狠抓司法能力建设,建立完善法官遴选、交流和培训制度,培养法官善于从法律、社会、人民多维视角观察、分析和

处理问题的能力。继续狠抓反腐倡廉建设,认真落实最高法院“五个严禁”规定。以规范权力行使为着力点、公开透明为基本要求,紧紧盯住薄弱环节、重点部位,建立健全和认真落实预防腐败的制度。坚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司法廉洁。

四、始终坚持抓好基层基础建设,确保全市法院工作整体发展。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建设基层,努力解决好基层基础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切实发挥基层法院的作用,使之真正成为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加强对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的协管和指导,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队伍教育、业务培训活动,完善两级法院之间法官挂职锻炼制度。积极争取党委、人大、政府的支持,完善基层司法保障机制,推进全市法院“两庭”建设、信息化建设和物质装备建设,推动全市法院工作上新水平。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脚踏实地的工作,求真务实的作风,认真履行本次大会关于法院工作的决议,为迎接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服务保障海西两个先行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

二、有关案例说明

1、认可台湾地区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和解笔录案(P5) 申请人日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8 日向厦门市中级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认可台湾地区台中地方法院对日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因陈正智、陈丰彬、陈丰荣诈欺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就日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正智、陈丰彬、陈丰荣、香港全通

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全通资源再生工业园有限公司损害赔偿所达成的和解而作出的 2004 年度附民字第 58 号和解笔录。该和解笔录认为:(一)陈正智、陈丰彬、陈丰荣、香港全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全通资源再生工业园有限公司愿连带给付日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币(下同)4648 万元整。扣除已给付的 2400 万元整外,余款自 2004 年 8

月起至 2005 年 5 月止,每月 28 日给付 204 万元整,2005 年 6 月 28 日给付 208 万元整。(二)陈正智、陈丰彬、陈丰荣、香港全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全通资源再生工业园有限公司等如数给付前款金额后,日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余诉讼请求。若陈正智等有一期未给付,日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即可请求全部 65736000 元扣除已给付部分之余额;(三)日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除前二项内容外,放弃其余请求;(四)诉讼费用各自负担。厦门市中级法院经审查认为:台湾地区台中地方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 2004 年度附民字第 58 号和解笔录,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裁定对该和解笔录的效力予以认可。

该案是大陆受理的首例台湾申请人申请认可台湾地方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和解笔录案。最高人民法院以往就认可所做的司法解释均未涵盖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的司法解释仅适用于民事类公文文书,该案的审理在该由台湾地方法院刑庭作出的刑事附带民事和解笔录是否属民事类公文文书,能否适用该司法解释进行审查;该和解笔录能否视同民事调解书或民事判决书等方面作了有益的探索。该案的审结使两岸之间在保护两岸当事人的民事权益方面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2、明发集团明发商业广场商品房预售合同案(P5)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众多业主向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了明发商业广场的店面。在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过程中,业主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交房和付款问题陆续提起了诉讼和反诉。有些业主付清了全部购房款,在工程通过消防验收之前或以后接收房屋,要求明发集团有限公司按其与案外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

准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有的业主要求退房。有些业主在付清首付款后,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妥银行按揭手续,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要求业主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该系列案的发生与商品房价格下跌和明发商业广场经营氛围低迷有密切关联,虽然是同一个商业广场的业主和开发商提起诉讼,但每一个案件的案情又不尽相同。市中级法院受理该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上诉系列案后,及时组织各合议庭对交房时间、违约金标准、按揭手续办理等法律问题进行讨论,统一裁判尺度。同时,做好调解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3、NEC 东金电子(厦门)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P5) NEC 东金电子(厦门)有限公司系日本国际知名大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该公司也是集美较大的外商独资企业之一。该公司 52 名员工因被裁员,与企业的劳动争议案件经仲裁裁决生效后,员工及企业均不服,分别向集美区法院提起了诉讼。该系列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涉及面广、调解难度大,部分涉讼员工情绪激动,对公司裁员反映强烈,多次向有关部门投诉,影响社会稳定。集美区法院受理案件后,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做到当日立案,当日转入审理,及时疏导并化解员工心中怨气,引导员工采用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并及时将案件情况及可能的发展态势向区委主要领导汇报。同时组成精干审判队伍审理案件,院长亲自参与案件调解,分管副院长全程跟踪案件的审理。在案件调解中严守中立,正确释明法律,数次改动调解方案,并促成 NEC 总部董事会同意其中国公司与员工达成和解方案,使 57 件劳动争议案件均以公司与员工达成和解协议,员工及公司撤回各自起诉的方式解决。NEC 公司在与员工达成和解协议后即支付给员工工资及加班费等共计 710000 余元。

三、有关用语解释

1、“大学习、大讨论”和“树形象”活动(P2)

根据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市委政法委的部署,我市法院从去年3月至12月开展了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和“高举旗帜、忠诚履职,树立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形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按照“组织动员、深化认识”,“学习讨论、推动工作”,“检查验收、总结提高”3个阶段,认真把握党的十七大主题,新世纪新阶段法院工作性质和职责,科学发展观的深刻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等7个方面的重点内容,增强法院干警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方向,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服务海西两个先行区建设的坚定性、自觉性和责任感。广泛进行了学习讨论、集中培训、宣讲交流、边学习边整改、司法大检查、岗位练兵、建章立制等。进行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及其在中国的发展、中国国情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西方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比较、政法工作要把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作为出发点和检验标准等4个专题的学习讨论。

2、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月(P5) 去年11月,我市法院以“司法护权、激励创新”为主题,开展该项活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集中公开开庭并征求意见、公布典型案例、集中宣判等方式,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集中展示和宣传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成果,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3、市执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P6) 中央政法委[2005]52号文件就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作出全面部署。中政委52号文件发布后,厦门市委高度重视,迅速传达贯彻,加强了对执行工作的领导,市委政法委于2006年4月召开了“厦门市切实解决执行难专项工作会议”,下发了

《关于贯彻〈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建立厦门市执行协调机制的工作方案》。成立了厦门市执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炳发任组长,市纪委、宣传部、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工商局、土房局等17个单位为成员单位,并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

4、预警催告(P6) 预警催告制度是对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在追究其刑事责任前设置的一个警示程序,警示其行为已涉嫌《刑法》第313条“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罪”,责令他们在限期内自动向申请人履行债务,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强制执行,并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向公安机关移送立案,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该程序符合法律“以人为本”的精神,体现法律人性的一面。海沧、同安等法院采取预警催告制度,已顺利执结多起“钉子案”。

5、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P7) 重点清理8类案件:受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干扰及其他非法干预未执行的案件;被执行人为特殊主体的案件;申请执行人为特困群体的案件;涉及农民工工资、建筑工程款的案件;涉及台商、台胞的案件;涉及侨房使用权的案件;因未能执行或执行不当引发的重复信访案件;其他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未执行案件。力求达到三个目标:2007年12月31日前受理的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基本执结;因案件未能执行引发的信访案件数量大幅度减少;初步建立起党委政法委组织协调、人民法院主办、有关部门联动、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

6、司法大检查(P10) 去年5月至7月,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全市法院开展:(1)检查案件,重点是被改判或发回重审的案件,再审改判的案件,当事人多次申诉、重复上访的案件,久拖未结严重超

审限的案件,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等;(2)检查庭审作风,包括庭审规程是否规范,举止是否端庄、语言是否文明、行为是否检点、着装是否规范,法庭是否整洁,开庭是否准时,庭审秩序是否良好等;(3)检查执行财经纪律的情况,主要检查是否严格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和相关规定收取诉讼费和执行费。

7、“五个严禁”规定(P13) 最高法院对法院工作人员廉洁自律作出的专项规定,从2009年1

月8日起施行。内容主要为:(1)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2)严禁违反规定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3)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4)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5)严禁泄露审判工作秘密。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凡违反上述规定,依纪依法追究纪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从事审判、执行工作的,一律调离审判、执行岗位。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9年2月1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林永星检察长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新一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

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公正执法,深化司法改革,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法律监督,狠抓队伍建设,为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海峡西岸“两个先行区”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09年2月14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林永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08年的检察工作

2008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下,以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30周年为新的起点,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我市中心工作,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全市检察机关始终把维护稳定摆在突出位置。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4318人,提起公诉4888人,比上年分别上升4.5%和4%。

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突出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和毒品犯罪。共批准逮捕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1277人,提起公诉1380人;批准逮捕抢劫、抢夺、盗窃等犯罪嫌疑人2049人,提起公诉2093人;批准逮捕毒品犯罪嫌疑人310人,提起公诉386人。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217人,提起公诉229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了打击防控飞车抢夺路面犯罪专项工作,共批准逮捕此类犯罪嫌疑人31人,提起公诉32人;开展了打击整治虚假信息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共批准逮捕此类犯罪嫌疑人103人,提起公诉159人。

加大打击经济领域犯罪力度。共批准逮捕走私、金融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177人,提起公诉213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批准逮捕制假售假和侵犯商标权、著作权犯罪嫌疑人33人,提起公诉43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健全和落实联席会议和案件备案反馈制度,促进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开展。

正确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制定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有关执法标准。坚持区别对待,对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初犯、偶犯和过失犯等,本着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分别不同情况采取轻缓的刑事政策,依法作出

不批准逮捕决定176人,作出不起诉决定50人,不捕直诉651人。深化未成年人案件“捕、诉、防”一体化办案机制,积极探索不捕不诉风险评估、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分案审查、对未成年人相对不起诉实行“污点”限制公开、被害人司法救助、刑事和解等做法,扩大简化审理程序适用,推动依法从宽政策的落实。

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通过剖析案件、以案释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对策建议等,协助开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发出检察建议22份,已被采纳的有17份。深化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建立全省首个未成年人犯罪研究基地和维权网站,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法律服务和心理咨询。注重开展社区矫正、跟踪回访等后续工作,协同做好刑释解教人员、未成年犯和监外执行人员的管理帮教工作,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进一步落实。

(二)查办预防职务犯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认真贯彻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和省、市委实施意见,依法查办职务犯罪。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54件60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案件50件,渎职侵权犯罪案件4件。

突出办案重点,加大办案力度。集中力量查办职务犯罪大案要案,共查办贪污贿赂大案46件,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1件,查办涉嫌职务犯罪的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8人。继续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查办各类商业贿赂案件46件49人,其中,涉及中央确定的重点行业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43件46人。继续开展查办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渎职犯罪专项工作,查办在市场监管中失职渎职、包庇放纵经济违法犯罪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人。注意在诉讼监督中发现执法、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线索,立案侦查涉嫌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犯罪的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10

人。

注意把握法律政策,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一是把执行法律和执行政策有机结合起来,准确区分罪与非罪、违法与违纪的界限,该打击的坚决打击,该保护的依法保护,能挽救的尽力挽救。二是认真贯彻“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严格依据事实和法律办案,不轻信口供,实事求是,切实做到追究犯罪、保护无罪、严格依法、客观公正。三是讲究办案策略和方法。从初查、立案、采取强制措施、起诉等案件办理的各个环节,坚持依法稳妥进行,特别是在查办涉及企业和投资者的案件时,在坚持原有“五个不轻易”做法的基础上,注意维护企业声誉和生产经营秩序,积极帮助挽回损失,帮助建章立制,促进企业发展。

坚持惩治和预防并举,立足检察职能,建立健全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相衔接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并初步发挥效用,受理查询申请3批次。加强与国土资源、医药卫生、教育、金融等部门和重点国有企业的联系协作,广泛开展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深入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预防调查13项。结合办案提出预防检察建议24件,推动有关单位健全完善工作制度,促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三)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努力维护公平正义

坚持把加强诉讼监督作为促进司法公正的有效手段,突出监督重点,强化监督措施,全面履行对立案、侦查、审判和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责。

加强立案和侦查监督。与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刑事案件移送制度。共要求侦查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8件,监督侦查机关已立案7件;对侦查机关不应立案而立案的案件提出纠正意见1件,侦查机关纠正1件;依法追捕14人,追诉35人,追诉漏罪54条;对侦查中违反法定程序等行为,发出纠正违法意见书5件,均已得到纠正。

加强对审判活动的监督。严格执行抗诉标准,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9件。适应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加强和改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全年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69件,经审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行政抗诉3件,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15件;依法维护人民法院正确的判决裁定,认真做好当事人服判息诉工作,积极办理民行检察和解案件,促进矛盾化解。

加强对刑罚执行活动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建立完善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机制,对26名不符合条件呈报减刑、假释的罪犯,向刑罚执行机关和审判机关提出了纠正,均得到采纳。与厦门监狱、劳教所、看守所建立执法监督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监管执法情况的监督,对监管改造活动中的违法情况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40条,均得到纠正或采纳。注重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完善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的长效机制,落实权利告知、定期通报、实地督办、责任追究等制度,全市公安、检察、法院继续保持零超期羁押。

(四)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促进和谐发展

全市检察机关把服务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和谐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做好检察环节服务我市经济和社会建设的各项工作。

抓住影响发展、关系民生的突出问题,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共查办发生在建筑工程招投标、土地征用中涉嫌贪污、受贿等犯罪案件37件41人;查办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等领域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9件11人。按照市委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示精神,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了“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专项工作,依法打击各种侵害农民利益、影响农村稳定的刑事犯罪。共批捕强揽工程、强买强卖、寻衅滋事等妨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犯罪嫌疑人44人,起诉60人,查办涉及新农村建设职务犯罪案件12件16人。针对公共财政大量投入农村基层建设的情况,帮

助农村基层组织健全防范机制,与乡镇建立联系制度,妥善处理“涉农”信访案件,努力为新农村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坚持执法为民,不断深化便民维权工作。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适应修改后的律师法,及时下发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实施意见》,指定专人和设立专用场所接待律师阅卷,在检察网站设立律师接待窗口,推行听取律师意见制度,建立限期答复制度,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深化检务公开,向社会适时通报工作部署和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办案公示和诉讼理由说明书制度,确保办案过程公正透明;设立检察业务电子触摸屏,改善接待环境,把服务群众落到实处。

开展排查调处工作,努力化解矛盾纠纷。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改革和完善检察长信访约谈制度,开展下访巡访、加强法院、检察院领导联合接待涉法上访等工作,着力在息诉罢访、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全年共依法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247件次。开展重信重访专项治理工作,完善涉检信访处理机制,建立和推行公开听证、公开答询制度,对于重大、疑难案件,特别是上访人缠访缠诉的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和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参加公开听证和答询,依靠社会力量和群众舆论积极做好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五)积极推进检察改革,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坚持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和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为主线,认真落实各项检察改革措施,保障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继续完善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机制。深化人民监督员试点工作,规范监督流程,强化全程监督,确保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拟作撤案、不起诉处理和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三类案件”无一例外进入监督程序。组织人民监督员视察、参加庭审评议活动、督察评估自侦案件质量,使监督工作更加扎实有效。积极探索检务督察工

作新机制,建立检务督察与纪检监察职能相衔接、管案与管人并重、同步实施的监督格局。对不立案、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以及起诉后判无罪的案件进行重点督察,建立实名举报线索逐件备查和跟踪督察制度,开展对市委、人大、上级检察院重大决定、决议和重要工作部署落实的督察,使工作落到实处。

继续推进办案方式改革。进一步整合侦查资源,积极统筹诉讼监督部门以及职务犯罪预防、司法警察等部门对侦查工作的策应和互动,有效地提高了发现犯罪线索能力和侦查工作水平。落实职务犯罪案件“双报批、双报备”、完善扣押冻结款物等制度,规范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依法扩大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简化审的适用范围,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目前,全市区级检察院简易程序适用率近54%。推行非羁押诉讼,对变更强制措施不妨碍诉讼顺利进行的大胆适用取保候审,建立不捕、不诉案件答疑说理和不诉案件听证制度,将释法说明和理顺当事人的情绪结合起来,减少社会对抗。规范案件流程和合理考评,确保办案效果。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公正执法水平

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我市检察工作,以公正执法为核心,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为载体,大力加强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和纪律作风建设。

坚持科学发展观,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按照中央、省、市政法委和上级院的统一部署,开展了以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为主要内容的“大学习、大讨论”活动。采取集中培训、专家辅导、以案析理、先进事迹报告会和法律宣讲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干警的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增强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廉洁意识。围绕省、市委“科学发展、四求先行”的主题

和省检察院“强化法律监督,服务海西先行”的专题,着力探讨符合厦门特点的检察工作思路,用于指导全市检察工作,为推动我市检察工作健康深入发展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坚持把领导班子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关键,通过抓班子,带队伍,努力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采取措施,强化对领导班子成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逐级签订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and 队伍建设两个责任状,分解细化责任,强化责任追究。接受了省检察院对市检察院班子的巡视。结合省检察院巡视情况开展对照检查、整改,进一步提高班子的领导水平。狠抓检察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采取挂职锻炼、轮岗交流等措施,探索检察官遴选机制。举办了检察业务分类培训、优秀公诉人选拔赛和司法考试考前辅导等,干警的业务技能有了新的提高。去年我市检察干警参加司法考试通过率达 55%,为历年最高,居全省检察系统首位。

坚持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扎实推进基层院建设。健全业务规范体系,对基层院实行分类指导和规范管理。积极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广泛开展生动活泼的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30 周年活动。继续开展跨地区基层院“结对子”活动,促进共同提高。深入开展争创先进活动,广大干警焕发出更好的精神风貌。全年共有 17 个集体和 50 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各位代表,一年来检察工作的成绩,是在党委领导和人大、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取得的。工作中,我们认真贯彻监督法和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决定,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情况、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积极开展走访代表、委员活动,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听取意见。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组织代表视察公诉工作、审议专题报告、决定人事任免事项等形式,加强对检察工作的监督,对检察工作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对我们加强和改进工作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在此,我代表

全市检察机关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差距:一是在执法观念方面,少数检察干警还没有牢固树立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执法观念,不善于运用党和国家的刑事政策,仍然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倾向,影响了执法效果。二是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方面,仍然存在着对诉讼监督不够到位的现象,发现犯罪,特别是证明犯罪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少数检察干警执法水平不高,不善于从深层次分析、把握和解决矛盾,不善于做群众工作。这些问题,我们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和解决。

二、2009 年的工作思路

2009 年是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也是推进海峡西岸“两个先行区”建设的重要一年。全市检察机关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市委十届八次全会和本次大会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实践“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以更高的标准,更有力的措施,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要按照省、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总体部署,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不断加深对科学发展观科学内涵、精神实质、根本要求的理解和把握,不断深化对检察工作规律的认识。要结合海峡西岸经济区和建设“两个先行区”先行先试的生动实践,把思想认识从不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观念束缚中解放出来,实现发展理念、执法理念的深刻转变。要坚持科学发展,牢固树立解放思想、持续运作,服务海西先行的大局观;要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观;要坚持好字当头,牢固树立办案数量、质量、效率

与效果相统一的政绩观;要坚持清廉从检,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权力观,始终坚持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法律监督属性的有机统一,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大监督,严格依法办事,做厦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建设者和捍卫者。

(二)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要紧紧围绕省、市委的部署,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一要更加注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积极参加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努力营造持续稳定的社会环境。二要更加注重服务经济发展。积极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打击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特别是金融、证券、房地产等领域的犯罪活动,深化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保障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农村改革发展。三要更加注重促进反腐倡廉,进一步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力度。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等重大工程建设和项目资金使用的法律监督,严肃查办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犯罪行为,积极做好公共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公共项目实施等重点领域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四要更加注重和改善民生,依法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犯罪活动,努力创新便民工作方式,提高依法文明服务水平。五要更加注重维护司法公正,全面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和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支持人民法院的正确裁判和执行工作,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

(三)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到检察机关在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中的重大责任。继续推进和谐执法的工作机制,把贯彻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作为服务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途径,正确把握和处理好从宽与从严的关系,明确政策界限。要继续抓好正在进行的各项改革措施。进一步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健全检务督察机制,完善检务公开制度。着力加强对重点执法岗位、执法环节的监督,落实办案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对群众投诉及时处理和反馈的机制,完善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的机制,不断强化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

(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始终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关系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大事来抓,毫不放松地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干警的政治、业务和职业道德素质。继续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加强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努力提高干警依法履职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坚持把做好法律监督工作的重心放在基层,围绕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提高基本素质和落实基本保障,深入推进基层院建设,提高基层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整体水平。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国 60 周年。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检察机关恢复重建30周年(P1):1978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同年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挂牌办公。8月,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1979年4月,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正式挂牌办公。

2、不捕直诉(P2):是指对罪行较轻,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等轻罪案件,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害的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在对其法定和酌定情节进行综合考量之后,依法不予逮捕而由公安机关直接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做法。探索推行这一工作机制,既有利于减少诉讼环节,缓解办案压力,降低诉讼成本,也有利于促使犯罪嫌疑人认清事实,改过自新,及时回归社会,实现教育、改造的目的。

3、未成年人案件“捕、诉、防”一体化办案机制(P3):是指对同一起未成年人、在校生刑事案件由同一办案组承办人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并从案件移送到检察院审查批捕开始即对涉案未成年人实行全程跟踪帮教,防止再犯罪。这一做法一方面有效避免了重复工作,提高了办案效率,减少了未成年人在羁押场所“交叉感染”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也减少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对办案机关及人员的陌生感和恐惧感,便于承办人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沟通。

4、刑事和解(P3):是指对于符合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检察机关依照职权对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促成犯罪嫌疑人积极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对该犯罪嫌疑人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或免于刑事处罚的做法。探索推行这一工作机制,有利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集中力量打击严重刑事犯

罪。

5、未成年人犯罪研究基地(P3):2008年10月,同安区检察院与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所、青少年法律保护中心合作,设立了全省首个“未成年人犯罪研究基地”。该研究基地主要从事与未成年人犯罪、权益保护、少年司法制度等有关的科研活动,实现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对接,为检察干警学习先进司法理念、提高业务能力创造良好平台,更好地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发展。

6、商业贿赂(P3):治理商业贿赂是党中央的一项重要决策,这项活动是从2006年开始的。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检察机关以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资源开发和经销等领域为重点,深入查办国家工作人员商业贿赂犯罪。

7、“五个不轻易”(P4):是指为进一步做好检察工作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2005年6月,市检察院党组提出在查办涉及企业案件时,要特别注意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不轻易传唤企业负责人,不轻易冻结企业帐户,不轻易查封企业帐册,不轻易扣押企业财产,不轻易开警车进企业办案。

8、行贿犯罪档案查询(P4):是指检察机关运用计算机技术对行贿犯罪信息进行分类录入、存储,并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行贿犯罪档案录入范围是1997年以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并经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的,发生在建设、金融、医药卫生、教育和政府采购领域的行贿、单位行贿、对单位行贿、介绍贿赂犯罪案件。检察机关依照规定为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服务。对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或个人,由行业主管(监管)部

门作出相应处置,如限制或禁止市场准入、降低资质等级等。

9、“双报批、双报备”(P8):是指为加强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对职务犯罪撤案、不起诉必须报上一级检察院批准,立案、逮捕必须报上一级检察院备案,以防范和减少办理职务犯罪中随意立案、撤案等现象,促进严格执法。

10、检察工作思路(P9):2008年6月,在全市检察机关“大学习、大讨论”会议上,市检察院党组提出检察机关贯彻科学发展观的思路“五重五不简单五注重”,即:重工作推进,但不简单就事论事,注重服务大局;重工作实绩,但不简单评判成绩,注重效果统一;重履职办案,但不简单对比数字,注重质量提升;重依法监督,但不简单粗糙,注重方式效果;重队伍建设,但不简单安排职级,注重素质能力。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公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于2009年2月16日经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2009年2月16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

(2009年2月1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提出议案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

处理以及代表提案权的保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依照法定程序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第四条 代表提出议案是执行代表职务,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一项重要工作。

认真处理代表议案,是有关国家机关或者机构的法定职责。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为代表议案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为代表议案工作提供服务。

第二章 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代表议案的内容应当是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需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下列事项:

- (一)制定、修改和废止本市地方性法规;
- (二)有关保证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的事项;
- (三)有关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
- (四)有关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 (五)改变或者撤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 (六)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 (七)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八)有关保护全民所有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的重大事项;
- (九)宪法、法律规定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代表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案由应当明确清楚,案据应当充分合理,方案应当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或者建议。

代表提出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议案,一般应当同时提出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或者提出立法的必要性、有关依据和主要内容。

第七条 代表议案应当一事一案,使用统一印制的代表议案专用纸,有条件的还应当附电子文本。

第三章 代表议案的提出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组应当在闭会期间做好代表议案的准备工作。组织代表通过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在认真酝酿并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提出议案,努力提高议案质量。

第九条 代表议案一般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并且在主席团决定的提交议案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由各代表团工作人员负责收集,并在主席团决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前送交大会秘书处。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拟向大会提出议案的,可以先将代表议案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案工作机构或者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议案工作机构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在主席团决定的提交议案截止时间之前,将代表议案转交大会秘书处。

第十条 代表联名提出议案,领衔代表应当向参加联名附议的代表提供议案文本,经附议人认真审阅同意后,再签名附议;有条件集体讨论的,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再签名提出。

第十一条 大会秘书处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案工作机构,应当分别对代表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提出的议案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对不符合议案要求的,可以建议提议案代表进行修改或者将议案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第四章 代表议案的处理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提出的议案进行审核和审议,提出处理意见报告。

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一至三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任期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代表中提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对大会秘书处报送的代表议案进行审核和审议,并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邀请与代表议案内容相关的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厦门海事法院的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也可以邀请提出代表议案的领衔代表到会说明情况。

第十四条 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提出的代表议案处理意见报告进行审议,并且对代表议案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符合法定条件并且所提出需要解决问题的条件比较成熟的,决定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二)符合法定条件但在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决定交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议或者审查,并且由其提出是否列入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

(三)不属于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况的,决定不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主席团决定不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经征求领衔代表同意,可以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依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办理;不能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转交有关单位办理的,大会秘书处应当告知提案代表。

第十五条 大会主席团决定列入本次会议议

程的代表议案,提案代表应当提供有关资料。必要时,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应当协助。

第十六条 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提案代表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代表议案由各代表团审议的,主席团可以同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十七条 列入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在交付代表大会表决前,提案代表要求撤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市人大常委会下一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主席团决定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议或者审查并且提出是否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意见的代表议案,有关专门委员会一般应当在闭会之日起二个月内提出关于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条 主席团决定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议或者审查并且提出是否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意见的代表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在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后,作如下处理:

(一)认为应当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列入代表大会下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认为可以由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三)认为不宜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可以决定作为建议、批

评和意见,由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交有关单位办理;

(四)认为不宜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且不能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有关单位办理的,由常务委员会议案工作机构告知提议案代表。

第二十一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时,应当邀请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还可以采取邀请提议案代表参加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加强联系与沟通,听取提议案代表对议案处理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认真采纳有关机关、组织和提议案代表的合理意见,对于切实可行的代表议案,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建议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建议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计划。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关专门委员会建议将代表议案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审议中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建

议,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需要交由市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组织办理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市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组织办理,并由有关专门委员会督促办理工作。

下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代表议案办理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代表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市人民政府关于代表议案办理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意见,应当印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应当根据会议议程,邀请提出相关议案的代表列席会议参与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的说明

——2008年9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曾国玲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经2005年12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后试行,

《试行办法》作为我市人大第一个比较全面地规范代表议案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对代表提出议案的范围、议案的要件、议案的提出和处理等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对切实保障代表的提议案权和规

范议案提出、处理的程序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经验。经过两年多的实践,《试行办法》总的原则和规定是合理的,但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并经过立法程序上升为地方法规。

经主任会议研究,在《试行办法》的基础上,根据中共中央〔2005〕9号文件的原则要求,总结两年多来代表议案处理经验,并参考兄弟省市的做法,起草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起草工作完成后,经过机关办公会议讨论,征求了各专委会的意见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给全体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2008年9月10日又召开各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地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现就《草案》的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

《试行办法》根据中央九号文件精神,对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作了原则规定,试行过程中主要有两条意见,一是要求过于原则,不利于代表准确把握;二是对法规案要求同时提出制定或修改法规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过于严格,多数代表难于达到这一要求。《草案》根据这些意见,考虑到目前代表议案的实际情况,在参考浙江省人大、广州市人大相关法规的基础上,第五条规定“代表议案的内容应当是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需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同时,将可以提出议案的事项具体分为九项,使代表议案的内容要求更加明确具体;第六条规定代表提出制定或修改法规的议案,一般应当同时提出制定或修改法规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同时规定,如果不能提出草案文本或者说明的,也可以“提出立法的必要性、有关依据和主要内容。”

二、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机构

历年来,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议案后,都由大会秘书处议案组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处理意见。《试行办法》肯定了这一做法,但

有关意见认为,大会秘书处作为工作机构,无权对代表议案行使实际上的处理权。经研究,我们认为可以参照兄弟省市人大经验,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草案》第四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对议案审查委员会的性质、任务、组成等进行了规定。我们同时认为,议案审查委员会在大会期间行使议案审查权,大会期间的初步审查、起草文件、闭会期间的办理协调等具体工作还是需要由工作班子完成,故建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下设一个办公室,在大会期间参加大会秘书处议案工作,闭会期间负责代表议案收集、办理的协调工作。

三、关于代表议案的处理

依法、及时处理代表议案,是代表议案工作中极为重要的一环。《草案》根据代表议案的性质,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设计了以下几个步骤:一是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议案进行审查,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处理意见的报告;二是大会主席团对处理意见报告审议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交由专门委员会审议,决定不列入议程的,决定是否作为代表建议交有关单位办理;三是常委会根据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决定是否列入下一次大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议程,决定不列入议程的是否作为代表建议交有关单位办理;四是决定不列入大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议程,也不作为代表建议交有关单位办理的,由工作机构告知提出议案的代表;五是经常委会审议认为应当交由政府办理的代表议案,交由市人民政府办理。上述步骤体现在《草案》第四章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中。

此外,《草案》对代表提出议案的形式要件、议案的提出和撤回、议案受理机构及其职责、应当提交会议的文件资料等都作了相应规定,在此不一一详述。

《草案》和以上说明当否,请审议。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 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的说明

——2009年2月14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善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

受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经2005年12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后试行,“试行办法”作为我市人大第一个比较全面地规范代表议案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对代表提出议案的范围、议案的要件、议案的提出和处理等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对切实保障代表的提案权和规范议案提出、处理的程序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经验。经过两年多的实践,“试行办法”总的原则和规定是合理的,但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并经过立法程序上升为地方法规。

经主任会议研究,在“试行办法”的基础上,根据中共中央〔2005〕9号文件的原则要求,总结两年多来代表议案处理经验,起草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地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

2008年9月23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现提请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一、关于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

“试行办法”根据中央九号文件精神,对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作了原则规定,试行过程中主要有两条意见,一是对代表议案的要求过于原则,不

利于代表准确把握;二是对法规案要求同时提出制定或修改法规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过于严格,多数代表难于达到这一要求。

“草案”根据这些意见,考虑到目前代表议案的实际情况,在参考浙江省人大、广州市人大相关法规的基础上,第五条规定“代表议案的内容应当是属于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需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事项”。同时,将可以提出议案的事项具体分为九项,使代表议案的内容要求更加明确具体;第六条规定代表提出制定或修改法规的议案,一般应当同时提出制定或修改法规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同时规定,如果不能提出草案文本或者说明的,也可以“提出立法的必要性、有关依据和主要内容。”

二、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机构

历年来,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议案后,都由大会秘书处议案组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处理意见。“试行办法”肯定了这一做法。但有关意见认为,大会秘书处作为工作机构,无权对代表议案行使实际上的处理权。经研究,我们认为可以参照兄弟省市人大经验,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草案”第四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对议案审查委员会的性质、任务、组成等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议案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大会期间参加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工作,闭会期间负责代表议案收集、办理的协调工作”。

三、关于代表议案的处理

依法、及时处理代表议案,是代表议案工作中

极为重要的一环。“草案”根据代表议案的性质,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设计了以下几个步骤:一是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议案进行审查,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处理意见的报告;二是大会主席团对处理意见报告审议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交由专门委员会审议,决定不列入议程的,决定是否作为代表建议交有关单位办理;三是常委会根据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决定是否列入下一次大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议程,决定不列入议程的是否作为代表建议交有关单位办理;四是决定不列入大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议程,也不作为

代表建议交有关单位办理的,由工作机构告知提出议案的代表;五是经常委会审议认为应当交由政府办理的代表议案,交由市人民政府办理。上述步骤体现在“草案”第四章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中。

此外,“草案”对代表提出议案的形式要件、议案的提出和撤回、议案受理机构及其职责、应当提交会议的文件资料等都作了相应规定,在此不一一详述。

“草案”和以上说明当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 和处理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9年2月16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善美

各位代表:

2月15日上午,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代表们对草案提出了很好的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法制委员会依法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根据代表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通过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根据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草案第十一条修改为:“大会秘书处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议案工作机构,应当分别对代表在大会会议期

间和闭会期间提出的议案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对不符合议案要求的,可以建议提议案代表进行修改或者将议案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二、根据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提出的议案进行审核和审议,提出处理意见报告。”“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一至三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任期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从代表中提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有代表提出,草案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代

表议案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的内容,属于具体工作中内部事务运作问题,不必要由法规直接规定,可以另行处理,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该款作删除处理。

三、根据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草案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符合法定条件但在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决定交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议或者审查,并且由其提出是否列入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草案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有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名称,作相应的修

改。

四、根据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需要交由市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组织办理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市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组织办理,并由有关专门委员会督促办理工作”。

五、根据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鉴于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涉及立法特定程序要求,属于立法条例的规定范畴,故作删除处理。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对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序作相应的调整。

草案修改稿及审议结果的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09年2月12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学斌	毛立臻	边经卫	吕世华	庄亨浩	刘赐贵	许天晟
许毅青	苏文金	杜明聪	李明欢(女)	李栋梁	杨金兴	杨益坚
吴南翔	何立峰	何清秋	邹军	张馨	张振福	张善美
陈玉东	陈永红	陈佳鹏	陈昭扬	陈炳发	陈维加	陈紫萱(女)
陈景辉	陈锦标	陈福炎	郑云峰	郑庆勋	柯溪水	钟兴国
翁金珠(女)	翁祖强	高玉顺	黄世忠	黄杰成	黄奋强	黄诗福
黄笑影(女)	黄清河	黄锦坤	梁美丽(女)	曾国玲(女)		

二、秘书长:

杜明聪(兼)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09年2月12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何立峰 杜明聪 曾国玲(女) 苏文金 何清秋 陈昭扬
杨金兴 黄诗福 郑庆勋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09年2月12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按姓名笔画排序)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人:杜明聪)

苏文金 何立峰 何清秋 杜明聪 杨金兴 陈昭扬
郑庆勋 黄诗福 曾国玲(女)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人:曾国玲)

庄亨浩 刘赐贵 李栋梁 吴南翔 张振福 陈永红
陈炳发 陈维加 郑云峰 高玉顺 钟兴国 柯溪水
翁祖强 黄世忠 黄杰成 黄笑影(女) 黄锦坤 曾国玲(女)

三、第三次全体会议(主持人:何立峰)

苏文金 何立峰 何清秋 杜明聪 杨金兴 陈昭扬
郑庆勋 黄诗福 曾国玲(女)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會議副秘书长名单

(2009年2月12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會議主席团第一次會議通过)

郑庆勋 胡家榕 许明耀 施程辉 林聪明 洪若传

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會議代表提出的议案 处理意見的报告

(2009年2月15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會議主席团第二次會議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第四次會議秘书长 杜明聰

市十三届人大四次會議主席团:

在市十三届人大四次會議上,代表们围绕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到本次會議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2月14日17时30分,共收到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35件。其中,内务司法方面3件,占总数的8.6%;财政经济方面13件,占总数的37.1%;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方面12件,占总数的34.3%;教科文卫方面5件,占总数的14.3%;侨务外事方面2件,占总数的5.7%;其中涉及制定地方法规的5件,占总数的14.3%。

本次會議上代表提出的议案有以下特点:一是议案内容广泛,涉及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特别是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议案占多数。

经初步分析,要求解决饮水安全、小区停车、环境污染、社会保险、发展旅游类议案占全部议案的65%;要求推动职能体制转变、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型升级类议案占全部议案的30%,其他类占5%。二是会前准备充分,议案质量比较高。一些代表在出席大会前积极参加学习活动,努力掌握提出议案的法律规定和基本要求;形成议案前,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对拟订和提出议案进行了较充分的论证,领衔代表与附议代表共同研究、互作补充,反映了代表高度的责任意识与较强的依法履职能力。

會議期间,大会秘书处一方面为代表提出议案做好咨询、文书等服务,另一方面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进行认真分析。经过分析认为,有5件属于政府的具体事务,1件不属于厦门市的权限,经征求领衔代表同意,该6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交由市政府办理。

其他 29 件议案中,没有需要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此,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议案分别交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其中,交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 10 件,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 3 件,城建环资委员会审议 11 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 4 件,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 1 件。上述议案由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再依法分别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做好代表议案处理工作,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着重要意义。认真负责地处理好本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对于保障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切实发挥代表议案的作用,加强各方面

工作都具有重要影响。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把处理代表议案与立法、监督和重大事项决定更好地结合起来。各专门委员会在审议代表议案时,要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加,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

此外,截止 2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大会秘书处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73 件,其他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仍在继续提出。市人大常委会将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收集整理后,分别交由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办理结果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代表。

附件一: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共 29 件)

一、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 10 件

1、朱水会等 10 名代表:关于将土地收储收入按比例提取,为失地农民建立专项补助基金的议案

2、王唯山等 11 名代表:大力发展厦门岛外乡村观光旅游

3、李延泉等 10 名代表:关于整合旅游资源,扩大旅游产业的议案

4、黄文升等 11 名代表:关于开发建设厦门莲花国家森林公园的议案

5、李延泉等 10 名代表:关于整合厦门港区资源,提升厦门港竞争力,实现资源共享和功能辐射的议案

6、邱金山等 11 名代表:关于加快厦门港口物流产业培育发展的建议

7、沈永贵等 10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努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议案

8、黄素玉等 10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增收工作,推进新农村建设的议案

9、陈宏舟等 10 名代表:关于对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行立法的议案

10、陈水永等 10 名代表:关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收益分配立法的议案

二、交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 3 件

1、俞启伟等 10 名代表:关于设立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加强道路事故受害方救助的议案

2、吴丽雪等 11 名代表:关于设立疾病违法犯罪人员的专门监管救治场所的议案

3、陈永红等 10 名代表:关于提请审议颁布《厦门市集体合同条例》的议案

三、交城建环资委员会审议 11 件

1、余兴光等 11 名代表:关于尽最大努力,促进九龙江流域综合整治,确保厦门市城市供水安全的议案

2、邹军等 11 名代表:关于防御与减轻日益严重的灰霾天气对厦门影响的议案

3、刘卫国等 11 名代表:开展创建安静居民小区活动、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4、王唯山等 11 名代表:加大力度全面解决“停车难”

5、刘成就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快“城中村”拆迁改造的议案

6、陈水源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强全市饮用水源建设与管理的议案

7、洪春风等 10 名代表:关于完善我市农村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的议案

8、李泉佃等 11 名代表:建立饮用水安全预警预报机制的议案

9、肖纯华等 10 名代表:关于村改居社区拆迁安置采用货币补偿办法的议案

10、薛宗辉等 11 名代表:关于破解居民小区停车难的议案

11、李斯海等 10 名代表:关于尽快开工建设厦门市第二饮用水源的议案

四、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 4 件

1、方保前等 10 名代表:关于关注农村幼儿教育,推进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

2、曾华群等 11 名代表:建立专门机构及相关体制、扎实推进鼓浪屿历史建筑群“申遗”工作

3、余兴光等 11 名代表:关于制定《厦门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立法建议

4、林汝勋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快五缘医院建设的议案

五、交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 1 件

1、林友才等 10 名代表:关于废止《厦门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的议案

附件二:

转为代表建议办理(共 6 件)

1、张文荣等 10 名代表:应集中精力专门解决社区医疗中心用房难题(属政府具体工作)

2、吴丽雪等 11 名代表:关于规范餐厨油污收集,确保饮食卫生安全的议案(属法规执行问题)

3、朱水会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强依法行政,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议案(属政府法律实施)

4、吴国裕等 10 名代表:关于农村社保与社会保险衔接的议案(属政府规范性文件)

5、叶福伟等 12 名代表:《医疗纠纷处置暂行办法》引入第三方医疗纠纷处置机制的议案(属制定政府规章)

6、邱建东等 10 名代表:关于建立翔安、金门合作区的议案(不属于厦门市权限)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09 年 2 月 12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表决议案的有关规定,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按电子表决器表

决方式(表决系统出现故障时,改为举手表决方式),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09年2月12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主席团决定: 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2月14日17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 时30分。

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何立峰

(2009年2月16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已经顺利完成各项议程,会议开得热烈、庄重,取得圆满成功。这是一次发扬民主、集思广益、求真务实、团结鼓劲的大会,是一次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共克时艰、同促发展的大会。我在这里代表大会主席团,向认真履职的全体市人大代表,向为大会的召开予以鼎力支持的“一府两院”及其有关部门,向及时、全面作大量宣传报道的各家新闻媒体,向为大会提供优质服务保障的大会秘书处全体人员、公安干警、武警官兵,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一年,也是积极应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挑战、又好又快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一年。今年春节期间,中共中央政治局

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到厦门考察,提出厦门要为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为对台工作先行先试等三个方面走在全国前头、多贡献力量。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和中央领导对厦门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高度重视、关心和支持,给我们极大的鼓舞和鞭策。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贾庆林同志在厦考察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坚定信心,振奋精神,迎难而上,扎实工作,持续推进厦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实现贾庆林同志提出的“三个走前头”的要求、在海西“两个先行区”建设中发挥示范榜样和先行先试作用作出新的历史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

现在我宣布,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总结

二〇〇八年,市人大法制委在市委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围绕我市建设海峡西岸“两个先行区”的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开拓创新,较好地完成了立法、监督和其他工作。

一、认真履行统一审议职责,着力提高立法质量

一年来,根据立法计划和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法制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七次,统一审议的法规项目共六件,分别是《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厦门市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修订)》和《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修订)》;报批了法规项目三件,分别是《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和《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

(一) 紧密围绕全市工作重点开展立法工作

一年来,法制委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开展立法工作。

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是我们在新一轮跨越式发展中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对解决各层次家庭特别是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具有重要的意义。法制委在《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统一审议时,重视人民群众迫切需要住房保障作为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的要求,将其以法规形式法定化,强调了解决居民的住房困难是市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确保住房困难家庭的需求在政府的主导下得以实现。法规在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

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由政府建设为主,确保土地供应与资金落实等作强制性规定,以强化政府在保障性住房等方面的行政职责,确保人民群众住房需求的逐步解决。法制委在法规制定时,还注重体现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对保障性住房住户在居住期间发生情况变动,需申请变更补助或房型的情形进行了规定。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立法时把保障道路安全和畅通作为重要立法目的,从加强车辆管理、改善通行条件、完善通行规则、强化执法监督等角度入手,根据我市道路交通现状进行深入的立法探索。其中拟建立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和“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强化从宏观层面增强交通管理和道路建设的科学性和规划性。拟设定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机动车累积积分”制度,适应当前交通行政管理科技化的现实,加强了对违法行为的动态和科学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的规定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细化和补充,确保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落到实处,突出了法规规定的人文关怀。

在《厦门市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修订中,围绕历史风貌建筑产权关系复杂导致政府介入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法制委在专家专题研究、起草和审议等各个阶段,提出根据宪法的比例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为基础,合理界定私有房屋产权人、占有人和政府保护中的权利义务;依据民法占有理论,建立占有人的民事权利和政府行政介入的隔离制度;运用发展权转移理论,采用经济手段,鼓励私有房屋的产权人、占有人迁出,为政府统一保护利用奠定基础;

运用法定信托理论,建立对私有历史风貌建筑的统一托管制度,建立起保护和利用的长效机制。

(二)对统一审议中的重大问题及时与相关单位做好沟通,妥善解决立法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在立法工作中,法制委始终坚持法制统一原则,坚持以人为本、从实际出发,以改革创新精神,正确处理立法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在一审时,有意见提出修订的“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支付比例规定过高,实际的资金使用上难以达到,应有所降低。统一审议后,法制委对此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召集争议部门到会说明情况,并促使市政府对此问题进行专题协调,较好地解决了争议,统一了认识,使法规的一项重要实质性规定得以确定。

《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草案)》初审时,多数意见认为法规需进行较大幅度的修改,统一审议后,法制委考虑到修改涉及条款多、量大,有些问题必须多花功夫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并要做好有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建议主任会议推迟了法规二审时间。其后,法制委就草案存在的节能行政主管机构、节能资金与基金、法规草案体例、制度创新等问题形成书面报告送请常委会领导与市政府有关领导召开专题会议。法制委还结合论证意见,会同有关单位理顺草案的篇章结构,对照国家法律规定删除重复性内容规定,立足我市节能工作实际,将我市多年来在节能工作中富有成效的实践经验加以归纳总结,提出通过行政、经济手段促进节能工作开展。

《厦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草案)》统一审议中,由于保障性住房的类型、对非低收入的规定、保障性住房的保障范围、保障性住房的租金管理以及公务员、人才及农民工对保障性住房的申请等重要规定存在较大的争议,需要与市政府进行协调,法制委向常委会领导进行了汇报,并

提出相应的修改方案。在常委会领导的主持下,法制委将条例争议的重要问题及修改方案向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做了报告,妥善解决了这些争议问题。

(三)进一步发挥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提高立法的质量

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扩大公民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是做好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途径。法制委建议并筹备成立立法工作代表活动小组,通过提高代表参与立法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进一步扩大民主立法的渠道。立法工作代表活动小组由来自各领域的代表组成,保证了代表小组对立法工作关注的广泛性,以及在提高立法质量上有更多角度的思维模式和更广泛的智慧交融。法制委组织了两次代表小组视察活动。立法工作代表活动小组结合修订《厦门市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和制定《厦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对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的现状、我市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情况分别进行了视察,代表对法规的修改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视察和座谈也加深了代表对立法工作的了解和认识。

(四)编发立法动态简报,及时反映立法情况

为及时反映我市立法情况,加强立法信息交流,配合常委会的法规审议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支持下,借鉴全国人大、省人大的立法简报编制工作经验,法制委于2008年3月份开始编辑“立法动态简报”,对立法调研情况、各立法阶段的热点难点问题、立法工作进展情况、专委会的立法动态等进行介绍;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法规各审议阶段的审议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为常委会的法规审议工作提供服务;此外还对人大法规案所征集的各方面意见、领导关于立法工作的意见、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及外地人大立法信息等内容进行及时的编辑。法制委共编辑发送立法

动态简报 22 期,刊登相关信息 30 篇(条)。

(五)加强与省人大的沟通,做好较大市法规的报批工作

在市人大常委会对较大市法规进行二审、三审之前,法制委都将法规草案修改稿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对省人大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都认真研究、吸纳。今年报送的 2 部较大市法规顺利得到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市的这一做法以及报送批准的《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等法规的立法质量均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组成人员的称赞和肯定。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在报批期间,省人大进行了换届,法制委在前期征求意见的大多数委员都已不再任职,该法规成了报请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第 1 件较大市法规。在这种情况下,法制委积极争取新一届省人大法制委的支持,向新一届法制委提交了该法规征求上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法制委委员的意见及修改情况的说明。法规顺利获得批准,为较大市法规在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报批做了良好开局。在《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二审期间,法制委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专门邀请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来厦对我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让他们了解厦门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现状以及立法的必要性,并及时征求他们对立法的意见。

二、加强监督职责,开展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一年来,法制委共完成了 4 件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了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报备的 74 件规范性文件的初步审查工作。

(一)成立机构、配备专门人员

2007 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在法制委增设了备案审查处,并确定了备案审查处的主要职责,法制

委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从事备案审查工作。

(二)继续做好规章备案审查工作

2008 年,法制委继续做好我市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安排专人,分工负责,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撰写法规草案程序规定(修订)》、《厦门市测绘管理办法(修订)》、《厦门市水上旅游客运管理办法》、《厦门市建设项目行政审批集中管理办法》四件规章通过前期介入,报备审查等工作,对我市规章的合法性及时进行审查。

(三)深入调研,提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方案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全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会议的精神及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法制委对近年来市政府及其办公厅、市政府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初步掌握了全市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情况。在调研基础上,法制委研究起草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方案,征求市人大各个专委会和工作机构的意见。同时,还了解其他 14 个副省级城市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情况,并赴省人大汇报请示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有关问题,同时走访了福州市人大,座谈交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的情况。借鉴省内外各地的经验,法制委提出了工作建议方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

(四)认真组织实施、研究处理办法

10 月 29 日,市人大召开了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对我市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行部署和动员。市人大法制委按计划,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按内容进行了分类登记、整理,分送给各有关专门委员会,现已完成初步审查 74 件。根据各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对 3 件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研究,提出处理建议,拟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三、编制 2009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及 2008 -

2012 年制定法规规划

法制委以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促进科学发展、优先保障民生、突出地方特色为主要原则,开展了年度立法计划和五年规划的编制工作。通过厦门日报、互联网和书面函件等形式向广大市民和有关单位发出了征集公告和通知。为进一步扩大征集面,法制委还专门向全体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出征集建议函 700 多份。在意见汇总的基础上,对征集到的立法建议项目,法制委召开了各种类型的征求意见会和论证会,同时主动前往提出立法计划和立法规划建议项目的单位进行调研,了解立法建议项目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法制委还对国家、本省及其他 14 个副省级城市的立法计划、规划编制情况进行了收集和研究,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我市编制计划和规划决策的参考。在与市人大各委、办、室和市法制局反复研究、沟通的基础上,提出了《厦门市 2008—2012 年制定法规规划(草案)》和《厦门市 2009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草案)》。

四、加强立法调研,积极参与备选和调研项目的调研工作

为提高调研工作水平,实现调研成果有效转化,以调研促进立法质量提升。今年,法制委在调研项目选择上注重调研课题与我市中心工作及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项目的紧密结合。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法制委共开展了 5 个课题的调研工作,分别是《充分发挥地方立法优势为特区改革开放提供有力的法律制度保障》、《关于〈劳动合同法〉实施对我市的影响及对策的调研报告》、《进一步完善厦门市住房保障制度的研究》、《进一步完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法规审议程序和审议方法研究》以及《特区立法先行先试再研究》。

开展好备选项目和调研项目的调研工作,是做好立法工作的重要基础。法制委历来重视备选和调研项目调研工作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参与到各备选项目的调研工作,了

解项目的起草背景、需要解决的问题和遇到的难点等,共同论证项目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主要参与了《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修订)》、《厦门市学校用地保护规定(修订)》、《厦门市会计人员管理条例》等 12 件法规项目的调研工作。

五、其他工作

1、召开全市立法工作会议。经过认真筹备,法制委组织和承办了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后的第一次全市范围的立法工作会议。会议回顾和总结了过去五年我市立法工作的成果和经验,分析研究了市地方立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探索创新我市地方立法工作的新途径和新方法,部署我市今年以及今后一段时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工作,为做好新时期我市立法工作奠定了基础。

2、加强法规宣传,促进法规贯彻落实。市人大法制委运用人大视点及报纸专栏的形式,与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及相关单位通力合作,制定详细方案,推动法规宣传工作开展。在进行法规宣传的同时,与其他专委会一起编写《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的宣传教育读本及其释义,帮助相关执法机构和人员及市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掌握法规内容。法制委还通过到日报、商报执掌 968820 热线、协助有关单位进行法规的授课培训等方式开展法规的宣传工作。

3、法规征求意见及反馈。法制委共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食品安全法、国家赔偿法、邮政法、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实施监督法办法、福建省安全管理条例等 9 件法律法规草案提出修改建议并进行及时反馈。另外,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组织召开了福建省促进闽台农业合作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四场征求意见会。

4、法规执行问题的研究。法制委认真研究已出台法规的执行问题,分别派员参加《厦门市城市

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厦门市城市规划条例》等法规关于执行中具体问题的座谈会,并对具体问题提出解决建议。

5、参与相关部门的执法检查。为了解掌握法规实施情况,总结立法与执法的关系,提高和改进立法工作,法制委主动参与执法检查工作,参与了市法制局组织的《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厦门市价格管理条例》等法规的执法检查。

6、提案办理、信访、接待等工作。2008年6月,法制委办理完成市政协郑昭琳委员提出的《关于创新立法工作的两点建议》的20084053号提

案,并依照规定进行了答复。2008年法制委共处理信访件45件,接待26批全国人大、省人大及其他省市人大来厦调研。

总结法制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创新了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了理论调研工作的开展,但对照新形势下立法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需要不断地加强和改进:一是立法听证工作尚未开展;二是法规出台后的效果评估工作尚未开展,法规制定与法规适用效果反馈存在脱节现象;三是工作机构人员理论培训不足,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厦门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08年工作总结

2008年,市人大财经委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依法履行职责,不断深化财经监督,突出重点,力求实效,较好地完成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的各项任务。一年来,市人大财经委召开了6次财经委全体委员会议,完成11个议题的审议,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交了11份审查、调查报告,向主任会议提交了1份调查报告,提交代表视察报告4份,课题调查报告3份。

一、深入调查研究,不断提高经济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今年以来,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发展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我市经济经受了多年来最为严峻的挑战和考验,特别是进入第三季度,伴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度发展,我市经济增长速度明显放

缓。财经委在认真完成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及1—9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初步审查的同时,密切关注和跟踪我市经济运行及变化趋势,加强调研力度和密度,多次走访市发改委、经发局、贸发局等综合协调部门,了解情况,通报信息,研究探讨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的良方。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财经委向主任办公会议提交了“关于今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调研报告”,全面分析了上半年经济运行的特点及存在的问题,重点对物价走势和利用外资形势进行了分析。

审议《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是《监督法》赋予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新的重要职责。为了提高审议质量,财经委按照评估报告的内容,根据对口调研、分析评价的工作原则,代办公厅拟定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市‘十一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工作方案”,分别召开了“优化

提升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三场专题调研座谈会,并多次与市发改委举行对口座谈。通过深入全面的调查了解,财经委对我市“十一五”规划的执行情况及政府的中期评估工作有了较为详细的掌握,向第十一次常委会提出了“关于《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的调查报告”。在调查报告中,财经委对政府的中期评估报告作了较为客观的评价,对近两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如: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不高、服务业发展滞后、城乡发展不平衡、港口优势不明显等,提出如下建议: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以结构调整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发挥港口优势,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步伐;完善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继续全面推进构建和谐社会的各项工作。今年财经委的这项工作是在时间紧迫、无先例可循的情况下进行的,是一次有益的探索和尝试,为五年后常委会再次审议五年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积累了经验。此外,财经委还先后为全国人大财经委、省人大财经委来厦门调研全国、全省“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是调整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由之路。为尽快做大做强做优现代服务业,根据常委会工作部署,并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财经委通过走访调查,对我市物流业、金融业、会展业以及新型商贸业和其他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向常委会提出调查报告,建议厦门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优势,积极“先行先试”,做足“特”字文章,使之更好地与现代制造业相互配套、融合和促进,增强厦门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的辐射、带动力量。

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实现城乡协调发展的战略举措,也是财经委近几年关注的重点。为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新农村建设情况的报告,财经委对我市新农村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向常委会提出调查报告,建议重新审视我市新农村建设规划,进一步加大新农村建设的投入力度,继续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我市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步伐。

二、依法开展预算监督工作

依照《监督法》和《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的规定,财经委开展了如下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1、听取了审计部门关于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汇报(包括审计部门对若干政府部门决算的审签情况),对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2007年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2、对市政府关于1—9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进行了审查;3、对10个市一级预算单位的2009年部门预算进行了审查;4、对厦门市200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09年预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在预算审查中,财经委针对今年我市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速趋缓的态势,除重点审查法定支出和关系民生的支出项目外,还把培植地方财源情况以及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作为审查监督的重点,在收入上夯实财力增长的基础,支出方面督促各部门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部门预算。

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制度建设。为进一步规范部门决算审签工作,加强部门决算审签结果的有效运用,财经委总结近几年开展部门预算审查和决算审签的经验、做法,拟定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决算审签工作的意见》,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文件印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规定了部门决算审签的主要内容、审签的程序和各部门的职责,为今后开展部门决算审签工作提高了

规范化依据。

此外,财经委不断拓展财政监督范围,首次对我市近3年来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进行了调查。同时,继上年对政府债务进行审查调查后,今年对我市2007年政府债务执行情况和2008年政府债务计划进行了调查。

三、认真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

1、关注民生,开展《厦门市价格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去年以来,由肉蛋等副食品价格上涨引发的物价持续上涨,给群众生活带来了一定影响,市人大常委会对此高度重视。今年4、5月份,由财经委组织,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厦门市价格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听取了市物价局的自查报告,巡查了部分商场、超市和农贸市场,召开了由不同对象参加的3场座谈会,查阅了市物价局执行政府定价和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案件的卷宗,并对市财政局、贸发局、粮食局、农业局、交通委等单位执行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检查。总的来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贯彻落实条例上做了大量工作,较好地履行了条例赋予的职责。特别是在这一轮的全国性的物价水平大幅度上涨过程中,虽然我市物价上涨幅度低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但市委、市政府充分认识到我市面临的物价形势,结合我市属于消费型城市、农副产品自给率低的实际,为调控市场物价和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开展了一系列有效工作,在做好监督检查和预警预测的同时,及时启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及时出台生猪生产和稳定菜篮子、米袋子的政策,并对低保户和低收入群体采取实物补助政策,对在校学生和“三无”孤寡老人、孤儿等特殊群体给予补贴。同时,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条例的个别条款还没有宣传到位,群众的认知度还比较低,价格监管工作仍有薄弱环节,政府价格调控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有待加强,价格调控政策需要进一步落实到位。条例本身也存在着与现行价格法

律法规不一致的地方,需要修订完善。为此,执法检查组提出了进一步加强条例的宣传力度、增强价格监管实效、完善价格调控体系、落实价格扶持政策等六项建议。

2、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开展《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并结合议案办理和代表视察活动,财经委对《劳动合同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向以华建敏副委员长为组长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汇报了我们的检查情况。通过执法检查,正面宣传,促进我市深入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

3、协助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开展《福建省气象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

四、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

1、办理代表议案。对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立职工技能发展专项基金的议案”,财经委召开了多场政府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对议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调查了解,并与提出议案的代表进行多次沟通,就议案拟提交政府办理的主要内容达成了共识:议案内容中提出的制定并实施全市产业工人技能培训规划、加大职工技能再培训的资金投入、扶持社会力量开展职工技能培训等建议,符合我市实际情况。但议案提出“以人大做决定的形式,建立职工技能发展专项基金”的建议,根据目前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具有可行性。因此,议案内容作了适当调整,题目改为“进一步加强职工技能培训的议案”。财经委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对办好该议案提出四点建议:一是制定全市职工技能培训规划和政策;二是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专项检查;三是加强政策引导,加大对在岗职工再培训的扶持力度;四是加强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引导职工主动参与技能提升培训,引导企业积极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在常委会审议通过财经委议案审议

结果报告、议案交由市政府办理后,财经委及时跟进,督促办理。市政府对议案办理工作十分重视,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也从各自的职能出发,作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成效。首先是制定政策,加大对在岗职工培训的扶持力度,同时加大投入力度,建立了职工技能公共实训基地,以减轻企业培训职工的成本和压力,并促进企业开展在岗职工技能培训。财经委年初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基本得到了解决和落实。该议案办理,大大推动了我市的职工技能培训工作,为新一轮跨越式发展提供了较为充足的人力资源储备。

2、组织代表视察“进一步加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为进一步督促和推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5月中旬财经委组织部分工交、经贸组市人大代表,在去年视察的基础上,继续就“进一步加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开展集中专题视察。此次视察的重点是《劳动合同法》实施以来,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影响。通过视察,代表们对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积极做好《劳动合同法》的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用工,保障劳动者的就业自主权,确保《劳动合同法》的平稳实施,以及统筹城乡就业,实施积极的就业服务政策等方面表示肯定和满意。对视察中发现的一些问题,代表们提出了建议:继续加强《劳动合同法》的学习、宣传和解读力度,加大对《劳动合同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进一步落实就业再就业政策,提高就业的稳定性和就业质量,努力营造和谐的劳资关系。

3、组织代表视察工业集中区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情况。今年财经委组织市人大工交组、经贸组代表对工业集中区进行集中视察是去年视察工作的继续,重点视察工业集中区建设发展的实际效果即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及效益情况,财经委采取以点带面的方式,重点对同安工业集中区的情况进行了视察。从视察情况看,同安工业集中区经过3年建设,已经初具规模,2008年1—8月

完成工业总产值47.3亿元,上半年实现税收1.59亿元,为我市经济增长做出了贡献。与此同时,“金包银”工程也取得显著成效,在为企业员工提供生活配套的同时,也为周边农民带来实在、稳定的收入。代表们对同安工业集中区招商引资和“金包银”工程所取得的成就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建议工业集中区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完善各项配套设施,积极解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问题,使工业集中区成为推动厦门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

4、办理代表建议。今年,财经委承担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关于提请人大对《劳动合同法》进行调研的建议”和“建议市人大介入‘金包银’工程象破解‘四难’进行调研指导”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为此财经委深入有关部门和企业进行调研,并结合代表视察活动,全面了解《劳动合同法》实施中和“金包银”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调研情况向代表作了反馈。对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关于解决旧村改造和新村建设后续管理问题的建议”,财经委在市人大常委会杨金兴副主任带领下,走访政府有关部门听取汇报,并组织包括提建议代表在内的部分市人大代表深入到同安区、翔安区的农村实地调研、视察,共同探讨旧村改造和新村建设后续管理问题的解决办法,得到了代表的肯定。

五、完成各项调研工作

1、立法调研。今年财经委的立法工作除配合法制委继续做好《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的二审、三审工作外,重点是做好各项立法调研工作。主要对“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厦门市会计人员管理规定”进行立法调研,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水资源条例”、“酒类商品流通管理”、“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等进行立法前期调研。经过有关部门的协调和努力,“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厦门市会计人员管理规定”的立法条件已基本成熟,拟建议列入明年市人大常委会立

法计划。除本市立法调研外,财经委还承担了全国人大、省人大及本市 20 余件立法项目的征求意见工作,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配合省人大有关工作机构在厦门组织开展省航道条例等立法调研。

2、认真开展课题调研,不断提高调研水平。按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今年财经委对“市、区新一轮财政体制”、“关于我市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若干问题思考”等课题进行了调研。

六、加强专委会及办事机构的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履职水平

一年来,财经委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所做的工作有:一是组织机关人员学习政治、法律和业务知识,主要是学习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参加机关党委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二是坚持财经委内部例会制度,共同研究探讨各项日常工作,相互交流,共同提高;三是利用“迎进来、走出去”的机会,学习、借鉴兄弟省市人大财经、农经、预算等部门工作经验,改进我市人大财经工作。新的一年,财经委将进一步完善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整合素质,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更好的服务,为推动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贡献。

厦门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总结

2008 年,内司委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监督法,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着力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围绕发展大局,积极依法履职,认真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一、加强司法工作监督,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内司委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代表视察、开展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督促司法机关不断改进工作,发挥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的职能作用。

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公诉工作报告做好相关工作。4 到 5 月间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检察机关公诉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分别与市、区两级公、检、法机关相关业务部门的干警,以及部分律师代表座谈,协助组织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视察市检察院公诉工作。在此基础

上,向常委会作出了调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要求市检察院要针对内司委调查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逐条梳理,进一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积极应对律师法修改对检察公诉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公诉检察官执法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公诉工作机制改革。市检察院十分重视,先后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对律师法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了研究部署,出台规定规范律师阅卷接待工作,加强对公诉介入侦查引导取证、证据开示单向性和不对等性研究;举办全市公诉干警审查实务培训班,着力解决审查起诉实务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履行公诉职责,加强刑事诉讼法律监督,推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公诉环节的落实。

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报告做好相关工作。“执行难”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各界极为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长期困扰

法院的突出问题。内司委建议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报告,推动法院破解“执行难”。在上半年准备的基础上,于10月到11月间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进行了专题调研,分别召开了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企业法务工作者和基层群众代表参加的座谈会,赴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思明区法院、同安区法院调研,协助组织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视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内司委向常委会作出调查报告,在肯定法院执行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客观分析了造成执行难的外部环境因素,指出了法院自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内司委建议要加大执行力度,进一步提高有效执行率;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质量;强化执行队伍建设,着力营造有利于执行的社会环境。此时恰逢中央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内司委组织的该项视察调研促进了我市执行积案清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对我市法院贯彻实施《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决定》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法院进一步探索和推动各种诉讼替代解决方式,发挥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促进保障作用,提高司法化解纠纷的能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落实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专题进行研究,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全市两级法院进一步探索和改进行法院诉讼管理机制,健全委托调解和协助调解制度,探索诉前先行调解制度,研究制定诉讼调解、特邀调解员、人民调解员等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民间调解组织和人员的指导和业务培训,加强非诉讼解决方式与诉讼方式之间的合理分工与衔接。

二、推进平安厦门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内司委围绕奥运安保任务,把推动做好综治维稳工作摆上突出的位置,着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推进政府强化社会管理职能,提高依法管理社

会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做好常委会“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决定”执法检查的相关工作。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有效途径。内司委历时3个月,具体组织实施该项执法检查,前后召开各种汇报会、座谈会17场,重点对市司法行政、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工商、卫生、国土资源、环保等8个部门,以及思明、海沧、同安等3个区进行了检查。执法检查中注意发现问题,抽丝剥茧,与各相关单位、法官、检察官、律师、人民调解员座谈研讨,努力使执法检查的过程成为宣传“决定”、凝聚共识,总结经验、探讨对策的过程。从执法检查的情况来看,“决定”于2005年10月26日颁布实施以来,取得了明显成效,对于建设“平安厦门”、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得到加强,纠纷解决路径得到畅通,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和基层一线,缓解了社会和诉讼的压力。针对“决定”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协调不够顺畅、相互间衔接需要加强、专业化调解组织建设相对滞后等方面的问题,执法检查组提出,下一步工作的重点要强化行政机关在纠纷解决中的功能与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实施,着力于推动机制的完善,进一步形成各方面共同参与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格局。常委会审议评价执法检查比较全面、深入,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很有针对性,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工作,切实把纠纷解决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市政府对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进行了专题研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动行政机关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意见》,召开了全市行政机关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工作会议进行部署,从加强纠纷解决平台载体建设、建立健全运行机制、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等方面,进一步推动行政性、民间性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工作的深入发展。

视察公安警务机制改革情况。2007年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我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为跟踪了解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内司委提议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听取了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警务机制改革的情况汇报,协助组织主任会议成员、部分常委会委员到110指挥中心、思明巡警大队、湖里金山派出所,对公安警务机制改革情况进行视察。市公安局对警务机制进行改革创新,通过建立扁平化指挥体系、调整巡警勤务机制、统一派出所勤务模式,路面见警率提高,接处警快速反应能力提升,派出所的基层基础工作更加扎实,改革成效显著。对于这项工作的推进,主任会议建议要善于把改革中具有普遍意义的好做法、好经验加以总结提炼,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围绕治安防控和群众需求完善基层警务机制,加强基层公安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整合社会上各种人力和科技资源,提高社会综合防控能力。

一年来,内司委还配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实施监狱法执法检查;配合对综治责任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参加“五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审议了市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关于制订〈厦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议案》,向常委会提出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办理“修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代表建议。

三、推动加强民生建设,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内司委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督促解决好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推动政府提高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继续围绕破解“交通难”组织代表专题视察调研,开展跟踪监督,推动道路交通改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这一阶段专题视察调研重点关注道路交通的前瞻性、基础性和科学性,推动去年以来代表视察调研的合理建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和落实,提高视察、调研的实效。内司委制定了工作

方案,组织各种视察和调研活动9次,先后到市交警支队、市交通委、市交通改善办调研,采用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对交警的高峰执勤站点工作进行了视察,就集美大桥、BRT等通车后的岛内交通组织管理预案、BRT的营运及管理、公交票制改革、公交优先政策的落实、交警高峰执勤站点的实效、过街天桥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就群众对BRT的看法及建议,形成调研报告。此外,内司委还配合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组织代表赴思明区、同安区重点就交通秩序和交通管理进行了视察。为适应新形势下的道路交通管理需要,完善我市道路交通综合管理机制,以为破解“交通难”提供法律保障,内司委会同市交警支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立法调研论证,对《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初审,向常委会提出了初审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建议稿。

以审议和督办“加强‘村改居’社区建设”议案为切入点,推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体制,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村改居”社区建设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通过这两年的督办,市政府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加强对“村改居”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出台了《关于推进“村改居”社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推进集体资产处置工作,加强“村改居”社区社会保障,加大对“村改居”社区公共财政投入,逐步构建与城市社区相适应的基层组织体系,“村改居”社区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内司委对市政府办理议案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向常委会作出了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获得通过。

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组织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执法检查。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呈现低龄化、团伙化的趋势。为推动保护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政府责任的落实,内司委视察了我市未成年人

违法犯罪社区预防和社区矫正工作,建议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的总体安排,整合力量,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社区预防的工作实效,落实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社区预防教育机制,积极探索建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警机制;完善未成年人罪犯的专门教育和矫正制度,进一步加强社区帮教志愿者队伍的管理、指导。

内司委始终把认真办理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和有关来信作为了解社情民意,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跟踪进展情况,力求抓出成效,部分案件经复查、再审后得以纠正,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信访情况综合分析,信访工作与监督工作有机结合,把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作为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信访反映的典型和共性问题。注意从信访件中发现违法违纪线索,转有关部门查处,将对事的监督与对人的监督结合起来。如将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委批转的苏某信访件有关举报线索,交市检察院查处,检察机关经立案侦查后以涉嫌滥用职权罪对该案执行法官提起公诉。

四、加强机关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内司委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始终

把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工作机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进一步完善了专委会会议和议事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职权,发挥专委会组成人员的作用。坚持委员会办公会议制度,重要工作提前安排部署,重大问题及时研究处理,有计划、有重点地落实各项工作。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针对内务司法工作中涉法事务多,特别是涉及诉讼的事务多,法律素质要求高的特点,建立专委会法制学习制度,组织了2次法律讲座,提高专委会组成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做好司法监督的能力。邀请专家咨询组成员参与专题视察和调研,为专委会、执法检查组作法律辅导,进一步发挥专家咨询组的作用。加强调研工作,充分发挥调研在各项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除开展监督工作前期调研之外,还结合工作议题就破解“执行难”、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践与探索、群众对对BRT的看法及建议进行专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加强工作联系与交流,召开全市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座谈会,参加全省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座谈会、研讨会,密切与各内务司法部门的工作联系,与上级人大以及各区人大法工委之间的联系,增强工作合力。建立健全机关学习、教育和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制度,有力地促进机关干部队伍的思想和组织和作风建设。

厦门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 2008年工作总结

一年来,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围绕市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大力宣传节能减排发展战略,大力推进资

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建设,为努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港口风景城市和推进海峡西岸“两个先行区”建设而努力工作。期间,共召开5次专委会,初审法规2部,协助常委会作出决定1件,审议代表议案1件,督办重点建议1件,协助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

2次,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2次,组织代表开展重点工程专题视察(调研)18次,开展以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为主题的“中华环保世纪行(厦门)”系列活动,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完成课题调研3篇,协助接待兄弟城市数十余批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一、服务大局,凸显特色,提高法规审议质量

在立法过程中,我委坚持开门立法,集思广益,充分发扬民主,坚持立足本职,胸怀大局,围绕市委中心工作,选取党委关注、群众关心的议题作为立法项目,服务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期间共完成《厦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等2部法规的初审工作,开展了《厦门市燃气管理条例》、《厦门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等2部备选法规以及《厦门市排水管理条例》、《厦门市城市规划条例》、《厦门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等3部立法调研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以及多部省市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征求意见工作。

1、立法为民,审议全国第一部保障性住房地方性法规。保障性住房是我市在新一轮跨越式发展中谋划催生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重大战略思想的具体实践。为立足于建立长效机制,将我市保障性住房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这项工作长期地、健康地、持续地坚持下去,我市率先在国内开展了保障性住房管理的立法工作。因无先例可循,为做好该项法规的初审工作,我委于今年1月和4月分别组织市委办、市府办和相关职能部门到新加坡和香港学习社会住房保障立法经验;8月将多次研讨和修改过的草案全文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上刊登,广泛征求市民和社会各界意见;其后,又多次与起草部门进行沟通,并分别召开了由专家学者、市政协委员、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各区政府、基层组织、建设开发单位以及

管理相对人(含低保户、低收入代表、非低收入代表、公务人员代表、人才代表、企业骨干代表等各层次保障对象)等参加的九场座谈会,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和研究讨论;在此基础上对法规草案条文进行修改,并于9月30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初审报告和建议修改稿。该条例是全国第一部规范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及时总结、规范了我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先行先试的成功经验,其中,坚持小户型、体现住房的保障性而非福利性、严格准入和退出机制等,是此次法规草案的亮点。

2、凸显特色,破解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难题。鼓浪屿素有“万国建筑博览会”之美誉,其历史风貌建筑具有特定的历史意义、传统风格、艺术特色和科学研究价值。针对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工作中涉及到的风貌建筑产权复杂等立法瓶颈、尤其是如何解决政府介入私有产权的难题,我委于4月协调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和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立法协调会进行研讨,力求此次法规修订在上述问题有所突破;6月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听取了厦大法学院课题组对有关风貌建筑产权的研究成果汇报;10月召开了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法院、律师、专家以及部分业主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和讨论分析;在此基础上对《修订草案》进行逐条研究,并于12月3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初审报告和建议修改稿。修改稿针对原条例中有关规范的缺失和风貌建筑保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规定了修缮、结构更新、拆除重建等维护工作的不同责任主体以及费用承担主体,以解决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相互推卸责任问题及主体问题;确立了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和保护以及代为实施的制度,以解决所有人不明或不愿、不及时履行维护责任时如何实现对历史风貌建筑进行保护的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历史风貌建筑保护的费用补助措施,以解决所有人、管

理人、使用人经济困难和保护积极性不高等问题,使得法规更具可操作性。

3、深入调研,做好法规备选项目的前期工作。为增强立法工作的计划性和科学性,我委于7月下旬对《厦门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厦门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两项立法备选项目,以及《厦门市城市规划条例(修订)》、《厦门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修订)》、《厦门市排水管理条例》等三项立法调研项目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调研工作。在充分论证和调研的基础上将意见进行汇总,形成了《关于立法备选项目和调研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提交主任会议研究。通过此次调研,基本掌握了近期我市城建口立法规划项目的准备情况,为明年的立法工作打下较好的基础。

二、扎实督办,出台决定,增强议案(建议)办理力度

市十三届人代会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我委办理的议案和重点建议各1件,即邱金山等10位人大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细化节能减排政策,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应用及推广的议案”和王唯山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实施公共停车楼建设的建议”。我委始终把办理好代表议案和重点建议作为对代表大会负责、对人大代表负责及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工作,深入调研,加强跟踪,扎实督办,力求实效。

1、出台决定,指导全市节能减排工作。实施节能减排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对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为办理好“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细化节能减排政策,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应用及推广的议案”,并能根据议案的要求,科学、准确、及时地制定和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节能减排工作的决定》,我委及时与议案领衔人进行沟通,并会同领衔人于3月上旬分别走访了市经发局、环保局,召开了由市法制、经发、环保、建设等职能部门和市

人大法制委参加的座谈会,就出台《决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决定事项,广泛听取各种意见,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决定》草案起草安排、与现有法规衔接和提出阶段性工作目标、增强法规可操作性等建议。为加强议案的督办力度,5月召开了由《议案》各承办单位参加的研讨会,就《决定(草案)》的基本框架和注意事项作了研究;6月至8月,深入经发、环保、建设等职能部门开展广泛调研,对《决定(草案)》的篇章结构和主要内容进行深入研究;10月30日组织议案提案人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听取了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关于《决定(草案)》起草工作的汇报,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12月3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并对《决定(草案)》作了比较详尽的整体修改,务求《决定(草案)》既具前瞻性、指导性,又能紧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12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一次性审议通过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定》,该《决定》共计八部分三十条,涵盖了强化责任、优化结构、突出重点、依靠科技、加强引导、严格执法和加强宣传等主要部分,内容较为翔实,针对性强,将成为今后一段时期内指导我市节能减排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2、扎实督办,促进公共停车楼建设进程。在人大三次会议明确将《关于大力实施公共停车楼建设的建议》重点建议交由我委督办之后,为了有效落实代表意图,我委及时与建议提案人进行沟通,了解代表的真实意图和要求;4月11日,召开由建议提案人、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及市城管办等单位领导参加的调研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编制规划、着手试点等四点具体的办理意见,并要求承办单位重视议案的办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逐项加以落实。截至8月底,承办单位基本上能按有关要求办结,并以书面形式向提案代表报告,代表对此表示满意。

三、针对难点,依法监督,督促政府依法行政

我委坚持从党的中心工作出发,以宪法法律为依据,以执法检查 and 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为抓手,依法开展形式多样的监督工作,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督促和支持政府依法行政。期间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对《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和《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决定》的执法检查,开展了破解“住房难”的专题视察和调研工作,组织以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为主题的“中华环保世纪行(厦门)”系列活动,协助办公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参与各类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土地资源、重点项目建设 and 区划命名等论证评审等。

1、针对难点,开展执法检查活动。一是协助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进行执法检查,评估该《条例》自1996年制定以来的实施情况,发现法规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今后改进园林绿化工作和修改完善法规提出具体建议。为此,我委制定了较为详尽的执法检查方案,组织检查组成员认真学习《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在执法检查过程中,采取看、听、议相结合的方式,实地察看了忠仑公园、联发新天地、莲花广场等城市园林绿化场地;听取了市市政园林局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条例》执行情况的自查报告,并分别召开了由相关部门、小区业主、房地产开发企业、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单位参加的两场座谈会;在此基础上,于5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执法检查报告,指出现存的建设项目附属绿地管理不足、侵占公园绿地等问题,并提出了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恢复绿地建设补偿费等四点具体意见。根据《监督法》的要求,我委还要求市市政园林局在三个月内就整改情况进行反馈。目前,各项检查和整改工作仍正在进行中,有效地加强了监督力度和监督效果。二是协助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决定》进行执法检查,听

取了市循环办对我市近三年来贯彻《决定》情况的初步汇报;召开了由部分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以及民间环保组织参加的座谈会,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了解我市发展循环经济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以及相关对策建议;实地视察了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7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执法检查报告,指出现存的工作协调机制不太完善、服务支持体系比较薄弱、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有待规范等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健全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系统和咨询服务交流平台、规范发展循环经济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具体建议。通过执法检查,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有力地促进了政府依法行政。

2、关注民生,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九龙江是龙岩、漳州、厦门三市的主要饮用水源和工农业生产重要水源,但近年来该流域水质不够稳定,局部河段污染严重,流域生态环境存在不少隐患。我委高度重视九龙江流域污染整治工作,自2007年起对此开展持续跟踪和检查,督促政府着手开展实质性工作。去年由我委牵头,联合漳州、龙岩两市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开展九龙江流域环境保护的区域立法调研,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三市联合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行文,提出了关于开展九龙江流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视察,适时制定《九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条例》的建议。在开展立法调研的同时,也加大了对九龙江引水渠供水安全的监督力度。2008年9月,我委组织专委会委员到北溪引水左干渠(龙海段)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检查引水明渠改造项目的建设情况、沿渠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沿引水明渠两侧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九龙江取水口的水质状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调查报告》,建议市政府结合新修的引水隧道工程,成立项目指挥部,由市政府领导亲自挂帅,全力推进引水隧道的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步伐,尽快完成项目审批,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彻底解决北溪引水段可能发生的水质污染问题;同时建议市政府加强对现有明渠段的环境监管,并尽快启动新水源建设工程。该引水隧道于2009年1月6日正式动工。其次,近年来我市空气质量连年下降,引起市民的高度关注,其中机动车尾气污染是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为跟踪机动车尾气治理工作,我委于7月分别到市环保局、交通委、公安交通管理局、质量监督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我市机动车尾气治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8月上旬,将跟踪检查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指出目前存在的监管责任不清、检测标准偏低、路检力度不足等问题,并由市人大办公厅交由市政府研究处理;10月22日再次组织专委会委员进行专题视察,实地检查我市机动车尾气年检和道路抽检情况;在此基础上于12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我市机动车尾气治理情况的调查报告》,提出了加强监管合力、提高检测标准、加大监管力度、推广清洁燃料等具体意见,并建议市人大常委会继续跟踪检查,加大监督力度,督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改善空气质量,为市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2009年1月1日,我市机动车尾气检测双怠速法于正式启动。

3、精选主题,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有关研究显示,在当前的节能减排指标体系中,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尚存一定的潜力和削减空间,是近期节能减排工作的重点。为推动我市建设领域的节能减排工作,我委于6月、11月与市委宣传部、建设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围绕“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的主题,以“厦门建筑节能博览会”为契机,组织国家、省、市属十余家新闻单位,深入豪士通新型建材公司等企业 and 万科精装修样板房、滨北国际项目现场,开展集中采访活动。通过57篇的宣传报道,将媒体舆论监督和人大工作监督有力结合起来,有力推动我市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工作。12月,开展评奖活动,表彰在本年度活动中优秀的单

位和新闻稿件,共评出先进单位若干个,新闻奖一等奖3篇,二等奖6篇,三等奖9篇,并将这些成果编辑成《2008年中华环保世纪行(厦门)活动获奖作品集》。

四、专题视察,持续跟踪,推动又好又快发展

我委始终坚持把视察检查和专题调研作为依托代表、依法履职、提高工作实效的重要基础,作为督促和推动政府工作的有效手段和关键环节,并将之贯穿于专委会全年工作的全过程之中。我委改变以往的代表视察模式,采取相对固定代表、对一个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连续视察、跟踪的方式,其对重点工程建设的确起到了有力的支持和推动作用,对政府工作也是一种很好的监督方式,取得了良好的实际视察效果。期间,开展了对杏林湾、西客站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情况、东部固废中心、湖明桥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情况、BRT项目建设情况与运营前期工作以及全市人防设施建设情况等多项专题视察和调研。

1、重点片区开发建设:(1)杏林湾片区建设项目:6月4日组织市人大重点片区视察小组代表视察杏林湾片区建设。在历年来数次视察和调研的基础上,并提出了《杏林湾视察活动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认为人大该片区的专题视察进行一年来,取得了相当的成绩,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此次阶段性工作总结,旨在将多次视察情况进行综合归类、分析问题、提出对策。为此,杏林湾建设指挥部专门就一年来的工作进行梳理,找出问题,提出工作的改进措施和阶段性目标,从而提高人大代表视察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火车(新)站片区建设项目:7月24日,组织代表视察西客站片区建设,视察了火车站新站主站房、集美北大道和站南一路排洪沟等在建项目,听取了厦门火车站(新)站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关于片区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建议市政府加强对该片区的规划设计和建设进度。

2、重点基础设施建设:(1)环卫基础设施建

设:根据第23次主任会议的要求,我委于7-8月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垃圾处理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调研,实地查看了后坑环卫综合处理厂调试运行情况、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选址和东部(白云飞)固废处理中心工地建设等,与各相关业主单位负责人座谈,了解工程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实际困难,探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的工作思路,并向市重大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进行专题报告,其中关于成立固废处理中心指挥部的建议很快得到市委的采纳。(2)环岛干道建设工程:5月16日,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实地察看了环岛干道环湖里大道至厦大段、吕岭路至会展北路段和敦上至仙岳路段的工程建设和征地拆迁情况,并听取了市重点办及各业主单位关于项目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3)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情况:8月21日,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先后视察了五缘湾片区污水截流情况、石渭头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情况和市污水处理二厂污水处理情况,听取了市市政园林局和中环污水处理公司关于我市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情况的汇报,督促市政府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3、BRT专题调研:5月22日,组织市人大快速公交系统建设视察小组代表对我市BRT项目建设情况与运营前期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听取了指挥部关于现阶段工程进展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工程配套设施情况与保障措施以及运营前期工作、公交线网调整方案等三个方面的汇报。通过调研,既比较全面地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和公交线网调整方案,又在监督中推动项目的进展,并对BRT运营、公交票改等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如加强工程收尾工作、优化地面交通、深化公交运营方案等,督促有关部门共同推进项目建设。特别是厦禾路BRT桥下已施工为硬化路面,很快予以了纠正,改为绿化隔离带,提高了整条厦禾路的绿化效果。

4、人防视察:5月10日,组织部分市人大代

表到育秀社区视察了社区居民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参观了市人防地下指挥所,并听取了市人防办关于我市人民防空建设情况的汇报;7月31日,再次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到岛外四个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执行情况开展检查调研。通过视察和调研,督促市政府不断完善人防工程体系,建设适应信息化战争要求的现代人防工程。

五、加强学习,健全制度,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1、加强学习,增强专委会自身水平。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报告的精神,所有工作人员都融入其中,通过广泛深入的学习培训、小组讨论、交流心得,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组织、纪律、作风素质,进一步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定性和自觉性,在思想上、行动上统一到贯彻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的要求上来。结合法规审议、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认真学习立法法、监督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专委会委员、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法律和业务水平。

2、完善制度,提高机关办事效率。完善和健全专委会和秘书处的各项工作制度,认真执行《厦门市人大城建环资委议事规则》,建立机关学习制度、会议制度、信访工作制度和市区人大城建委的联系制度。坚持议事制度和责任制度,对秘书处每个工作人员进行具体分工,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了与对口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互动配合,以及与省人大环境委、各区域环工委的工作联系。做好接待工作,促进了与各地人大之间的交流和合作。今年,我委机关一人挂职锻炼,一人休产假,人手比较紧张,特从市建设局借调一位同志,几位同志密切配合,通力合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3、求真务实,认真开展课题调研。在专委会主任的带领下,全委上下齐心协力,努力建设和谐机关、学习型机关,营造出人和气顺、运转有序、蓬勃发展的良好氛围。重视课题调研,期间针对当

前我市房地产市场出现的僵持、下滑形势,根据主任会议的要求,我委成立了课题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课题报告《厦门市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及对策建议》,客观地分析了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形势下我市房地产市场现状和面临的问题,提出了促使房地产企业走出困境、积极推进我市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建议。该课题成果得到了何书记的重视,并由市委办印发市土管会成员领导参阅,许多建议被市委直接采纳。此外,我委还开展了《厦门市水资源开发保护与供水安全》和《停车问题与对策调研》等2篇课题的调研工作。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委没有辜负市人大

及其常委会的重托,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但离人民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仍然是我们的薄弱环节,特别是对法律法规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力度还不够,监督的方式还需进一步改善;法规的前期调研工作还不够深入,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依靠和发挥代表作用还不充分,专委会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城市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不够深入,调研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等等。我们决心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民主与法制,服务我市又好又快发展,为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而努力奋斗。

厦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总结

200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战略部署的第一年,也是又好又快地推进我市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及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围绕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认真履行职责,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推动破解现阶段我市存在的“就学难”、“就医难”问题,共完成了1项修法工作,开展了2项立法备选项目、4项立法调研项目的调研工作,组织开展了3项执法检查、2项执法情况调研、13次代表视察、4个课题调研、1个专项报告调研,重点督办了2件代表建议,配合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分别开展了2项修法调研、1项执法检查、3项专题调研,为推进我市

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坚持科学民主立法,严谨做好立法工作

根据《厦门市2008年立法计划》及监督法相关要求,教科文卫委今年共完成了1个立法正选项目、2个立法备选项目、4个立法调研项目,组织开展了16件规范性文件的初步审查工作,配合全国人大开展了2件法规案的修法调研。

1、配合完成《厦门市科技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相关工作。年初,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修订草案(一审)的审议意见,教科文卫委配合法制委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相关部门等形式,广泛征求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使各方在个别有争议的条款上达成了修改共识,为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修订草案打下了基础。新条例颁布后,教科文卫委又联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利用“人大视点”电视栏目及“人大视窗”等平面媒体

宣传法规的主要精神和内容,为新条例于2008年7月1日正式施行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2、完成对立法备选项目的调研工作。根据年度立法计划,教科文卫委制定了对《厦门市精神卫生条例》、《厦门市学校用地保护规定》(修订)这两个立法备选项目的立法调研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开展各项调研工作,如期完成了立法调研报告及法规草案(初稿),为这两个项目上升为正式立法项目做了必要的准备。

3、组织开展对立法调研项目的调研工作。为做好对《厦门市医务护工管理办法》、《厦门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厦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等4个立法调研项目的调研工作,教科文卫委在年初走访了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制定了调研方案,组建了立法调研组,并多次深入基层开展相关调研。目前,4个立法调研项目中,《厦门市医务护工管理办法》、《厦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已完成立法调研报告,并形成法规草案(初稿)交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厦门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因执法主体还未明确、《厦门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因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的一些做法还在探索过程中,立法条件尚不成熟,已报请明年继续跟踪调研。这些都为今后的立法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完成规范性文件的初审工作。按照监督法有关要求,通过走访和调研,先后完成了对涉及教科文卫委对口联系部门报备的16件规范性文件的初步审查工作。

5、配合全国人大开展修法工作。先后配合全国人大开展了《防震减灾法(修订草案)》、《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修法调研,并完成相关修法意见建议的上报工作。

二、注重监督实效,持续推进破解“就学难”、“就医难”工作

在去年破解“就学难”、“就医难”工作基础

上,教科文卫委今年又制定了针对性较强的专题视察和调研方案,组织代表主动融入、积极作为,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活动,有效推进了破解“就学难”、“就医难”的工作。

(一)推动破解“就学难”问题

1、专题调研工业集中区配套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情况。5月,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的带领下,教科文卫委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同安、翔安工业集中区配建学校进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针对两个工业集中区存在的生源情况预估难,生活配套设施不够完善、员工入住率不高,学校建设用地农转用难、征地难等问题,调研组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推动了工业集中区配建义务教育学校的步伐。

2、组织视察岛内义务教育项目建设进展情况。8月,教科文卫委组织市人大代表教科活动组、市人大破解“就学难”专题视察组代表,对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07—2008两年内在岛内建设38个义务教育项目、新增4.5万个学位目标任务的情况进行视察。针对38个项目中有18个项目建设滞后的情况,专题视察组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促使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项目滞后原因进行了分析,并表示将根据代表的建议进一步做好协调和推进工作。专题视察组还建议市人大常委会2009年就岛内义务教育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听取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3、组织视察农村幼儿教育发展情况。结合市人大常委会今年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项目“改革农村幼儿教育办学体系,加快发展农村幼儿教育的建议”,教科文卫委10月份组织市人大代表教科活动组、市人大破解“就学难”专题视察组代表,视察了翔安区、同安区部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校,听取了市政府及翔安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的情况汇报。通过视察调研,针对我市农村幼儿教育存在的办学体制不明确、公办幼儿教育资源偏少、办学经费不足、师资水平不高、民办幼儿园办学不规范等问题,视察组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建议,促使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了解决困难和问题的相关措施。

4、组织视察新一轮扶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落实情况。根据新一轮扶持农村义务教育政策,市、区政府在2008—2010年将投入23103万元用于完善77个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设施项目。为了解这项政策落实情况,教科文卫委于11月组织部分代表到同安、翔安农村地区视察。代表们肯定了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制定扶持农村义务教育政策、加大农村义务教育投入所做的大量工作,同时也提出了明确经费走向、确保经费到位、保证项目进度等建议,促进了新一轮扶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落实。

(二)推动破解“就医难”问题

1、专题调研社区医疗卫生资源整合情况。调研组认为,自2008年2月1日第一家新型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正式挂牌运行以来,我市已初步建立起厦门首创的由三级医院整合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的新型社区医疗体制,社区医疗卫生资源整合工作总体进展顺利。针对社区医疗卫生资源整合中存在着社区医疗服务中心业务用房不足、财政补助标准有待进一步测算、原社区卫生医疗机构部分编外人员尚未续签新的劳动合同而处于失保状态等问题,调研组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调研工作引起了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及市政府分管领导的重视。目前,我市社区医疗卫生资源整合中存在着一些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也得到了国务院专家组的肯定。

2、专题调研大医院建设及运行情况。在深入各大医院调研过程中,调研组针对我市能担任区域医疗中心功能的大中型综合医院和高水平的专科医院数量较少,在全国或全省享有一定品牌效应的名院、名科、名医为数不多的情况,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从加强硬件建设和提升软件内涵方面,加快重点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的建设步伐,认真借鉴外资医院如厦门长庚医院的管理经验,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医疗服务的需求,努力为全市居民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调研工作作为我市进一步探索发挥大医院骨干和辐射作用新路子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3、推动城乡一体化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相关专项报告的准备工作,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的带领下,教科文卫委于10月组织部分代表深入基层社保中心、地税服务大厅、医保定点医院,了解参保居民医保业务的申报、缴费、社保卡发放、医疗费报销等工作情况。调查和视察组肯定了城乡一体化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自2008年7月1日运行以来所取得的成效,并针对城乡医保并轨中存在的农村居民政策知晓率不高、参保意识不强、个人保费缴交率不高以及医保政策还不够配套、基层保障队伍还比较薄弱等问题,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向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了专项调查报告,为市人大常委会顺利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报告打下了基础,进一步推动了在全国享有“厦门模式”美誉的我市全民医保制度的健康运行。

4、组织视察农村公共卫生工作情况。12月,教科文卫委组织部分代表深入农村地区视察调研公共卫生工作。代表们肯定了近年来我市在加大对农村公共卫生投入、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同时也针对我市农村公共卫生工作存在的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农村卫生所建设较为缓慢、农村卫生队伍较为薄弱等问题,提出了相应意见建议,促使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推动了农村卫生所的建设。

三、强化法律监督,认真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1、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执法检查。此次执法检查是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于5—6月进行的。执法检查采用市区联动、抽查与自查相结合、听取汇报与走访基层相结合、实地察看与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在各区自查的基础上,抽查了翔安、

集美两区。执法检查组肯定了我市作为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市”在贯彻执行计生法律法规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同时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我市计生工作中存在的需要全省协调解决的一些问题,如计生奖励政策与土地补偿款分配的矛盾、计生政策与现行户口政策的矛盾、法律法规对“两非”行为处罚太轻难以起到惩戒作用、社会抚养费“三地征收”的政策容易被行为相对人利用以逃避费用的正常缴交等,推动了省、市计生政策的进一步完善。

2、组织开展《厦门市饮食食品卫生管理办法》执法检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教科文卫委在6—7月具体组织实施了对《厦门市饮食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的执法检查。通过实地检查和听取汇报,检查组肯定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加大饮食食品卫生监管力度、完善饮食食品卫生监管体系、开展专项整治提高饮食食品安全水平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同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如消费者维权意识还不强、基层监管力量还较为薄弱、监管工作尚不够规范、环岛路等餐饮娱乐集中区的配套建设还不到位等,提出了相应意见建议。7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将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交市政府研究处理。之后,根据市委主要领导的指示,教科文卫委对环岛路五缘湾两侧餐饮娱乐集中区配套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重点跟踪检查,促使政府及相关部门较为妥善地处理了五缘湾两侧餐饮娱乐集中区的排污和交通问题。12月初,市政府按照监督法要求,在征求了教科文卫委意见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厦门市饮食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实施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函,对审议意见及执法检查报告所指出的问题,逐项报告了处理情况,促进了我市饮食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的良性发展。

3、联合开展档案工作行政执法检查。根据我市档案事业发展情况,教科文卫委与市档案局在

9月联合开展了对市直机关单位档案工作行政执法情况的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一些单位档案法制意识不强、档案人员素质不高、档案信息开发利用不够、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检查组提出了相应意见建议,促使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进一步推动了《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和《福建省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我市的贯彻实施。

四、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做好代表建议的重点督办工作

一年来,教科文卫委除了认真组织代表参加各项检查、视察、调研活动,为代表在闭会期间执行职务创造条件外,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做好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工作来抓,重点督办了“改革农村幼儿教育体制,加快发展农村幼儿教育”及“加强农村卫生所建设,提高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质量”两件代表建议。为了做好这项工作,教科文卫委接到任务后即与相关部门就如何办理代表建议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了办理建议的具体要求。5月底,教科文卫委又专门召开了办理工作座谈会,请承办单位汇报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并征求建议人对办理工作的意见。通过面对面的座谈沟通,有关各方在建议办理需达到的目标任务及应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方面达成了共识,为建议的进一步办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0—11月,结合破解“就学难”、“就医难”专题视察和调研,教科文卫组织了对这两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视察,并邀请建议领衔人对建议办理情况提意见建议。一年来,通过认真督办这两件代表建议,专委会进一步增强了依靠代表、服务代表的意识,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代表建议办理的质量和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满意度。

五、立足事业发展,扎实开展课题调研

1、结合立法工作,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活动小组3个重点课题调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课题调研计划,教科文卫委承担了市人大常

委会重点调研课题《厦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及市人大代表活动小组重点调研课题《厦门市学校用地保护规定》、《厦门市医务护工管理办法》的立法调研工作。目前,3个重点调研课题均已顺利完成,课题调研报告已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这些调研成果为我市今后的立法工作提供了决策参考。

2、承接市委宣传部牵头的“以文化创新为动力,推动厦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研究”子课题调研任务。6月底接到任务后,教科文卫委即与市广电局成立了联合课题组。课题组从建立健全文化行政管理服务体系、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政策支持体系、文化人才保障体系、文化产业发展融资担保体系、文化行业组织体系、文化科技支撑体系、文化产业合作体系等八个方面深入调研,提出了推进八大体系建设的对策建议,并按计划于9月份提交了“关于推动文化繁荣发展的支撑体系研究”子课题调研报告。这对于推动决策部门转变文化发展观念、理清文化发展思路、创新文化发展模式将产生积极影响。

3、开展对园博苑建设发展情况专题调研。根据市人大代表提议,教科文卫委于12月下旬组织市人大教科活动组、文卫活动组代表,围绕如何丰富园博苑文化内涵、提升园区品位和魅力,加快推进园博苑有序建设和健康运营等内容开展了专题视察调研。视察调研组对于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强化园博苑内部管理、提升园容景观、丰富旅游品牌、带动区域开发等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对于园博苑迄今接待游客近230万人次所取得了社会效益,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也针对园博苑存在的文化内涵较欠缺、经营性收入还不高、旅游服务设施不够配套等问题,提出了相应意见建议,促使园博苑加大了打造精品文化名园、提高园区经营效益、加强园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的工作力度。

此外,教科文卫委还配合全国人大教科文卫

委在厦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调研及体育事业发展情况工作调研,配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在厦开展了科技自主创新情况工作调研等,促进了我市教科文卫事业的发展。

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专委会自身建设

1、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一是认真组织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十七大及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增强专委会委员的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保证了专委会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结合法规初审、专项报告、执法检查、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工作,认真学习立法法、监督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专委会委员、秘书处人员的法律和业务水平,保证了立法和监督质量。

2、完善制度,努力提高机关办事效率。一是进一步加强与政府对口部门、各级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工作联系,不断完善专委会会议事、机关办事、档案管理、岗位分工等项制度,保证专委会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效率和质量。二是进一步加强与代表的工作联系,认真制定代表年度活动计划,做好代表视察、调研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提高代表活动的实效性。三是做好接待工作,树立机关良好的精神风貌,促进与各地人大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3、重视宣传,认真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一是积极在《厦门日报》、《厦门人大》、《厦门人大信息》等报刊上撰文,宣传人大教科文卫方面的立法和监督工作,扩大人大工作的影响面。二是认真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在“人大视点”、“十分关注”等电视栏目上做专题访谈,展示人大工作的实效和代表的风采,使市民更直观地了解我市破解“就学难”、“就医难”工作进展情况。三是参与《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推动市民提高知法、守法的意识。

过去一年,教科文卫委认真开展立法和监督

工作,持续推动破解“就学难”、“就医难”工作,为我市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了一些实实在在的事情,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应该看到,我们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监督法及其实施办法的学习贯彻还

不够深入,监督的方式方法还需要改进和创新,监督的质量和实效还需要进一步增强等。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努力,不断提高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水平,为推进我市“两个先行区”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厦门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总结

2008 年,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我委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我市跨越式发展和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大局,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和代表作用,完成了《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的初审工作,促进了落实侨房政策使用权清退工作基本完成,推动了中埔台湾水果市场的建设,促进了大嶼对台小商品交易市场的改建扩建,接待了境外侨、台、外团组 48 批 400 多人,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围绕建设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区,推动先行先试开展涉台立法工作

(一)起草制定“建设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的先行区中发挥先行先试作用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中共厦门市委十届六次全会《关于在海峡西岸建设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的先行区中发挥先行先试作用的意见》,先行先试做好对台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要求我委负责起草《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海峡西岸建设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的先行区中发挥先行先试作用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我委经认真组织学习中央对台方针政策及涉台法律法规,收集准备材料,深入开展调研,征求台办等部门意见,并反复论证修改后完稿,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

定》草案突出人大的职能,突出先行先试,突出工作亮点,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使市委这一重要举措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进一步贯彻落实了省、市委的重要工作部署和发展目标,更好地凝聚了各方面的智慧,调动社会各界力量,为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和祖国统一大业作出历史性贡献。

(二)认真开展我市涉台法规修改初审工作

为适应新的对台形势,根据主任会议将《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修改从备选项目转为正式项目的安排,积极开展调研工作,通过走访台资企业、与台商座谈、组织代表视察、与湖里区人大联合调研等各种方式,深入了解台资企业在我市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调研法规修改需要规范的内容,同时走访听取厦大台湾研究中心、台联会、台盟等涉台单位意见,并多次走访市台办、法制局等起草部门,及时掌握法规修改稿起草情况。由于基础工作做得比较扎实,所以虽然法规修改草案送达我委距上常委会仅一个月的时间,但我委仍然紧锣密鼓、加班加点召开四场征求意见会,邀请有关单位和专家集中研究修改,组织专家论证,在执法主体、扩大台胞投资领域、在厦台胞的居民待遇、维护台胞权益等方面进行规范的同时,力求有所突破,11 月 13 日召开专委会进行初审后按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圆满办结“鼓励台湾学者来厦创业规定”议案

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我委审议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学者来厦创业规定〉的议案》，我委走访市法制局、台办、人事局、火炬园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并与议案领衔人进行沟通，与市人大法制委交换意见后，我委召开了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提出的审议意见认为用好特区立法权先行先试，有利于增创涉台立法新亮点，有利于为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注入活力，有利于推进台湾科技企业西进的步伐，因此，有必要对台湾学者来厦创业进行鼓励规范，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将《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学者来厦创业规定》列入2008年立法计划，交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调研，将需规范的内容纳入《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的修改中，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议题。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我委的意见，提案人对此表示满意。

二、围绕和谐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推进监督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2008年，我委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持续跟踪监督，重点推进了市政府在落实侨房政策使用权清退方面、中埔台湾水果市场的建设方面、大嶝对台小商品交易市场的改建扩建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监督工作成效显著。

(一)促进侨房使用权清退工作基本完成

我委去年开始重点推动落实侨房政策中侨房使用权清退工作，在代表视察侨房使用权清退工作情况中提出了2008年底前基本完成我市落实侨房政策侨房使用权清退工作任务，今年，我委持续监督，加大了监督力度，再次组织代表视察，同时开展重点调查，走访相关部门进行调研，听取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情况。对此，市政府及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加大侨房使用权清退工作力度，市政府数次召开侨房使用权清退工作座谈会，制

定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侨房政策使用权清退工作的意见》，成立了清退工作协调小组，定期开会，及时沟通情况，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力量，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开展清理涉及侨房使用权执行案件的专项活动，清理排查73件，执结7件。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侨房使用权清退工作的情况汇报，及我委提交的调查报告。随后又进行跟踪，检查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截止08年底，414户尚未清退侨房使用权的住户中，已完成清退侨房住户355户，余下的59户侨房住户也已明确同意使用权清退意见，侨房使用权清退工作基本完成。

(二)推进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建设

为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指示和第十次主任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做大做强厦门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提升、完善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其中转口岸作用，我委自去年下半年以来，结合涉台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专项跟踪检查和代表议案办理等工作，多次下到市场，深入基层开展视察调研，与台湾水果经营者座谈，了解到该中心在体制和基础建设方面的问题后，积极推动解决，组织专题视察，编写专题视察简报，多次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领导沟通，提出要以创新精神，拓宽思路，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管理机制，全方位、高起点地推进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市场的建设，将中央惠及台湾农民的政策落实好。这些意见引起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提出整改方案，将中埔水果市场东侧1.8万平方米的二期用地收回，结合做大做强厦门台湾水果中转集散口岸，决定投资2000万改扩建新的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指定夏商集团负责建设运营和管理，现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在我委锲而不舍的督促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体现了人大监督的实效。

(三)推动大嶝对台小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做

大做强

“关于做大做强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充分发挥两岸商贸交流平台作用的建议”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的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重点建议之一,交由我委督办后,我委组织代表专题视察,实地察看了大嶼码头和大嶼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听取市政府分管领导关于大嶼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建设与运行基本情况的汇报。代表们建议大嶼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改扩建,要抓住机遇,加快规划步伐,发挥对台特别是对金门的区位优势,重点突出对台特色,要用好用足中央给予的特殊优惠政策,统盘考虑,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把大嶼建设成为集旅游、休闲、度假、购物为一体的厦门东部商贸旅游中心,甚至可以辐射泉州、漳州等周边地区成为闽南商贸旅游中心。代表的视察和建议,有力地促进了大嶼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做大做强。

(四)督促妙释寺新址拆迁工作

“关于要求尽快落实妙释寺易地重建相关工作的建议”是交由我委办理的本年度又一代表重点建议,对此,我委与宗教管理部门反复沟通联系,走访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此基础上,组织代表视察了拟重建的妙释寺新址,听取了市宗教局的情况汇报。视察中代表们建议要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重视解决我市宗教活动场所热点难点问题。妙释寺重建问题反映多年应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对此,参加视察的分管副市长当即就妙释寺重建新址的拆迁,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了明确的工作时限。2008年11月初妙释寺新址拆迁工作终于按时完成,使这一拖延八年之久的问题得以解决,代表建议得到切实办理,依法维护了宗教界合法权益。

(五)配合上级人大开展执法检查监督

近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进行执法检查后,加强了对华侨农场的改

革与发展问题的后续监督,对此,我委也不断深入我市竹坝华侨农场进行调研、视察,了解困难和问题,紧扣华侨农场“侨居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土地确权等问题,帮助呼吁和推动加强对竹坝华侨农场改革与发展的扶持力度。在我委以及我市各有关方面的支持推动下,竹坝华侨农场的建设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近三年来我市市、区两级投入约五千多万元,用于旅游规划、水利设施、交通道路、土地整理、归侨文化中心、自来水及管网等项目建设。农场侨居造福工程建设重点解决了第一代归侨及其子女700多人的住房问题;农场内部管理体制得到理顺;农场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问题较好解决,农场土地确权工作基本完成;竹坝南洋风情休闲旅游度假区的经济发展方向确定,财政收入大幅提高,广大归侨侨眷的生活得到很好改善。

今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厦检查我市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福建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情况,我委认真配合,按照省人大办公厅的要求,抓紧落实执法检查的各项工作,一是开展前期调研工作,为检查组提供翔实的文字材料。二是精心组织,精心安排视察的台资企业,既有现代制造业,又有社会公益型的服务业,并与我市台商协会的会长、副会长进行座谈,确保了执法检查组在厦期间能比较全面地了解我市台资企业的情况。执法检查进一步推动了我市维护台湾同胞投资合法权益。

(六)办理信访件,努力化解社会矛盾

我委专人负责做好来信登记和转办工作,截止今年11月21日接待处理来信来访46件、72人次,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重点典型信访件,根据有关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处,调查研究,提出相应的建议意见,依法维护广大侨胞和台胞的合法权益。

三、围绕工作重点,深入开展专题调研

(一)专题调研做大做强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

大嶼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是经中央批准的祖国大陆唯一的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享受对台贸易的部分特殊优惠政策,是市对台工作的一个重要平台,但由于存在受两岸关系因素,以及配套设施不够完善、管理体制不适应等问题影响,制约了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将做大做强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作为重点调研课题交由我委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三位领导分别先后亲自带队深入大嶼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调研,认为当前两岸关系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双方经贸交流面临重要的历史性机遇,一定要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经过调研我委形成的调研报告提出,要明确定位,把大嶼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打造成海峡两岸的物流商贸交流平台,推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要突出对台特色,特别是大嶼对金门的区位优势是其他地方无法替代的,在市场软硬件的建设中要充分发挥对台的区位优势;要用好用足中央给予的特殊优惠政策,积极争取新的政策,扩大我市对外开放;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扩建新码头,加快岸线整治工程,启动供水、供电设施改造,打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辐射力强的对台商贸交流平台;要理顺投融资体制,明确投资主体,创新运营体制。

(二)开展在厦台资农业企业发展现状及建议调研

厦门作为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和对台工作的前沿,在对台农业交流及吸引台资在厦发展农业方面作出了很多努力,取得了不少成果。但是,目前厦台农业交流仍然存在规模较小、发展不快的局面,在厦台资农业企业的发展也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做好对台农业交流工作,是做好台湾人民工作的重要内容,特别对做好台湾中南部台胞的工作有重要意义。因此,我委与

市台盟联合开展对厦台农业交流合作的现状进行调研,走访了市农业局、集美区政府等有关部门,实地考察了灌口镇双岭村双岭园艺等台资农业企业,对台资农业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分析,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三)开展《厦门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修法调研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我委与市民宗局合作,开展了《厦门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修法调研。通过走访市有关部门、邀请相关委员和宗教局领导召开座谈会,组织代表视察宗教活动场所等形式,征求法规修订意见,收集、整理、学习外地修法的主要经验和做法,论证法规修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通过考察调研,我委与市民宗局经过认真研讨,反复斟酌,认为在国家《宗教事务条例》出台后,其规范的范围已经涵盖了《厦门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的内容,且我市法规仅局限在宗教活动场所,部分条款与国家规定不相符,在国家《宗教事务条例》出台后,《厦门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已经完成其历史使命,无需修改,可予以废除。建议在今后的立法工作中,可考虑将《厦门市宗教事务条例》列为立法调研项目,

四、适应对台工作新形势,交流交往工作取得新进展

今年来,我委还走访了近三十家的台、外资企业,了解他们的生产经营状况,特别是近期国家经贸政策的调整,两税合一,汇率变化及当前金融危机对企业的影响等,为专委会的依法履职奠定了较扎实的基础。

(一)对台交流交往迈开新步伐

市人大与台中市议会建立双向互动的联系渠道后,推动了两市友好关系的发展,促进了双方交流交往的深入开展。2008年12月8日,应台中市议会张宏年议长的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杜明聪率市人大常委会参访团赴台中访

问。这是祖国大陆地方人大第一次以人大常委会名义组团赴台交流,实现了大陆地方人大与台湾地区市县议会交流交往零的突破。在台中期间,参访团与台中市议会进行座谈,双方真诚相见,围绕共同关心的问题,特别是面对当前金融危机如何扶持企业共渡难关,推动开通厦门、台中海上客货运双向直航,台湾水果经台中直航厦门,开辟两岸海上旅游线路等民生、经济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探讨深化双方经贸交流与合作,推进双方交流合作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高水平发展。参访团还考察了台中市政建设,参观了台中科学工业园区,并深入友达公司等企业,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广泛接触了各界人士,并会晤了台中市市长胡志强、台北市议会议长吴碧珠、高雄市议会议长庄启旺、金门县县长李炆烽、金门县议会议长谢宜璋等。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团此次赴台与台中市议会交流,不仅增进了双方相互理解,加深了彼此的友情,交流交往更加常规化、制度化,还就推动双方经贸、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合作达成了共识,推动落实了厦门、台中两市党际交流成果。

2008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陈昭扬副主任以港口协会的名义率领厦门市人大考察团赴台访问,推动了厦门港与台中、高雄港的交流与合作,本着多做台湾人民工作的精神,既会见了老朋友,也结识了一些新的朋友,出访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2008年,也相继接待了台中市议会张宏年议长、高雄市议长庄启旺、高雄市议会党团书记长梅再兴率领的高雄市议会代表团、台南市议会国民党推动安平港直航参访团及数批来厦交流的台中议员,还接待了台中世贸中心总经理陈弘岳、金门青商会陈成焕会长等台胞团组来厦参访。

此外,我委积极参加了第三届世界金门日大会、市海外联谊会、海峡两岸“龙脉相传,青春中华”台胞夏令营联欢会等涉台活动,主动开展人大的涉台工作。

(二)开展与国外议会的交流交往

在与国外议会交流交往中,我委积极为常委会服务,安排了分管外事的常委会领导应以色列地方政府联合会的邀请,出席在特拉维夫举行的“友好城市和地方政府国际会议”厦门代表团一行拜会了以色列内坦亚市政府,推动了两市结好工作的进展,并推介了第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接待了菲律宾议会议长何塞·德贝内西亚、英国加的夫市议会副议长尼尔·麦伊维、立陶宛议会代表团外委会主席尤斯迪拉斯·卡罗萨斯、加拿大列治文市代表团马保定市长及菲律宾宿务代表团、马来西亚槟州代表团等重要团组,进一步宣传我市新一轮跨越式发展成果,扩大了我市的对外影响,推动了双方的交流合作。

(三)拓展海外侨务联络联谊工作

通过9·8国际投资贸易洽会和4·12台湾商品交易会等大型会展平台,以及海外交流协会和海外联谊会的活动渠道,做好海外侨团、侨领工作,接待了来访的南非中华福建同乡会、南美洪门总会、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澳华商会赴闽海峡西岸行考察代表团和新加坡、澳大利亚、日本、菲律宾、马来西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侨领和海外爱国友好人士,拓展了新侨的工作,加强了与海外侨胞的联系,此外,还加强了横向联系,接待了外省、市人大客人25批、168人。

五、以为常委会和专委会服务为主旨,加强自身建设

我委机关同志以争创一流业绩为目标,不断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积极参加上级人大的业务培训和对口部门的业务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将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相结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等重要思想,创新工作形式,讲究工作实效,注重服务质量。我委积极组织撰写改革开放30周年纪念文章,特别对改革开放30年来的对台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回顾。

在今年我国发生的南方雪灾、四川汶川大地

震等自然灾害中,通过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自愿捐助活动,在我国成功举办 29 届奥运会的同时,反对“藏独”、“疆独”和某些西方别有用心人的反华拙劣表演,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不断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努力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中创新,在创新中提高。我委本着以人为本的精神,关心干部的生活,加强团结,促进和谐,活跃思想,焕发精神,以团结互助、协作共赢的精神,努力为专委会服务。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和领会党的十七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央 9 号文件,充分发挥委员和代表的作用,通过代

表视察、执法检查、调研等形式,依法履职。对台工作方面,进一步发挥我市对台区位优势,开展厦门一中客运直航情况调研,听取和审议我市对台工作,全面落实党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主动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和祖国统一大业;侨务工作方面,继续跟踪监督落实侨房政策工作,切实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主动开展海外侨务工作,支持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参与家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宗教外事工作方面,拟加强立法调研,进一步引导宗教界与我市的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相适应,推动民族团结和谐,推动我市外国驻厦领事馆区的建设,不断促进侨台外事宗教民族工作更上新台阶。

坚定信心保增长 凝神聚力促先行

——热烈祝贺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隆重开幕

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今天隆重开幕,这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们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此次大会,是在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科学发展的关键一年召开的。开好这次会议,对于全市人民坚定信心、振奋精神、攻坚克难、化危为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全市人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融入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大局,持续推进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积极主动有效地应对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经济下滑的冲击,保持了经济社会健康平稳较快发展,实现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

刚刚过去的一年,也是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

会依法履职取得新进展的一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扎实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进程,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作用,为厦门在海峡西岸“两个先行区”建设中发挥先行先试和榜样示范作用,实现又好又快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厦门解放 60 周年,也是我们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迎接挑战,克服困难,努力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一年。面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不断加深,国内经济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的严峻形势,我们要统一思想,增强信心。信心就是力量,信心重于黄金。我们既要清醒地认清当前的经济形势,看到存在的困难和不利因素,同时我们更要看到战胜困难的有利条件,充分依靠我市日益增强的综合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充分利用我市新一轮跨越式发展集聚的坚实基础和发展后劲,充

分发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和国家支持海峡两岸的政策作用,变挑战为机遇,化压力为动力,坚定战胜困难的信心;要按照省委的部署和要求,把“四求先行”、“四个重在”落实到工作的各个方面,把扩大内需作为保增长的根本途径,把加快转型升级作为保增长的主攻方向,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作为保增长的强大动力,把改善民生作为保增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项目带动、品牌带动、创新带动和服务带动,大力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继续推进“四个加强”、“四个破解”,实现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目标,努力在海峡西岸建设科学发展的先行区、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的先行区中作示范当榜样。

今年我们还将迎来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30 周年,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扎实工作,着重在

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四个方面下工夫;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加强人大制度研究,推动地方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机遇和挑战考验着我们,事业和使命召唤着我们。我们相信,与会人大代表一定会肩负起全市人民的重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良好的精神状态,把这次大会开成一个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团结鼓劲的大会,体现人民意志、坚定必胜信心、形成各方合力、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展示厦门经济特区良好形象的大会,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科学发展、为加快建设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建设,为谱写厦门人民美好生活的新篇章而继续奋斗!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奋力拼搏,做“两个先行”的示范榜样

——热烈祝贺市“两会”胜利闭幕

春风拂面,白鹭呈祥。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市政协第十一届三次会议,顺利完成各项议程降下了帷幕。我们对“两会”的成功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此次“两会”,是在我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科学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与会代表委员们肩负着厦门市 240 多万人民的重托,以前瞻的视野、清醒的认识、科学的态度和务实的作风,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参政议政,把“两会”开成坚定信心、团结鼓劲、集思广益,凝聚力量、推动发展的大会。会议的成功召开,对于积极应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形势,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要求,努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科学发展,实现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两会”闭幕,大计已定,方略更明。

当前,摆在全市人民面前的头等大事,就是要深入学习贯彻市“两会”的精神,进一步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对当前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市“两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把市“两会”的精神传达贯彻到社会各界和各个单位,调动全市人民的积极性,发挥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千方百计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群策群力保民生、保稳定、促和谐,持续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在海峡西岸建设科学发展的先行区、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的先行区中作示范当榜样。

做两个先行的示范榜样,首先要坚定必胜信心。“三军可以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尤其在困难考验面前,人更需要一种迎难而上的勇气,更需要一种志在必得的精神。有了这种精神,就

有一种勇往直前的气势,一种排除万难的冲劲,一种无坚不摧的合力。我们要充分认识到,虽然面临的挑战和困难前所未有,但应对挑战和困难的实力和能力也前所未有。挟改革开放 30 年形成的综合实力,凭新一轮跨越式发展集聚的坚实基础,借国家支持海西发展的强劲东风,只要我们把形势看得更清楚一些,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对策措施准备得更周密一些,就没有迈不过去的坎,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一定能化危为机、再创辉煌。

做两个先行的示范榜样,就要突出发展主题。越是面对困难,越要促进经济增长,越要坚持科学发展。发展为大,发展为先,发展为重,发展为要,发展是我们解决一切问题的根本。发展,首要的是经济增长,我们要把扩大内需作为保增长的根本途径,把加快转型升级作为保增长的主攻方向,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作为保增长的强大动力,把改善民生作为保增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展,又是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我们要继续推进“四个加强”、“四个破解”,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坚持统筹协调,全面推进社会事业发展。

做两个先行的示范榜样,就要在对台工作上体现新作为。敢闯敢试、先行先试,是经济特区的

灵魂。我们要抓住两岸关系发展的新机遇,顺应大三通的新形势,进一步发挥“五缘”优势,拓展“六求”作为,增强对台交流合作的新成效,更好地发挥对台前沿平台作用,为全国创新经验。

做两个先行的示范榜样,最根本的是要真抓实干。为政之道,贵在实干;实干之道,重在落实。一个实际行动胜过一打纲领。厦门经济特区昔日的辉煌,是苦干实干铸就的。过去如此,今天亦然。面临的难题要一个一个去破解,经济的发展要靠一个一个项目去支撑,良好的环境要靠一条一条措施去落实,内需的拉动要一项一项去挖掘,民生的保障要一个一个去推动。我们要大兴求真务实之风,脚踏实地,同心同德,奋力拼搏,扎实工作,实现一个个既定的目标。

“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中共厦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协力,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为我市经济社会实现平稳较快发展,为推进海峡西岸“两个先行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

